



中華福音神學院  
教牧博士科  
教牧博士 學位論文

澳門過渡期(1987-1999 年) 香港教會  
在澳門植堂的研究

指導教授：陳志宏博士

學 生：廖卓堅

阿基狄亞大學（加拿大）道學碩士

二〇一五年六月



中華福音神學院

教牧博士科

教牧博士 學位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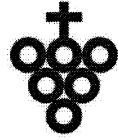
澳門過渡期(1987-1999 年) 香港教會  
在澳門植堂的研究

指導教授：陳志宏博士

學 生：廖卓堅

阿基狄亞大學（加拿大）道學碩士

二〇一五年六月



中華福音神學院

教牧博士科

教牧博士學位論文

澳門過渡期(1987-1999年)香港教會在澳門  
植堂的研究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陳志宏老師：陳志宏 (簽名)

批閱教授 龍維耐老師：龍維耐 (簽名)

科主任 吳獻章老師：吳獻章 (簽名)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釘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中華福音神學院 教牧博士科  
二〇一四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教牧博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澳門過渡期(1987-1999年)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的研究

指導教授：陳志宏博士

同意       不同意

- 一．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中華福音神學院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以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二．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中華福音神學院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重製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廖卓堅      簽名：廖卓堅

西元 二〇一五 年 四 月 九 日

## 致謝

筆者得在華神進修，始於主內肢體奉獻支持赴台灣事奉，中華福音使命團、客家宣教神學院給予在職進修機會。及至返回澳門事奉，香港和澳門華人基督會支持，繼續完成課程。

過去幾年，感謝吳獻章老師和華神各位師長教導。研究過程之中，得到陳志宏牧師適切指導，多位在港澳事奉的宣教士信任，提供詳盡的研究資料。只因保密關係，未能一一提名致謝。也許，在澳門事奉的同工，必須像先賢馬禮遜牧師一般、甘於寂寞。願上帝賜福這些不留名字的忠心牧者。

最後，感謝宣教導師龍維耐醫生批閱和指正，使論文能夠及時完成。筆者在台灣事奉時，龍蕭念全師母曾遠赴竹東探望香港派來的宣教士。這是華神首份以澳門教會為研究對象的論文，盼望後有來者。

## 謹獻給

同承恩召與甘苦的吾妻 陳沛然

我們蒙福的兒子 恩浩、恩瀚

及

一生信靠上帝、默默支持我們的

岳母 梁芬女士

## 序言

澳門雖然在宣教歷史和中國教會史佔有重要地位，但是澳門華人教會的建基有賴香港教會支持。目前七十多間教會之中，由香港教會直接或協助植堂的約佔一半，比國外宣教士來開荒、或澳門教會本地植堂的還多。而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的時間，以澳門過渡期（1987-1999年）最為踴躍，影響澳門基督教及更多香港教會、差會、福音機構在澳門開展工作。當年香港教會紛紛在澳門植堂的原因：

- 一、大量中國移民湧入澳門、人口迅速增加，引起香港教會注意。
- 二、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宣導，介紹澳門社會和教會狀況，鼓勵各地華人教會投入澳門宣教。
- 三、香港和澳門面對殖民地結束，即將由中國政府管治，前途不明朗，信徒內心忐忑但又激發宣教熱情。

澳門教會成立逾一百年，聚會總人數從未突破人口的百分之一，至今仍被視為宣教工場。香港教會紛紛植堂，對澳門教會有何影響？這些植堂的現況、尤其是自立情況如何？植堂的過程和經歷，有甚麼值得反思和參考？本文希望探討現況尋找答案，亦為澳門教會的研究留下一點線索。

## 摘要

這是一份探索型的質性研究報告，以澳門過渡期間（1987－1999年）香港教會在澳門開設的十二間教會為研究對象；嘗試分析這些教會的自立情況。自立是指教會達到三自——自養、自治、自傳。

自從十九世紀西差會提出三自是宣教植堂的目標，或是衡量教會本土化的標準，對於這三個元素的內涵有不同理解。本文根據文獻及澳門教會實際情況，定義自養是經濟獨立無需外援；自治是本地教牧或信徒領袖擔任理事會主席，同時在理事會中的人數多於一半；自傳是教會聘有本地全職教牧，無論他們是否本會教友。如果上述三自皆能達到的，被分類為自立教會，達到其中兩項是半自立教會，只達一項或全未達到是低自立教會。

對於母體教會的研究，橫切面是教會是否已經購堂，聚會人數、教牧人數，教牧、理事會主席是否本地同工，本地領袖是否超過半數，經濟需否母會支持。縱切面是教牧轉換人次，教會搬遷次數，植堂前後有沒有自立計畫，何時能夠自立。採用自填問卷獲得基本資料之後，用立意抽樣作深入訪談調查，發掘植堂的原因和過程，受訪者認為影響教會自立的因素，對澳門社會和教會兩個層面的影響有何見解，對教會自立的定義，最後是對將來植堂者的建議。



在訪談過程中發現，非本地教牧反映在澳門事奉有文化差異，主要不是生活適應方面，而是事奉中的體驗。一方面是香港教會的成功經驗不能在澳門複製，另一方面是兩地不同的思想模式和待人處事作風。澳門人衡量事情，往往從人與人的關係來思想，而不像香港從效率、效益來思考。有文獻認為，香港同工在澳門事奉應該視為跨文化工作。植堂教會的發展，深受母會的政策影響，香港教會可能要重新思考在澳門的事工，如果是跨文化的開荒、建立教會，應該把植堂者視為宣教士而不是母會教牧，充份授權他們帶領信徒。如果信徒的信仰基礎、治理教會的能力尚淺，就要加強栽培教導，而不單是經濟支持，也不是母會加強對植堂的領導。

自治、自養、自傳三者相關，訪談研究的受訪者認為澳門教會的自養較容易，而自治最困難；研究資料則顯示達到自養和自治的教會數目相同。原因是大部份已經由母會購堂，所以自養容易。但是培養領袖則由佈道使人歸主開始，要造就多位信徒成為領袖，需要教牧穩定和時間。對於教會自傳的難易，有受訪教牧認為聘請本地教牧，或同工是否願意留任，機會不由教會控制，能夠交由本地教牧接棒牧養是上帝恩典。

澳門近年房價飛漲，一些教會要遷址、合併來因應。教牧經常轉換並且難聘同工，是本地教會的難題。本文就從租金、教牧轉換、社會文化、基督教機構等幾方面來探討影響教會自立的因素。發現租金對過渡期的植堂，影響不及回歸之後成立的教會。一些外地教牧因為長期留在澳門事奉，已經成為本地教牧。這些植堂的聚會人數，比澳門教會的總平均略低，也低於同時期由澳門教會本地植堂，或本地同工開設的教會。教牧的人數方面，每間教會平均有教牧有一點五位。自立則需時八

至十二年。教牧穩定與教會自立相關，教牧穩定與產生本地教牧相關；自立程度與教會有沒有自立計畫，未發現相關情況。

未來可以考慮研究本地教會或西差會在澳門的植堂，或以個別教會為研究對象，深入了解教會特點和自立情況，與其他教會比對，繼而探討影響教會增長的原因及對策。

關鍵字：澳門過渡期、澳門教會、香港教會、跨文化宣教、植堂、教會自立、三自。

# 目錄

圖目錄 .....	vii
表目錄 .....	viii
附錄目錄 .....	x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和論題的定義 .....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	5
第四節 收集資料的方法 .....	6
第五節 分析資料的原則 .....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9
第一節 澳門社會概況 .....	9
第二節 澳門教會概況 .....	13
第三節 香港教會在澳門的宣教工作 .....	20
第四節 教會自立與植堂 .....	29
第五節 教會自立的神學背景 .....	35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	44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44
第二節 研究程序 .....	46
第三節 研究對象 .....	59
第四節 研究問題 .....	61
第五節 研究工具 .....	62
第六節 研究倫理 .....	64
第七節 研究限制 .....	65

第四章 研究發現 .....	67
第一節 植堂背景 .....	67
第二節 植堂過程 .....	71
第三節 教會聚會及自立情況 .....	77
第四節 影響自立的因素 .....	96
第五節 總結 .....	1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104
第一節 結論 .....	104
第二節 建議 .....	113
第三節 持續研究建議 .....	123
附錄 .....	126
參考書目 .....	147
中文 .....	147
英文 .....	152
作者簡介 .....	153

## 圖目錄

圖 3-1	自填問卷和訪談題項的結構 .....	51
圖 3-2	研究資料的分析範疇 .....	56
圖 3-3	尋找研究對象及訪談對象的流程圖 .....	61
圖 4-1	澳門過渡期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統計圖 .....	67
圖 4-2	二〇一三年澳門教牧薪酬統計 .....	86
圖 5-1	澳門教會常用的社團組織架構 .....	116

## 表目錄

表 2-1 澳門教會及會友人數 ( 1980 – 2010 年 ) .....	16
表 2-2 澳門回歸前的自組教會及本地植堂 .....	18
表 3-1 按自立情況排序及訪談調查的抽樣 .....	48
表 3-2 受訪者事奉的地區 .....	50
表 3-3 受訪者的事奉職務 .....	50
表 3-4 分段找出重要句子並把事件概念化 .....	54
表 3-5 把初步編碼聚合成範疇 .....	55
表 3-6 常用詞的統一符碼 .....	57
表 3-7 澳門教會的母會及成立年份分類 .....	59
表 3-8 不同母會及不同時期成立的教會數目 .....	60
表 4-1 澳門過渡期植堂的香港母會 .....	68
表 4-2 植堂教會的購堂情況及遷址原因 .....	70
表 4-3 開設社會服務的植堂教會 .....	72
表 4-4 植堂遇到的困難和解決方法 .....	74
表 4-5 教牧離職人次和教會數目 .....	75
表 4-6 植堂開始時期與教牧離職人次 .....	75
表 4-7 植堂教會的主日崇拜堂數 .....	77
表 4-8 植堂教會的教牧人數 .....	77
表 4-9 植堂教牧的居民身份 .....	77
表 4-10 植堂的聚會人數及教會自立情況 .....	79
表 4-11 兩段植堂時期的聚會人數比較 .....	80
表 4-12 受訪者認為最易和最難達到的三自元素 .....	81
表 4-13 二〇一三年澳門教牧薪酬調查 .....	86

表 4-14	植堂產生本地教牧人數 .....	87
表 4-15	教會三自與產生本地教牧的情況 .....	88
表 4-16	受訪者自評教會達到三自的程度 .....	90
表 4-17	受訪者認為教會自立的準則 .....	93
表 4-18	衡量自治自傳的不同準則 .....	94
表 4-19	以不同準則衡量的教會自立情況 .....	94
表 4-20	對於來澳門植堂的建議和理由 .....	95
表 4-21	植堂教會的自立計畫與自立程度 .....	96
表 4-22	對自立計畫重要性的看法與理由 .....	97
表 4-23	澳門社會文化對植堂自立的影響 .....	98
表 4-24	澳門基督教對植堂自立的影響 .....	100

## 附錄目錄

附錄一	研究問卷 .....	126
附錄二	登門訪問的題項 .....	128
附錄三	澳門基督教聯會章程 .....	130
附錄四	澳門基督教聯會修改章程 .....	133
附錄五	澳門華人基督會章程 .....	140
附錄六	澳門基督教會名錄 .....	143



## 第一章 緒論

英國宣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1782—1834）一八〇七年來華首先踏足澳門，因此澳門被稱為「福音初至之地」。<sup>1</sup>至一八一四年，馬禮遜在澳門為蔡高施洗，成為中國第一位基督徒。<sup>2</sup>十九世紀中葉之後，宣教士轉以香港為傳教基地。加上葡萄牙殖民政府阻撓基督教（更正教）的發展，教會增長緩慢。澳門基督教遲至十九世紀末年，才有記載在華人信徒家中的聚會和主日崇拜，一九〇六年建立第一間華人的基督教堂。<sup>3</sup>再過了逾一百年，澳門現有華人教會約八十間，<sup>4</sup>基督徒約八千人，出席主日崇拜約四千四百人。<sup>5</sup>而這大約八十間教會之中，大約三十間是香港教會在澳門設立的。就算上述澳門第一間華人教會，也是靠香港教會協助，才能由家庭聚會而興建教堂。<sup>6</sup>

可見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的策略，對澳門基督教會影響重大。澳門現存三十間由香港教會開植的堂會之中，有十二間是在澳門「回歸」（政權移交中國大陸）的過渡期，<sup>7</sup>即由一九八七至一九九九年之間建立的。這段時間，筆者適值在台灣信主之後回到澳門，見證這些教會的建立和成長，但也有教會是衰退甚至結束。目前，筆者正在其中一間這段時間設立的教會事奉，接手教會所定下的五年自立計畫。

---

<sup>1</sup> 李志剛，《基督教在澳門》（澳門：基督徒文字協會，2006），19。

<sup>2</sup> 同上，27。

<sup>3</sup> 羅曼華，《華人教會手冊》（香港：華福中心，1981），103。

<sup>4</sup> 編委會，〈宗教和風俗〉，《澳門年鑑 2013》，澳門年鑑編委會（澳門：新聞局，2014），351。

<sup>5</sup> 同上。而基督教（更正教）的人數不包括天主教徒。

<sup>6</sup> 廖卓堅，〈堂會簡介〉，《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一百週年紀念特刊》，鄭祖基編（澳門：志道堂，2009），36。香港道濟會堂即今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曾來澳門宣教協助建立志道會堂。

<sup>7</sup> 中葡兩國政府 1987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簽署《中葡聯合聲明》，至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政權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期間，稱為澳門「回歸」的「過渡期」。本文以此段時間為研究範圍。

這是一份探索型的研究，嘗試解答在二十世紀八十至九十年代，香港教會紛紛在澳門植堂，這些教會目前情況如何？能否達到當初植堂的自立目標？這些教會幾乎都是從零開始的，研究它們的歷史和現況，尤其是自立方面的情況，相信可以了解香港教會的近文化宣教，有助將來的研究可以解釋這些教會增長或衰退的原因，既能提供給各教會參考，亦有助澳門教會的整體研究。

本章分為五節，包括：（1）研究背景和論題的定義、（2）研究目的、（3）研究方法與流程、（4）收集資料的方法、（5）分析資料的原則。

## 第一節 研究背景和論題的定義

### 一、研究背景

本計畫的研究形式，是描述性而不是解釋性的研究。<sup>8</sup>正如緒論所述，香港教會在澳門的植堂策略，對澳門基督教的發展影響甚大。基於這段時間香港在澳門植堂的數目，佔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總數的四成，及澳門教會總數約百分之十五，加上它們來自約十個宗派和母會，有不同的代表性。研究這些教會在澳門發展情況，是研究澳門教會的重要部份。香港教會在澳門開植的堂會，包括已經結束或者合併的，大部份是在一九八〇年之後設立，尤其是在八十年代中期至一九九九年之間，<sup>9</sup>新開植的教會數目明顯增加。以下是當年香港教會紛紛在澳門植堂的可能原因：

---

<sup>8</sup> 謝雨生，〈研究設計〉，《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一）：總論與量化研究法》，瞿海源等主編（臺北：臺灣東華，2012），67。

<sup>9</sup> 澳門的管治在1999年12月20日由葡萄牙政府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稱為「澳門回歸」。

- (一) 大量中國移民湧入澳門、人口迅速增加，引起香港教會注意。經由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以下簡稱華福中心）宣導澳門人口劇增，介紹澳門社會的轉變和教會現況，鼓勵香港教會投入澳門宣教。<sup>10</sup>
- (二) 這段時間，中國和英國、葡萄牙就港澳的主權移交展開談判，所謂「回歸」前的過渡時期。一九八九年的六四事件，部份教會人士思想教會的前途。九十年代，雖然「政治前景不明朗，教會仍在考慮如何面對未來政治上的轉變」。<sup>11</sup>同時，華福中心指出「澳門仍是一個宣教工場，需要外面的幫助，盼望更多教會信徒回應這馬其頓的呼聲，過來幫助他們」。<sup>12</sup>

這段期間的教會數目，又以一九八〇年有二十間教會，至一九八五年有三十三間，增加最為明顯。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則增加了十七間教會。有牧者認同原因可能是「華福」在一九八一年發表了澳門教會的情況，引起很多香港教會及差會關注，紛紛差派宣教士到澳門植堂，特別是針對新移民的佈道事工。<sup>13</sup>

這些教會開設之後，發展各有不同，它們的情況如何？是這份研究計畫探討的議題。根據二零一二年的統計，居住澳門的基督徒約八千人，約佔總人口的 1.4%，<sup>14</sup>參加主日崇拜的人

---

<sup>10</sup> 羅曼華，108。

<sup>11</sup> 世界華福中心資訊服務部，《邁向二千——全球福音事工概覽》（香港：華福中心，1991），95。

<sup>12</sup> 同上。

<sup>13</sup> 譚逸雄，〈一九八零年以後的澳門教會發展概況〉，《基督教澳門牧養夥伴文集一》，冼錦光主編（澳門：澳聖，2009），36。

<sup>14</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資料 2012》，（澳門：統計局，2012），1。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7bb8808e-8fd3-4d6b-904a-34fe4b302883>（2014年10月16日存取）

澳門二零一二年的年終總人口為五十八萬二千人。據此，基督徒人數佔人口的百分之一點四，主日聚會人數（含未受洗）是人口的百分之零點七。參加主日崇拜的基督徒人數，少於已受洗人數

數約四千人。<sup>15</sup>當年（2012年）七十多間教會之中，由香港開植的教會數目和會友人數，及聚會人數皆沒有獨立統計，這是本研究的其中一個重點。另一議題是這些教會的自立情況，和影響自立的可能因素。

簡言之，本研究計畫的年代，是以香港教會在澳門「回歸」（政權移交）中國大陸的「過渡」時期，在澳門所開植的教會為研究對象。所謂「過渡的意思是指澳門主權行使之轉易」，「從聯合聲明簽署開始至中國恢復行使主權當日」，<sup>16</sup>即一九八七至一九九九年之間。而這些教會，是指在研究時仍然存在，每週有聚會的。凡是已經結束、停止聚會（非正式結束），或被合併的教會，因為沒法收集資料，這些教會不在研究的範圍之內，但在分析中會提及這些教會的數目。

## 二、論題的定義

本文的研究對象，既是香港基督教會在澳門開植的華人教會，有關論題的字辭定義如下：

- （一）所指的基督教會，是指本身自認為教會，而不是自認為福音機構或差會的組織。因為考慮到那些福音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會的原意，是拓展事工、協助教會佈道或提供社會服務等，福音機構不是教會。<sup>17</sup>
- （二）所指澳門的華人教會，是指教會使用中文，而崇拜的語言為粵語、國語（普通話）、閩南語、潮州語或海南語等中國方言崇拜的教會。
- （三）是由香港教會開設，在澳門植堂的教會。如果有由香港

---

的一半，也許是另一個值得研究的題目。

<sup>15</sup> 資料來源同上，聚會人數不包括兒童。又參考澳門基督徒文字協會構建的澳門基督教資訊網。<http://www.m-ccc.org>（2014年10月15日存取）

<sup>16</sup> 陳欣欣，《澳門發展現況》（香港：廣角鏡，1993），91。

<sup>17</sup> 當中涉及教會的定義，將在第二章討論。

與國外教會合作植堂的，是否算為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則按該教會在問卷中的回答而定，亦即由該教會自行定義，筆者只按問卷的回答來分類。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這份研究計畫的目的，是探討在過去大約十三年之內（1987－1999年），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至今（2014年），即經過十五至廿七年之後，這十多間教會的現況，尤其是自立方面的情況。並探討以下四個因素與教會自立的關係：（1）植堂之前有否自立計畫、（2）傳道人流失、（3）堂址是否自置物業、（4）聚會人數。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這些教會都是由零開始的，它們的設立影響澳門教會整體的增長。<sup>18</sup>了解這些教會的情況，可以為研究澳門教會提供資料，將來後續的研究可以和其他地方教會在澳門植堂，或與本地教會植堂的情況作比對，或從研究結果找到新的研究方向；可能歸納出有利教會植堂和自立的策略。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文的研究類型是質性研究，<sup>19</sup>是從研究對象的場域進行觀察、訪問、收集文件，「對被研究對象進行非數字性的觀察、檢視和記錄，並加以詮釋的科學歷程」。<sup>20</sup>透過文獻、問卷和深

---

<sup>18</sup> 世界華福中心資訊服務部，《邁向二千》，93。

<sup>19</sup> 瞿海源等，《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一：68。

<sup>20</sup> 同上，87。

入訪談，以檢視和比較資料，交替使用歸納和演繹的方法，以回答本章第二節所提出的問題。

研究的流程是先從文獻、網頁找出研究對象，即一九八七至一九九九年由香港在澳門開植的教會，然後寄發調查問卷。收回問卷之後，分析對象教會的自立情況，然後按教會半自立、低自立（兩者的定義，在本章第五節討論）各選兩間或以上作深入訪問。至於已經自立的教會，則全數逐一訪問。訪問的目的，是想了解牧者認為：（1）該教會未能或能夠自立的主要原因。（2）自養、自治、自傳三個自立的元素之中，何者最難達到，及如何克服困難。（3）影響教會自立的因素，除了問卷提及的四項（自立計畫、傳道人流失、自置物業、聚會人數）之外，有沒有其他影響因素。（4）對於植堂「如何才算自立」和「如何達到自立」的意見。

#### 第四節 收集資料的方法

本文的研究對象是澳門回歸的過渡期間，由香港在澳門開植的基督教會。收集資料方法，除了研究文獻、論文之外，是寄發問卷取得資料。寄發問卷的教會名單，根據澳門基督教聯合會的澳門教會名錄，並對照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所列出的澳門教會資料。只要是在上述兩個名錄的其中之一有記載，而文獻顯示其設立日期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的，就算不能肯定是否由香港教會創辦，皆為寄發問卷的對象。問卷內容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了確定教會是否範圍之內的研究對象，包括

教會成立的日期，是否由香港教會植堂而建立。第二部份是收集與本文有關的研究資料，即本章第二節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 第五節 分析資料的原則

收集問卷之後，會將研究對象分為三類型：自立、半自立和低自立。如果「自養、自治、自傳」三項都能達到的，稱為「自立教會」。三項元素中能夠達到其中兩項的，稱為「半自立教會」。只能達到其中一項，或三項皆未達到的，稱為「低自立教會」。這三項元素的定義如下：

- 一、自養：教會的租金和經常支出，及傳道人的薪金皆由澳門教會支付。如果有以下情況，不算完全自養：（1）部份租金或傳道人的部份薪金，仍由香港教會支付。（2）教會的收入少於支出，且香港或外地教會每年有定額的奉獻支持。（3）雖然香港教會在該年度沒有經濟支持，但有承諾負責教會的赤字。
- 二、自治：教會有本身的理事會（執委會或執事會），並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由澳門居民擔任主席。（2）理事會的委員超過一半是澳門居民。
- 三、自傳：全職受薪的牧者是澳門居民。無論其職稱為牧師、傳道、教師，長老或傳道幹事，亦不論其曾否接受神學訓練。如遇情況難以界定，則以全職受薪（半職或部份時間任職則不屬於）並且在主日崇拜講道為判斷。若為全職受薪，並且每個月講道一次或以上，視為傳道同工。

將教會分類之後，基本上是從「低自立」和「半自立」教會中，各選兩間或以上（以不少於該類型教會數目的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作深入訪談。抽樣訪談的對象，會顧及（1）所選的教會建立於不同年份，（2）與自立教會的規模相若，（3）包含不同宗派的教會，（4）受訪者對相關問題的了解，（5）包含差會同工、宣教士、教牧等不同角色。而已經自立的教會，則全數逐一深入訪談。訪談的重點是這些教會自立的年份，能夠自立的原因；自立計畫對於教會實現自立有沒有關係；自養、自治、自傳三個自立的因素中，哪一個因素最早實現，各個因素的達成彼此有沒有關係？此外，藉著訪問調查，澄清問卷中可能有的疑問，並且發掘未曾發現的問題。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教會自立是研究宣教和教會增長的重要課題。然而，過去「關於澳門基督教教會的發展情況，相關的研究不多」。<sup>21</sup>本章會就（1）澳門社會概況、（2）澳門教會概況、（3）香港教會在澳門的宣教工作、（4）教會自立與植堂、（5）教會自立的神學背景，共五方面作研究方向的探討。

### 第一節 澳門社會概況

澳門是中國東南沿海珠江口西岸的一個半島，開埠歷史可以追溯到十六世紀。中國和外國（主要是葡萄牙）文化在澳門數百年的交往，產生今日獨特的澳門社會。十九世紀初期，澳門只有約二萬人口，土地面積十平方公里。<sup>22</sup>早在十六世紀中期因著葡萄牙人獲准在當地居留，以澳門為東西方貿易的基地和中轉站。在十六世紀後期至十七世紀的一百年間，澳門成為遠東最繁榮的商埠之一。<sup>23</sup>隨著葡萄牙的國力衰退和鴉片戰爭、中國割讓香港給英國，十九世紀中葉之後澳門的地位一落千丈，由最初的東西貿易，轉而出口鴉片、販賣苦力。又因香港和廣州禁賭，澳門的賭業卻被澳葡政府視為合法的重要稅收來源。十九世紀後期，政府公開招商開賭，一九六二開始，現代化的旅遊博彩業<sup>24</sup>取代傳統的賭業，在政府鼓勵支持之下博彩業已

---

<sup>21</sup> 譚逸雄，《整全的福音——澳門基督教宣教策略的反思》（神學碩士論文部份功課要求，香港建道神學院，2005），1。

<sup>22</sup> 馮邦彥，《澳門概論》（香港：三聯，1999），2。

<sup>23</sup> 同上，7。

<sup>24</sup> 一九八二年，澳門政府頒佈第 6/82/M 號《澳門幸運博彩新法例》，以立法定義和定名「幸運博彩」。「幸運博彩」簡稱「博彩」，為政府刊物和傳媒廣泛使用。

經成為澳門經濟主要支柱。<sup>25</sup>在二〇一四年的三十六點一萬就業人口之中，從事博彩業的約有八萬三千多人，比二〇一三年增加四千人。<sup>26</sup>

根據澳門政府新聞局出版《澳門年鑑》二〇一四年的統計，澳門的陸地面積為三十點三平方公里，二〇一四年澳門人口為六十萬七千五百人，其中男性二十九萬五千二百人，女性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人。百分之八十點七是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二萬人。又根據聯合國的人口統計，澳門是全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sup>27</sup>在歷史中，澳門曾經是中國勞工的集散地，又是一個移民城市，<sup>28</sup>人口的總規模一向受到大陸社會變動的移民潮影響。近代歷史中，來自中國大陸的幾次大規模移民，是逃避抗日戰禍和一九四九年共產黨統治，一九六〇年代的文化大革命，和一九八〇年代中國改革開放之後，出於經濟因素而正常遷入的移民。澳門居民之中，在大陸出生的比在澳門出生為多。<sup>29</sup>在澳門出生和一九九〇年代以前移民澳門的居民，超過七成對澳門較有歸屬感；移民八至十五年的，歸屬感普通；移民七年及以下的有一成沒有歸屬感。<sup>30</sup>

近年，澳門因著經濟發展和博彩業吸納大量勞動人口，二〇一四年的失業率低至百分之一點八，就業不足率百分之零點六；月薪中位數是澳門幣一萬二千元。<sup>31</sup>但是窮富差距仍然是

---

<sup>25</sup> 馮邦彥，18—22。

<sup>26</sup> <http://cms.gcs.gov.mo/zh/yearbook>（2015年2月24日存取）

<sup>27</sup> <http://esa.un.org/wpp/Excel-Data/population.htm>（2014年10月28日存取）

<sup>28</sup> 孔寶華，〈跨界關係與流動〉，《澳門社會實錄：從指標研究看生活素質》，黃紹倫等編（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叢刊71，香港：中文大學，2007），119—121。

<sup>29</sup>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1年人口普查結果，在澳門出生的澳門居民佔40.9%，在中國大陸出生的佔46.2%。

<sup>30</sup> 孔寶華，125。

<sup>31</sup>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上資料，二〇一四年第四季居民的月收入中位數是一萬四千澳門元。澳門幣一元大約兌新台幣三點七元。

澳門嚴重的社會問題。「雖然 2002 年賭權開放以後經濟起飛，但經濟急速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並未真正惠及低下階層。因此，我們可以見到，有較多的新移民仍然處於社會的底層之中」。<sup>32</sup>

澳門回歸之後，曾經委託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和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在二〇〇五年開展「澳門特別行政區綜合生活素質基準研究」：

在是次調查中，我們要求受訪者就澳門未來十年的發展，在如下五項中，選擇其認為最重要的社會發展目標：

（一）經濟繁榮和更富裕的生活、（二）環境保護、（三）提高人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和影響力、（四）提升社會的道德，以及（五）政治穩定。相對而言，「經濟繁榮和更富裕的生活」針對「維生的需求」；「政治穩定」針對「安全的需求」；其餘三者則用於反映對後物質主義價值的需求。（黃紹倫等編，《澳門社會實錄：從指標研究看生活素質》，36）

這份研究結果顯示，澳門居民最重視「經濟繁榮和更富裕的生活」，超過六成受訪者視之為城市未來十年的首要發展目標，遠多於第二位的「提升社會的道德」（13.4%），和第三位的「政治穩定」（11.1%）。其餘兩項，只受到極少重視。而且，「不同性別和宗教信仰受訪者的看法，未見統計上顯著的差異」。<sup>33</sup>

---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d4e4d153-73fb-4707-8b82-e20257ec87be>（2014 年 10 月 29 日存取）

<sup>32</sup> 孔寶華，124。

<sup>33</sup> 尹寶珊、王家英、羅榮健，〈社會素質〉，《澳門社會實錄：從指標研究看生活素質》，黃紹倫等編（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叢刊 71，香港：中文大學，2007），36—37。

這是澳門首次全面的生活素質調查，收集受訪者對各生活領域的觀感和看法。<sup>34</sup>調查發現，對於道德風氣的意見，「有宗教信仰的人士對於賭博、青少年、毒品、色情和貧富懸殊等問題抱有較強的嚴重感」。<sup>35</sup>此外，接近三成受訪者自覺家庭收入無法應付開支。但是在本地出生者與天主教/基督教徒，對於人不敷支的感覺比較低。<sup>36</sup>這些受訪者對於未來三年有進修計劃，及對個人生活轉變較好的預期，都比其他受訪者為高。<sup>37</sup>

這份調查是在澳門回歸五年之後進行的，當時對比回歸之前的澳門，治安、社會福利、貪污問題，政府效率和服務態度，都大為改善，並且得到市民認同。居民之中，超過 96% 是華人，接近一半在中國大陸出生，其中大部份來自廣東和福建。社會基本上融洽和諧。同時，長期受到葡萄牙政府和政策影響，澳門人對政治的參與偏低。回歸之後對民主和政治參與的意識明顯提升，對中國的認同感亦提高。「調查顯示，澳門人對政治參與的積極性和政治效能感與教育程度成正關係」。<sup>38</sup>

至於受訪者對於當前社會的感覺，或對三年之後的社會情況，則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都有很正面的評價，有正面與樂觀的情緒。<sup>39</sup>但是調查亦發現，澳門的貧窮問題未曾真正改善，「作為福利服務的主要受助人，貧窮人士顯得較為不滿的情況，或者反映了這種服務存在著重大問題」。<sup>40</sup>「經濟發展只

---

<sup>34</sup> 黃偉邦，〈教育與主觀生活素質〉，《澳門社會實錄：從指標研究看生活素質》，黃紹倫等編（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叢刊 71，香港：中文大學，2007），159。

<sup>35</sup> 尹寶珊、王家英、羅榮健，50。

<sup>36</sup> 鄭宏泰、黃紹倫，〈社會期望與社會現實〉，《澳門社會實錄：從指標研究看生活素質》，黃紹倫等編（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叢刊 71，香港：中文大學，2007），91。

<sup>37</sup> 同上，66—68。

<sup>38</sup> 余振、呂國民，〈大眾政治文化〉，《澳門社會實錄：從指標研究看生活素質》，黃紹倫等編（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叢刊 71，香港：中文大學，2007），300—319。

<sup>39</sup> 黃偉邦，163。

<sup>40</sup> 鄭宏泰、黃紹倫，〈貧窮問題〉，《澳門社會實錄：從指標研究看生活素質》，黃紹倫等編（香港

令部分人士得益，貧窮人士或繼續在貧窮線上掙扎，或生活每況愈下，情況並不樂觀」。<sup>41</sup>澳門人口密集，面對的社會問題，除了居住、交通、醫療、賭博之外，還有人口老化的退休準備，和產業結構相對單一等問題。

宗教方面，澳門體現了多元和彼此包容的文化特徵，中西方的宗教並存，佛教、道教、儒教、天主教、基督教、巴哈伊教、伊斯蘭教、印度教等皆有信徒。<sup>42</sup>以下一節，將會集中介紹澳門基督教會的概況。

## 第二節 澳門教會概況

基督教（更正教）差遣傳教士來中國，始自英國倫敦傳道會馬禮遜（Robert Morrison）於一八〇七年踏足澳門，學習中文、建立傳教事業。除了翻譯聖經之外，馬禮遜在澳門出版華英字典，為中國第一位信徒蔡高施洗，按立梁發為中國第一位宣教師等。在馬禮遜之前，荷蘭的基督教傳教士曾到台灣，但馬禮遜始終被視為來華傳道的第一人。有中西學者認為，「荷蘭人在十七世紀（約 1624-1662 年）佔據台灣時向原住民傳教，結果有數千人皈依；但不能確定是否有華人成為基督徒。華人剛剛在島上開始定居，數量相對較少；他們中如果有人宣稱信仰基督，好像是為了獲得荷蘭人的同意以迎娶台灣人中的女基督徒。荷蘭人被趕走以後，教會分崩離析，沒有留下任何持久的痕跡」。<sup>43</sup>或是「基督新教在荷蘭殖民者侵佔台灣時，曾於 1626

---

亞太研究所，研究叢刊 71，香港：中文大學，2007），266—267。

<sup>41</sup> 鄭宏泰、黃紹倫，〈貧窮問題〉，260。

<sup>42</sup> 馮邦彥，338。

<sup>43</sup> 賴德烈(Kenneth Scott Latourette)著，《基督教在華傳教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雷立柏等譯，(道風譯叢 15，香港：道風，2009)，178。

年派遣傳教士到台灣傳教，吸收上千人入教，開辦了一些初級教會學校。1662年，鄭成功把荷蘭殖民者趕出台灣後，基督新教在台灣的活動也隨之而被消滅了。以後還進行過幾次嘗試來中國傳教，但始終未能實現」。<sup>44</sup>又有研究台灣歷史的學者提到：「學者或謂，荷蘭改革宗（亦即長老會）的傳教士來台灣後協助荷蘭政府擔任殖民地官員；但西班牙天主教士則以傳教為主」。<sup>45</sup>就天主教的傳教事業而論，西班牙傳教士到台灣是在葡萄牙人和歐洲的傳教士居留澳門之後。對基督教而言，馬禮遜在東印度公司工作，一邊辦公、一邊翻譯聖經，遂被視為「在澳門開始基督新教的傳教工作。這是基督新教傳入澳門（也是傳入中國）之始」。<sup>46</sup>

馬氏除了學習中文、翻譯聖經、出版期刊之外，熱心呼籲西教士來華傳道。影響所及，歐美各國差派宣教士來中國，從事教育、醫療、文化等工作。一八四〇年為紀念他而在澳門設立的馬禮遜學堂，是為中國第一所西式學校，曾經栽培容闈等影響中國現代化的學生。馬禮遜的墓地所在的基督教墳場，於二〇〇五年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鴉片戰爭之後，隨著香港開埠和沿海城市開放，更正教的基地轉移，澳門的傳教事業停頓。二十世紀初，美國聖經傳道會的宣教士成立信福會（現為澳門浸信教會），本地信徒興建志道會堂（今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隨着教會發展和教會興辦學校，再次在本地和珠江三角洲的傳教事業中，扮演積極角色。抗戰期間，澳門局勢相對安定，不少信徒和多間基督教學

---

<sup>44</sup> 鄭煒明、黃啟臣，《澳門宗教》（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澳門叢書，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70。

<sup>45</sup> 古偉瀛，〈臺灣天主教中的多國色彩〉，《東西交流史的新局：以基督宗教為中心》古偉瀛編（台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45，台北：台大出版社，2009），397。

<sup>46</sup> 鄭煒明、黃啟臣，71。

校從中國大陸遷來澳門。包括聖公會和再度來澳門的美國上帝五旬節會，遷澳門復校的協和神學院等，他們努力照顧難民和參與傳教工作。基督教在澳門迅速發展，長老會、路德會、宣道堂、神召會等相繼成立。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隨著澳門社會和經濟發展，香港教會紛紛在澳門設立分堂和社會服務機構，也有信徒來澳門聖經學院進修。基督教會由五十年代時只有九間，到九十年代增至五十多間，信徒三千多人。<sup>47</sup>根據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資訊服務部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版的《邁向二千——全球福音事工概覽》記載，澳門基督徒只有三千五百人，佔人口比例 0.6%。又提到澳門的教牧人員，百分之九十是從外地來的。<sup>48</sup>關於教會的其他難處，書中提到：「澳門教會在社會上長期積弱，一方面因為人數少，另一方面也是人才外流之故」。<sup>49</sup>又及：

澳門教會近年有較蓬勃的增長，因外地來澳植堂和事奉的工人增多，這現象固然可喜，但也是教會的隱憂。外來的教牧需要一段時間適應澳門的生活和工場，信徒亦需要適應外來的教牧，因此外來教牧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發展教會的事工。此外，澳門教牧有九成以上是外來的，政局倘有任何變動，他們如要被迫離開，教會恐怕又會出現領袖真空的情況，因此裝備信徒和激勵更多人委身事奉主已是急不容緩的事情。（華福資訊服務部編著，《邁向二千——全球福音事工概覽》，93）

<sup>47</sup> 澳門新聞局，〈宗教和風俗〉，《澳門年鑑》2011：467。其中〈基督教（更正教）〉由筆者撰寫。

<sup>48</sup> 華福資訊，《邁向二千》，92。

<sup>49</sup> 同上，93。澳門人才外流的原因之一，是遲至一九八一年才開設第一所現代的大學，即私立東亞大學。《邁向二千》提到，該校「學費非常昂貴，非一般市民所能負擔」。「東亞大學」於一九八八年被政府收購為公立大學，一九九一年改名「澳門大學」。

一九八二年成立的澳門聖經學院，同樣是回應華福中心發表澳門教會的需要，從事訓練傳道人和裝備信徒的工作。該學院的創辦人是時任華福中心總幹事的王永信牧師，他領導幾位教牧在香港成立董事會，聘請院長並在澳門開始神學教育，初期設立的是三年全日制課程。九十年代曾經開設城市宣教與教牧職事文學碩士課程，筆者是其中一位學生，畢業生大部份從事教牧工作，包括已經牧會而來進修的香港和澳門傳道人。時至今日，澳門聖經學院仍是當地唯一訓練全職事奉工人的機構，課程包括四年制的神學學士，兩年制和四年制的神學文憑，最高學位是基督教研究碩士。部份學歷獲亞洲神學協會（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承認。<sup>50</sup>畢業生牧養的教會約佔澳門教會總數的兩成，不少校友在福音機構工作，尤其是福音戒毒和青少年事工。

澳門過去三十年的教會數目及聚集人數，表列如下：

表 2-1 澳門教會及會友人數（1980－2010 年）<sup>51</sup>

年份	堂會數	崇拜(人)	人口比率	會友(人)	人口比率	平均人數 <sup>52</sup> (人/教會)
1980	20	1,250	0.27%	1,200	0.26%	63
1985	33	1,800	0.40%	2,500	0.60%	55
1995	50	2,740	0.55%	3,625	0.73%	55
2005	69	3,810	0.81%	---	---	55
2010	76	3,905	0.72%	4,898	0.90%	52

<sup>50</sup> <http://www.ataasia.com/macau/macau-bible-institute>（2014年11月26日存取）

<sup>51</sup> 譚逸雄，〈一九八零年以後的澳門教會發展概況〉，《基督教澳門牧養夥伴文集一》，冼錦光主編（澳門：澳聖，2009），36。

<sup>52</sup> 平均人數 =（崇拜人數／堂會數目）。此欄由筆者加上，數字取個位整數。



從上表最右欄得知，教會平均人數減少，這段期間聚會人數增長率，低於堂會數目增長率。過去三十年教會數目增長三點八倍，聚會人數增長三點一倍。而在一九九九年澳門回歸之後十年內新開的教會，主要在澳門的離島「氹仔」。隨著離島市區發展，新建住宅區和大型賭場增加，人口迅速增長，十年內該區的教會由兩間增至十間，新增的八間一半是本地教會植堂，一半是外地（含香港）開設。而二〇一〇年全澳門七十六間教會之中，有百分之五十二在四十人以下，一百零一至一百零三人的教會有四間，六百人以上的一間。<sup>53</sup>對於這些人數不足四十人的「微型教會」，澳門聖經學院前講師蕭楚輝牧師認為「這類教會要維持健康運作已感困頓，發展就更困難了」。<sup>54</sup>

在二〇〇五年，澳門教會「大約四成未能自養、自傳，或遇教牧流動、全職事奉者少，只有三幾個宗派能夠提供專業的社會服務」。<sup>55</sup>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出版的《澳門年鑑 2014》提到澳門基督教情況（內容和《澳門年鑑 2013》相同）：

現在，澳門的基督教宗派主要有：中華基督教會、浸信會、聖公會、宣道堂、宣道會、浸信宣道會、神召會、協基會、播道會等。澳門基督教有近 80 多間堂會，教牧人員逾 150 人，居澳信徒約 8,000 人，經常參加崇拜者約 4,400 人。基督教團體開辦的中學有 4 間，附設小學和幼稚園；3 間附設幼稚園的小學；1 間特殊教育學校；1 所聖經學院及多個培訓中心；2 間基督教書店。

<sup>53</sup> 牧養夥伴，〈澳門氹仔教會調查報告〉，《澳門牧養夥伴》，15（2011年1月）：10、13。

<sup>54</sup> 蕭楚輝，〈探古釋今：澳門基督教發展史略〉，《基督教澳門牧養夥伴文集一》，17。

<sup>55</sup> 牧者心語，〈淺談澳門健康堂會的特質〉，《澳門牧養夥伴》，5（2005年4月）：13。

澳門基督教聯會於 1990 年創立，是一個以澳門基督教教會及機構為基本成員的聯合組織，促進基督教團體的緊密聯繫和發展，推動和籌辦本地福音事工。基督教團體從事社會服務的機構約 60 間，包括扶貧、青少年、家庭、勞工、慈善、輔導和教育等多種社會服務。同時為監獄、醫療、戒毒及露宿等有需要者提供服務。（澳門新聞局，《澳門年鑑 2014》，387）

澳門回歸之前本地設立的教會，現存的有十九間：

表 2-2 澳門回歸前的自組教會及本地植堂

A 時期／ ／B 母會	A1 過渡期之前 (1900-1986 年)	A2 過渡期 (1987-1999 年)
B1 本地信徒 組織或澳 門教會本 地植堂	1. 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 1906 2. 下環浸信會 1953 開基 1974 立會 3. 二龍喉浸信會 1961 開基 74 立會 4. 宣道堂總堂 1950 5. 沙梨頭浸信會 1965 開基 82 立會 6. 氹仔宣道堂 1976 7. 祐漢宣道堂 1978 8. 下環宣道堂 1980 9. 新橋宣道堂 1982 10. 筷子基宣道堂 1985 11. 閩南宣道堂 1985	1. 基督教信心堂 1987 2. 聖道會宏恩堂 1988 3. 建華宣道堂 1995 4. 恩臨教會 1996 5. 沙梨頭宣道堂 1997 6. 台山宣道堂 1997 7. 潮語宣道堂 1997 8. 北區宣道堂 1999

以上所列教會，志道堂、宣道堂、信心堂、恩臨教會是沒有宗派或母會的自組教會。志道堂是一九〇五會組織、一九〇六年建堂，一九二六年加入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sup>56</sup>宣道堂是由陸鏡輝醫師、計志文牧師、許公遂牧師創辦，奉行自養、自理、自傳的獨立教會。<sup>57</sup>本論文定義這些教會為本地教會，主要原因是它們自認為是本地獨立教會。<sup>58</sup>本文所定義的本地教牧，因為他們植堂時並非接受差會和母會差派，本身不是宣教士身份。而且，他們因為長期居留澳門而獲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擁有與澳門永久居民相同的權利和義務。在社會認同和法律層面，他們皆是澳門居民，所以筆者認為他們屬於本地同工，而他們所開設的教會沒有差會和母會支持，屬於本地設立的教會。又從上表可見，在澳門回歸之前本地植堂成功的，只有澳門浸信會和宣道堂。

這些教會之中，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浸信教會、宣道堂的情況，各不相同。（1）志道堂在一九〇九年和一九三五年曾經設立佈道所和分堂，但佈道所幾度遷址，兩間分堂終因人手不足於一九三六和一九三八年停辦，之後沒有植堂工作。至於一九七五年成立的香港志道堂，是因為移居香港的會友眾多，一九六〇年成立旅港志道團契，十六年後發展成為教會，並非有計劃在香港植堂。香港志道堂又於一九九〇年在香港再植青衣志道堂，十七年之後青衣志道堂自立。<sup>59</sup>這是人口遷居外地，澳門教會的發展相對緩慢的例子。（2）由澳門浸信會拓植的

---

<sup>56</sup> 鄭祖基編，《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一百週年紀念特刊》（澳門：志道堂，2009），42-43。

<sup>57</sup> <http://macauccc.org/archives/36>（2014年11月14日存取）

<sup>58</sup> 例如，其中一間教會的網頁稱該堂是「一間沒有宗派，沒有母會，沒有差會，由一個傳道人家  
庭建立起的地方教會。」

<http://www.macaufaithchurch.org/#!history/c1brv>（2014年11月14日存取）

<sup>59</sup> 鄭祖基編，《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一百週年紀念特刊》，43-46。

三間浸信會，之後數十年沒有繼續植堂，主要因為教牧人手不足和信徒外流。（3）宣道堂的發展，著重佈道和培訓工人，並以外地（主要是中國大陸）移居澳門的人士和學生為服侍對象。主日崇拜以粵語講道、國語即時傳譯，吸納大批新移民，並開植閩南、潮州語的分堂，教會發展迅速，現有十三間分堂及香港和台北分堂。可見澳門教會的發展，深受澳門是一個移民城市的特質所影響，這份研究的問卷，其中一項就是了解教會主日崇拜的語言，從而了解教會的群體。

### 第三節 香港教會在澳門的宣教工作

基督新教在馬禮遜一八〇七年來華之後，至一八二七年的二十年之間，只有倫敦會差派的宣教士來華。繼一八三〇年德國自由傳教士郭士立到澳門，美部會、浸信會的宣教士相繼來華。宣教士和外商合力在澳門及廣州興辦馬禮遜教育協會、中國醫療傳道會、在華實用知識傳播會等。一八四一年英國軍隊佔領香港之後，翌年，宣教士即在香港展開宣教工作。初時的香港，雖然社群混雜、治安惡劣，但是隨著人口增加，轉口貿易帶動經濟發展，加上安全和殖民地政府善待宣教事業，基督教差會和在華的宣教士經過觀察和摸索，大多樂於以香港作為對華宣教的「暫時基地」，期望在廣州、上海、寧波等地，建立更重要的宣教事工。<sup>60</sup>

十九世紀中葉，宣教士嘗試以香港作為支援中國大陸宣教的跳板，經過二十多年實踐，「沒有多大成果，反而是在香港

---

<sup>60</sup> 劉紹麟，《香港華人教會之開基：1842至1866年的香港基督教會史》（香港：中神，2003），38-66。

建立華人教會的努力，最終卻能開出局面。」<sup>61</sup>倫敦會成為首個在香港城市建立華人教會的差會，吸納一批商人和知識分子。及後如聖公會、美南浸信會、公理會等，會友亦多中產階級及專業人士，早期的堂會多集中在半山區。這些由基督教學校培養出來的華人，及城市新興的商界和專業人士，成為支持和發展教會的重要力量，亦有利成為外國教會和大陸華人信徒聯繫的中介人。香港開埠雖然比澳門遲三百年，但國際化的程度比澳門高。香港基本法保障英語一直是香港的官方語言，比澳門以葡萄牙語為官方語言佔優勢，成為香港與外國聯繫的重要因素。影響所及，「這種海外與國內的聯繫是香港華人教會一個很重要的特色，是在十九世紀中已經建立起來的了」。<sup>62</sup>

也由於上述原因，香港各大宗派的華人教會，很快得以自立。如浸信會華人信徒早於一九〇一年自立香港浸信會，信義宗的香港崇真會則在一九二八年完全自立。<sup>63</sup>聖公宗在一九〇八年成立香港總議會（後名香港牧區聯議會）為聖公會香港華人各堂聯合自治之始。<sup>64</sup>這些教會自立之外，也重視在鄰近地區的宣教和植堂工作。

澳門最早成立和自立的華人教會志道堂，與香港教會有密切關係。筆者曾在該教會牧會十五年，深切體會香港教會的貢獻，曾經記述：

十九世紀末葉，香港信徒的自立和差傳意識日濃，繼「華人自理會」<sup>65</sup>成立之後，又有道濟會堂<sup>66</sup>籌組「澳門傳

---

<sup>61</sup> 同上，227。

<sup>62</sup> 同上，234。

<sup>63</sup> 同上，11-13。

<sup>64</sup> 劉粵聲主編，《香港基督教會史》（香港：浸會，1996增訂版），21。

<sup>65</sup> 華人自理會自一九二一年加入中華基督教會，改為中華基督教會道濟會堂，後又改稱中華基督

道會」，自 1898 年起，該會的皮堯士牧師、<sup>67</sup>王煜初牧師，<sup>68</sup>區鳳墀長老、何芹甫長老，<sup>69</sup>經常來澳門探訪佈道，在廖德山醫生<sup>70</sup>寓所聚集。兩年之後，多人受洗。1904 年，廖醫生赴廣州進修，信眾改在余美德女西醫的民房聚集，人數已經增至三十至八十人。適有謝榮奉獻屋地兩間，信徒籌款購買屋地四間、奉獻建堂費用三千元，澳門首間華人的基督教堂志道會堂，遂於 1906 年 6 月 16 日在黑沙灣（今黑沙環，在關閘附近）啟用。聖堂設有座位二百四十席，並可加容六十座位。<sup>71</sup>（廖卓堅〈百年回顧·堂慶前瞻〉，《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一百週年紀念特刊》，102）

教會能否真正自立，與植堂很有關係。以香港華人教會為例，香港教會在自立初期，已經從事外地植堂。但是，由於香港早期的華人信徒是在西方差會治理的教會中聚會，後來才有華人自治的教會，以致早期的華人教會與西方差會的關係糾纏不清。當年，香港的華人教會又未真正自立，曾經因為自理和植堂問題，而與差會發生紛爭。倫敦傳道會與道濟會堂的爭論，是香港最早發生的植堂事件。事由香港華人信徒在財政和教會的日堂運作中，早已自立。一八七〇年自發在廣東佛山植堂。一八七六年，組織香港華人自理會（The Independent Native Church of Hong Kong）。一八八八年建成道濟會堂，但堂址是

---

教會合一堂。參：劉粵聲，33。

<sup>66</sup> 該堂為了促使福音堂能夠早日自養，曾經實行將教友就近撥歸各同宗的福音堂，促成灣仔堂、聖光堂、深愛堂、望覺堂以次自養。資料來源同上。

<sup>67</sup> 皮牧師是倫敦傳道會的英國傳教士。

<sup>68</sup> 其子王寵惠博士曾任外交部長。參：劉粵聲，31。

<sup>69</sup> 或何芹浦。資料來源同上。

<sup>70</sup> 孫中山在香港習醫的同學，培正中學創辦人之一。

<sup>71</sup> 志道堂於一九二六年加入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澳門志道堂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仍接受香港的中華基督教會道濟會堂協助，當時似乎未完全自養。參：劉粵聲，32。

在之前倫敦會所購買的土地。後來因為西教士和華人教牧之間的紛爭，繼而涉及管理教會的長老、佛山堂的擁有權等問題。最後，西教士以其差會組織及人脈的優勢，並擁有任免教會領袖的權力，差會和香港長老把植堂有功的華人牧師夫婦開除會籍，繼而再開除一位華人宣教師。由香港華人創辦的佛山堂，最終轉由廣州倫敦會接管。繼佛山堂事件之後，華人信徒又因能否繼續使用倫敦會的另一間堂會而起爭論，最後由西教士提出訂立協議，事件才得平息。道濟會堂在繼任的華人牧師王煜初、張祝齡帶領之下，教會穩定發展。對於這段歷史，香港中文大學講師劉紹麟認為，華人教會自立是一個漫長、階段性漸進的過程。<sup>72</sup>他在總結上述事件時，列舉五項自立過程中需要認真處理事項：

- (一) 管理，即教會的管理，此包括日常運作：到底華人教會的運作，由誰處理？
- (二) 領袖任免，到底華人教會的領袖，例如堂議會、執事、長老以至牧者，由誰來任免？是否需要差會的首肯（即使只是形式上的）？
- (三) 產權，教會物業的產權屬於差會的，還是屬於華人教會的？
- (四) 對重大宗教、神學問題的詮釋，華人教會是否能就本身的需要，對一些宗教、神學課題，進行自己的詮釋，還是要聽命於差會？某程度而言這又是一種組織從屬關係的體現。

---

<sup>72</sup> 劉紹麟，〈香港倫敦會華人教會自立過程的分析〉，《中華本色——近代中國教會史論》，李金強等主編（香港：建道，2007），261—274。

(五) 教會是否具備因應自己需要而制訂自身事工方向的能力，還是只以差會的事工方向為依歸？

(劉紹麟，〈香港倫敦會華人教會自立過程的分析〉，《中華本色——近代中國教會史論》，274)

時至二十和廿一世紀，有些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仍然採用與外國差會合作的方式，教會財產、領導權和傳道人的任免權，涉及外國差會、香港教會和澳門的信徒領袖。宣教士與本地同工的合作關係，教會日常工作的治理和聘請同工的權限，仍需小心處理。現代比過去更加複雜的是，香港的華人差會已經有差派宣教士和植堂的實力，在澳門的植堂之中，就有華人差會與外國差會合作的例子，以致在澳門的同一間教會，有來自香港和外國的宣教士，各受本身的差會差派和管理，加上澳門本地的同工，合作關係較為複雜。過去香港華人教會自立的過程，和在外地植堂的經驗，皆值得參考。

上述的王煜初牧師，曾於一八六一年入讀「神道學校」，該校於一八四八年成立，是在中國大陸首設的神學院。他因為養病而居住香港，一八八四年被巴陵會按立為牧師，翌年為道濟會堂聘任。<sup>73</sup>其論著涉及耶儒會通、祭祖倫理、社會改革、政商時局等。王牧師與參加崇拜的孫中山相知而加入革命運動。王煜初被按立牧師之前，已經撰文提出教會自養、自立的理念和具體的實踐方案。其本色化神學包涵「中國教會組織及文化層面的本色化，以至於反省信仰與中國處境關係，從而提出基督教信仰對國家與社會重建的議論」。<sup>74</sup>

<sup>73</sup> 王煜初在一八八三年受聘，到一八八五年才正式上任。期間正是佛山堂事件，一八八四年倫敦會開除一對華人牧師夫婦的會籍。參：劉紹麟，266—267。

<sup>74</sup> 李金強，〈近代華人教牧的誕生——王煜初牧師的生平及其思想〉，《中華本色——近代中國教



王煜初牧師於一九〇三年病逝，一九〇八年接任道濟會堂主任的張祝齡牧師，牧會至一九五〇年退休。張牧師積極參與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全國的會議及總會的事務。基督教全國會議所討論的本色問題，以各教會實行自養、自治、自傳為主要目標。其中又以自養為三自的首要任務，教會若不能自養，則不可能自治和自傳。張祝齡認為，自治是實現基督的使命，注重公意而非獨裁。教會自理是集中和分配資源。自傳是教會中無論牧師、執事、信徒，應該人人守道然後傳道。他又提出以「三同」同心、同德、同負責任來達到「三自」。並且倡導「合一」以達到三自教會的本色化。除了服務教會，張牧師也是一位愛國牧者，先有回應孫中山的呼籲、宣傳革命而與黨人合辦《大光報》，後在二戰期間發起救國活動而受日軍酷刑。有香港牧者認為，王煜初牧師是香港華人教會倡論本色化的代表人物，張祝齡牧師可謂教會三自和合一的實踐者。<sup>75</sup>

道濟會堂雖然經歷重大事件，但在上述牧師和信徒領袖的帶領之下，成為香港甚至中國第一間自立教會。<sup>76</sup>可見教會的自立，與教會領袖大有關係。其間又以張祝齡任內，信徒由四百人增至一千二百人，一九二〇年籌建新堂。香港華人信徒於一九二六年在自己購置的土地建成合一堂（今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成為香港華人教會真正自立的里程碑，標誌華人教會有完全自理的身份和能力。中華基督教會的香港堂會，除了合一堂之外，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也有植堂和促使各支堂（分堂）自養、自傳、自理（自治）的計劃。該堂對各支堂「不取管轄

---

會史論》，李金強等主編（香港：建道，2007），155—169。

<sup>75</sup> 李志剛，〈香港張祝齡牧師的本色化理念及實踐〉，《中華本色——近代中國教會史論》，李金強等主編（香港：建道，2007），173—190。

<sup>76</sup> 參：王誌信，《道濟會堂史——中國第一家自立教會》（香港：基督教文藝，1986）。

主義」，「曾與各支堂教友熟商，將津貼款項按年遞減，各堂自負之數，則按年遞加，以免其倚賴成性，且冀其早達自養自傳自理，漸能堅立以致發展也」。<sup>77</sup>該堂對於在香港或在廣東的台山、中山、高要的合共七間分堂，皆採取上述方式。

一九三七年之前，澳門只有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和澳門浸信會，前者的成立受助於香港教會如上述，後者由美國聖經傳道會的傳教士開始。另有美國上帝五旬節會於一九三三年創立的澳門福音站，但在抗日戰爭期間西教士離開而工作中斷。<sup>78</sup>原來在抗戰之前，香港教會並不著重在澳門植堂，較為著重在香港本地和廣東各地植堂。雖然如此，港澳兩地教會仍有個別聯繫。如一九一一年在香港成立的海面傳道會，是專向水上人家佈道的組織，初期以「會船」聚會，舉行聖禮和贈種洋痘。該會的第三首會船是在澳門建造而請孫中山的元配盧慕貞行奠脊禮；<sup>79</sup>該會派往廣東博羅倫敦會學校肄業的鄭科林牧師，一九三五至三八年在澳門志道堂任職。<sup>80</sup>

抗戰期間，澳門被葡萄牙定為中立地區而避過戰火，難民湧入以至人口急增至四十萬，戰後人口就回落到十五萬左右。聖公會為了照顧由大陸逃難到澳門的會友，而開始在澳門展開工作。<sup>81</sup>聖公宗在澳門植堂，之前由於香港聖公宗在行政上隸屬於維多利亞教區及中華聖公會港粵教區，這種組織架構反而有利該會在澳門展開工作。在抗日戰爭時期的一九三九年，香

---

<sup>77</sup> 劉粵聲主編，《香港基督教會史》，48。

<sup>78</sup> 蕭楚輝，〈探古釋今〉，12。

<sup>79</sup> 盧慕貞為澳門浸信會第一屆會佐，一九一五年居澳門至一九五二年離世。該船是長度五華丈的拖船，在澳門建造因為造價比香港便宜，船內禮堂可容二百餘人。海面傳道會在一九三九年在陸上建堂。參：李志剛，《香港教會掌故》（古今香港系列，香港：三聯，1992），154。

<sup>80</sup> 劉粵聲主編，《香港基督教會史》，99-103。鄭祖基編，《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一百週年紀念特刊》，76。

<sup>81</sup> 蕭楚輝，〈探古釋今〉，13。

港聖公會差派牧師在澳門開始崇拜，繼任者李添媛牧師<sup>82</sup>拜訪英國領事和葡萄牙政要，為日後在澳門的發展打下基礎。戰後，在中華聖公會華南教區支持下購置一間旅館作為堂址，聖公會聖馬可堂遂於一九四九年啟用，後來開辦聖馬可小學，一九六七年接辦志道堂的蔡高中學（因一九六六年的一二三事件影響，見下文），教會日漸興旺。<sup>83</sup>

一九四六年，美國上帝五旬節會再派牧師來澳門植堂並展開義學、安老院，收養孤兒等社會服務。<sup>84</sup>澳門教會數目在一九四九年之後，隨著中國政局改變而增加。但在一九八〇年代之前開設的，與香港教會關係尚淺，有些是外國宗派差派宣教士，有些是澳門教會本地植堂，也有外國差會與香港教會合作。如：美國金巴崙長老會於一九四九年在澳門立堂，佈道家計志文和澳門同工一九五〇年創辦宣道堂。後來隸屬於加拿大神召會的澳門神召會，一九五二年由神召會香港區會派遣宣教士創立。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之前，澳門教會有兩次快速增加，都與中國的局勢有關，與香港教會沒有太大關係。一是抗戰時期，一是一九五〇至六十年代中期，大陸動盪不安，中國各地的教會領袖和信徒隨著大量難民湧到澳門，成為教會發展的助力，和教會傳道服務的對象。一九五一年之後，在中國大陸的差會撤離遷到香港和臺灣，小部份在澳門開展工作，「作為在華事工的延續，成為澳門基督教發展的助力和本土意識的初現」。<sup>85</sup>

---

<sup>82</sup> 李添媛為聖公會會吏，一九四四年受何明華會督在廣東肇慶封立為牧師，主持澳門教會事工。但聖公會之前從未按立女牧師，為英國聖公會反對。李牧師在戰後倡議在澳門購址建堂。

<sup>83</sup> 關於聖公會在澳門建堂歷史，參：〈澳門聖公會聖馬可堂史略〉，《基督教澳門牧養夥伴文集一》，30—35。及：劉粵聲主編，《香港基督教會史》，22。佐證是一九四一年八月第一版的《香港基督教會史》提到，香港聖公會「在中日戰爭時期中，更開設澳門堂」。

<sup>84</sup> 蕭楚輝，〈探古釋今〉，13。

<sup>85</sup> 同上。

而這段期間對澳門衝擊最大的是，中國大陸的文化大革命，導致的社會動盪令到人才外流，<sup>86</sup>澳門教會也受到嚴重打擊，一批信徒領袖和不少會眾離開。一九六六年發生的「一二·三事件」<sup>87</sup>，令到一些澳門居民和因為逃避政治和戰亂而來的移民，對前景產生「信心危機」而選擇離開澳門，主要遷居香港。「社會精英流失，教會領袖移民他往的也不少，教會和社會氣氛日趨低沉」，<sup>88</sup>「甚至部份西差會更結束在澳門的工作。直至七、八十年代，才有其他差會重臨澳門開展新事工。」<sup>89</sup>六十至七十年代，澳門社會人口增加，可惜因著之前事件的影響，教會領袖離澳他往，「使教會面對社會人口增多但教會資源短拙的困頓和掙扎」。<sup>90</sup>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不少香港教牧和信徒到西方神學院進修，接觸差傳事工和差會，也讓西方教會認識華人教會和華人差傳情況。加上西差會宣教士人數和經濟支持日益減少，為招攬非西方宣教士和經濟力漸強的各國教會支持，遂吸引國際差會紛紛在經濟發展迅速的香港成立華人分會或華人事工部。<sup>91</sup>

八十年代中期至一九九九年澳門「回歸中國」期間，亦即本文研究的時間範圍之內，在澳門植堂的香港教會包括：

---

<sup>86</sup> 當年澳門未有大學，華人知識分子多是從中國大陸來的，或東南亞華僑移民，他們不想接受共產黨統治。澳門立法議員吳國昌撰文指出，從中國大陸到澳門的移民，早期是因戰亂而遷來的，盡可能舉家避禍，家人互相照應。和中國開放改革之後，在一九七九至八四年間來的移民有顯著分別。後者是經濟移民，年輕力壯的一輩先來，生計有著落之後再尋求家人來澳門團聚，與再後期的移民沒有劃清界線的「新移民」意識。參考：吳國昌，〈澳門居民的社會處境與性格特質〉，《澳門牧養夥伴》，6（2005年11月）：12。

<sup>87</sup> 發生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日有民眾傷亡的嚴重警民衝突。事後，澳葡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壓力下，道歉和賠款。這次事件之後，國民黨在澳門的組織和勢力被清除。

<sup>88</sup> 蕭楚輝，〈探古釋今〉，14。文章中又提到「一二三事件後，上帝五旬節會九成會友在短時間內離開澳門，大部份移居香港，教會自此發展緩慢。」

<sup>89</sup> 蕭楚輝，〈探古釋今〉，16。

<sup>90</sup> 同上，14。

<sup>91</sup> 香港差傳事工聯會研究部，〈成長中的華人差會——華人差會問卷調查報告〉，《迎向21世紀的華人差傳事工》，熊黃惠玲編（香港：差傳聯會，1996），90。

協基會、聖約教會、平安福音堂、華人基督會、循道衛理會、工業福音團契、播道會、宣教會、牧隣教會、救世軍等，共約十間教會或宗派，在澳門開植了十多間教會（其中一間以上已經停辦）。其中較大的宗派教會，在植堂同時提供社會服務，初期人手不足則由香港差派宣教同工或短宣隊支援。外來的傳道人要花時間適應澳門的生活和文化，<sup>92</sup>又常因為差會或母會的政策而被調離開，影響教會發展。<sup>93</sup>傳道人流動，與教會自立的關係，是本論文的研究方向之一。

澳門回歸之後，繼續有香港教會或差會在澳門植堂。但是這些教會，部份是之前已經在澳門植堂或展開工作的香港教會，部份是比較新成立的香港教會。之前在澳門植堂而回歸之後繼續植堂的有：宣教會、宣道會、播道會、協基會等。<sup>94</sup>先有差會工作然後植堂的中華福音使命團，二〇〇六年在氹仔開植濠光堂，二〇〇九年在差會辦事處開始青年崇拜然後開設濠恩堂。或是比較新成立的香港教會在澳門的植堂，如二〇〇一年成立的「香港 611 靈糧堂」在澳門開設的「阿門 611 靈糧堂」。

#### 第四節 教會自立與植堂

宣教學者賈禮榮認為，更正教的宣教事業，源自威廉克里。威廉克里的宣教神學根源於大使命。<sup>95</sup>賈禮榮又認為，每個基

---

<sup>92</sup> 關耀興，〈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發展歷史反思〉，《澳門牧養夥伴》，14（2011年1月）：7。文中提到，這間「教會過去二十年的發展，倚賴宣教士，或在香港聘請的同工。外地同工們要適應澳門文化及堂會文化都要花兩三年才能了解。」

<sup>93</sup> 蕭楚輝，〈探古釋今〉，17。其中「在一些主流宗派中，仍採用牧師輪調制，三到五年便會調派牧養人選，牧養延續性成疑？造成上述傳道同工職期短速帶來的種種缺失。堂會的長遠牧養和發展不易。」

<sup>94</sup> 這一類教會約八間，福音堂一間。其中兩間已停辦。這些香港教會在澳門的第二代植堂，是另一值得研究的對象。

<sup>95</sup> 賈禮榮著，《今日與明日的宣教事業——宣教策略的探討》（黃彼得譯，印尼：聖道，1982），2、

督徒都是普世教會的肢體，而普世性的基督徒應該承認宣教事工是首要事奉，普世宣教是自己的責任。<sup>96</sup>西方差會提出「三自」主張時，教會「自傳」有能夠「自我繁殖」的意思，而不單指教會能夠獨立傳道，或有自己的傳道人。蘇格蘭傳教會的亨利·凡恩（Henry Venn）進一步主張，在宣教工場要建立能夠「自我延伸或擴張」的教會。這是他對「自傳」的解釋。<sup>97</sup>

論到教會增長，馬蓋文（Donlad McGavran）被稱為教會增長之父，<sup>98</sup>他在一九五〇年代出版 *The Bridges of God*，六十年代成立研究中心推動教會增長。繼起者如韋拿（C. Peter Wagner）將教會增長的焦點轉向教會健康。<sup>99</sup>以下簡介兩本關於健康教會的流通著作（1）《健康的教會：十個讓教會健康的特性》、（2）《健康教會九標誌》，來看提倡健康教會的作者對於教會增長和植堂的觀念。

一、史蒂芬·麥克基亞（Stephen A. Macchia）所著的《健康的教會：十個讓教會健康的特性》，認為使教會健康的九個共通要點：愛、接納和饒恕，真誠良好的關係，對個人成長的饑渴，從傳統的轉成現代的敬拜，禱告，以關係為中心的事工，使用個人的見證，事奉，建立關係網絡。<sup>100</sup>而健康的教會有三個層面與十個特徵：層面一、我如何與神交流：充滿神大能的同在；讚美神的敬拜；屬靈操

---

35。

<sup>96</sup> 同上，47—52。

<sup>97</sup> [http://en.wikipedia.org/wiki/Henry\\_Venn\\_\(Church\\_Missionary\\_Society\)](http://en.wikipedia.org/wiki/Henry_Venn_(Church_Missionary_Society))(2014年11月10日存取) 其中 “They wrote about the necessity for creating churches in the missions field that were self-supporting, self-governing, and self-propagating (Venn used the term "self-extending").” 引自 Terry, John Mark (2000). "Indigenous Churches". In Moreau, A. Scott.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World Mission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pp.483-485.

<sup>98</sup> 賈禮榮，195。

<sup>99</sup> 蕭楚輝，〈編者的話〉，《澳門牧養夥伴》，5（2005年4月）：16。

<sup>100</sup> 參：史蒂芬·麥克基亞（Stephen A. Macchia）著，《健康的教會：十個讓教會健康的特性》（廖和美譯，台北：華神，2004）。

練。層面二、我如何與我教會的家庭互動：信仰團體裏的學習與成長；致力促成有愛心、關懷的人際關係；僕人領袖的培育。層面三、我的教會是如何執行與管理：外展的視野；有智慧且負責任的教會管理；與基督身體的聯絡網；管家職分與慷慨。

二、《健康教會九標誌》<sup>101</sup>的作者狄馬可（Jonathan Edwards）是美國浸信會牧師及神學院教師，其著作所關切的，是教會需要忠於聖經，而非以看得見的結果作為成功指標。教會應該是幫助信徒聯在一起，又能與世界有所區別。<sup>102</sup>作者認為，教會必須聚焦於兩個基本需要，就是「宣講信息」和「帶領門徒」。書中提出的健康教會的九個標誌，前五個標誌是關切第一項：正確地宣講神的話語，第六個標誌涉及整個門徒身份架構，第七個標誌是教會紀律，第八個標誌是門徒職分和成長，第九個標誌關於領袖團隊。<sup>103</sup>大致而言，書中內容是福音派、比較傳統的教會理論和牧會觀念，引用聖經和一些宗教改革神學家的思想，有別於「增長就是健康」的教會增長觀，強調教會應該重視神的道，重視門徒和信徒的質素。

這兩本關於教會健康的書，無論是否認同「增長的教會」就是「健康的教會」，作者所關心的增長，都是一間教會本身質和量的增長，並不強調宣教或植堂是健康教會的標誌。這種情況會令教會注重自立和增長，卻不注重外地植堂。

---

<sup>101</sup> 參：狄馬可（Jonathan Edwards）著。《健康教會九標誌》（唐玲莉譯，美國：麥種，2009）。

<sup>102</sup> 書中提到「幫助信徒聯在一起」及「與世界有所區別」，意思近似教會的本質：「合一」和「聖潔」。但是作者在書中所關注的，不是廣義的、眾教會的合一，而是一間教會內的、會友之間的聯合或合一。

<sup>103</sup> 狄馬可，36–37。

反觀香港教會在自立之後，積極在新界、離島、中國大陸和澳門，展開多元化的宣教和植堂工作，如協助倫敦會醫院的院牧事工、合辦新界傳道會、在長洲辦學和植堂。道濟會堂的廣東醫療佈道團，開設協助貧困會友謀生的種植園和工業使團等新型工作，皆出於華人信徒的構思和推動，有需要時才邀請差會協助，就是教會自立的一種體現。<sup>104</sup>

香港播道神學院故院長鮑會園牧師認為，「宣教工作不單是教會的責任，宣教工作就是教會」、「基本上按教會的性質來說，教會不能沒有宣教工作。同時，因為宣教是教會存在意義的一部分，所以宣教工作也不能夠沒有教會。」教會不單應該差派宣教士，而且被差遣出去的宣教士應該真正是教會的一部分，是教會一個真真正正的代表。可惜，很多華人教會和歐美教會的現象，負責宣教工作的團體在教會中自成一個單位，教會好像在宣教工作上沒有特別責任，以致教會減少宣教的責任感。<sup>105</sup>鮑牧師指出，宣教工作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有些宣教士被差遣出去，是繼續不斷的做開荒或巡迴工作而沒有停留在一個地方，但另外有一些宣教士卻被差遣停留在一個地方，在那裏建立教會，最終目的是要使那教會成為一個有海外宣教負擔的教會。（鮑會園，《莊稼、工人、策略——海外宣教的聖經基礎》，45）

香港教會在澳門的宣教工作，屬於上述後者，是差傳植堂、建立教會的模式。回顧歷史，植堂是澳門教會增長的主要途徑。

---

<sup>104</sup> 劉紹麟，272。

<sup>105</sup> 鮑會園，《莊稼、工人、策略——海外宣教的聖經基礎》（差傳神學系列1，香港：中福，2006），40-42。



一九八〇年之後澳門教會的情況，一位來自香港在澳門事奉多年的譚牧師認為：

現時澳門半數基督教會在人力或經濟上都依靠外地教會支持，未能完全可以達到自治、自養和自傳。澳門教會若要更有效地傳福音，一定要追求本地化。…教會需要積極栽培本地信徒為領袖和教牧同工，也要鼓勵信徒盡力為主奉獻支持教會經濟需要，而差會或外地教會也要盡量將治權交上，讓本地教會盡快自治、自養和自傳。如果教會由本地信徒帶領和支持，本地信徒就會更投入和積極促進教會增長。如果澳門教會仍然需要外來宣教士，宣教士來澳門的目的主要是栽培本地信徒或提供專業訓練，而不是來開荒佈道建立新教會，因為開荒佈道應該讓本地信徒去做。(譚逸雄，〈一九八零年以後的澳門教會發展概況〉，《牧養夥伴文集一》，41)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之後，香港教會開始注重宣教工作。影響所及，不單香港差派出去的宣教士增加，澳門教會也受香港植堂和短宣影響。到了廿一世紀，香港教會對植堂的研究增加，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胡志偉稱，植堂進路粗分為(1)植堂者、(2)事工、(3)受眾、(4)母堂四大取向：

一、以植堂者取向的教會，成敗、發展在於植堂領袖的穩定性，這類型的教會以植堂者，包括植堂教牧、核心同工、宣教士、信徒領袖等的植堂理念和核心價值為依歸，決定教會的受眾和模式。

- 二、以事工取向的教會，香港教會一般沿用母堂或新興教會如家庭教會的模式來植堂。
- 三、受眾取向是以某一群體為佈道或服事對象，這些群體可能是某族群、職業或新移民。
- 四、以母堂取向的植堂模式，這些教會著重母堂和子堂的關係，有些是把母堂優良的特質轉移到新堂，或者強調傳承異象使命的一會多點模式。<sup>106</sup>

上述幾種模式的植堂，在澳門都能找到例子。以受眾取向的植堂為例，過渡期之前有中華基督教會海南堂在澳門租用地方聚會，後來開設澳門海南堂。強調傳承母堂使命的，有「澳門 611 靈糧堂」回歸之後在澳門植堂。其他教會因為是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為保障私隱不能個別舉例。

澳門教會的增長雖然不及人口增長的迅速，但部份教會開始注重宣教工作。澳門聖經學院自一九九五年開始，每年舉辦一至兩屆的宣教士跨文化職前訓練（Cross Cultural Training，簡稱 CCT），雖然受訓的主要是香港同工，但在每一屆訓練的三個星期，CCT 學員與聖經學院師生交流互動，無形中成為了聖經學院的宣教士。<sup>107</sup>目前仍然與香港差傳事工聯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Mission）合辦，至二〇一四年已舉辦三十屆，曾訓練宣教同工二百多人。<sup>108</sup>在華人差傳歷史中，「澳門教會雖然力量不大，並且仍是一個急需宣教士協助的地區，但有個別教會也願意按主吩咐，成立差傳工作。他們縱然沒有直接差派宣教士，但也參與一些大陸福音事工，並奉

---

<sup>106</sup><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3999&Pid=6&Version=0&Cid=150>（2015年1月24日存取）

<sup>107</sup> 《澳門聖經學院院訊》，53（2008年6月）：9。

<sup>108</sup> [http://www.hkacm.org.hk/News/2659/leaflet\\_2.jpg](http://www.hkacm.org.hk/News/2659/leaflet_2.jpg)（2014年11月18日存取）

獻金錢支持一些宣教士。這些教會的參與，其實比起那些人數眾多、經濟豐厚的教會來說，完全不遑多讓，更叫那些諸多藉口推辭差傳使命的教會慚愧」。<sup>109</sup>

## 第五節 教會自立的神學背景

「福音」是主耶穌初期教導的核心，也是新約教義的基準元素。這福音是天國的福音，世人進入天國的條件是悔改加上信心。<sup>110</sup>人因信得被稱為義，「是神和人之間有新的關係。內心的更新彰顯在對神及人的愛上，也是作為國度子民的特徵。他們一起組成一個屬靈的社團，將基督的生命重現在生活之中」。<sup>111</sup>在基督教會的歷史中，雖然曾經錯解聖經和誤用真理，但是教會從一開始便持有基督教的全部真理，因為基督耶穌的口頭見證，是「起初建造教會的惟一根基」，而且「出自聖靈默示的福音性、和使徒的著作，為教會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權威性無誤的準則」。<sup>112</sup>

有研究教會論的作者認為：「華人教會由於長期深受福音主義和基要主義的影響，經常導致一種流於個人化的信仰，忽視了教會的群體性和社會性」。<sup>113</sup>近年，「華人教會對教會論的關注至今仍然明顯不足，這現況不僅對神學研究來說是一種欠

---

<sup>109</sup> 莫杰錚，〈佳美腳蹤——華人差傳簡史〉，《迎向 21 世紀的華人差傳事工》，熊黃惠玲編（香港：差傳聯會，1996），208。

<sup>110</sup> 克勞治(E. H. Klotsche)著，《基督教教義史》(The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胡加恩譯，新北市：華神，2002），前 24。（這本書的頁數，前 26 頁重複）

<sup>111</sup> 同上，前 25。

<sup>112</sup> 同上，10。

<sup>113</sup> 李駿康，《現代教會論類型學：自由、認信與顛覆》（中原大學基督教學術叢書論著 7，新北市：台灣基督教文藝，2011），230。

缺，還對教會發展、牧職培訓、信徒牧養，以至社會實踐和宣教使命等都有一定的影響」。<sup>114</sup>

關於教會論的研究，聖經的詮釋固然重要，但是神學有其源流和處境，不同的神學主題又影響彼此的推論。如基督論、救恩論、聖靈論，在在影響教會論的研究。在神學的發展中，「教會」是在十五世紀始被獨立論述，在宗教改革時期才在系統神學中確立本身的地位。<sup>115</sup>在此之前，「教會」在四世紀曾被描述為獨一、聖潔、大公、使徒的。又在信經的信仰認信中，多次被稱為與聖靈有關的。有歷史學者認為：教父對教會的論述是「發展得不完全的」，「以致它甚至沒有與救贖的教義關聯起來」教會論實在經過很長時間發展，至今仍有新的研究成果。教會論的傳統進路，皆以宗派的整體神學為基礎，如東正教、羅馬天主教、信義宗和改革宗，各從獨特的視角來看待教會。而當代的教會論，有可以回溯至浸信會、甚至重洗派的主張的自由教會教會論，並「較新的和在統計數字上極為重要的」五旬宗和靈恩運動的教會論。近代教會所重視的教會論，是直到當代神學中，才快速發展的。由此可知，世界上有不同文化、不同類型的教會論，並有牧養運動、世界教會等新興的教會論。有些新的運動或教會論，是對教會現況或原來體制的不滿意而促成的。如發源於日本的「非教會運動」，他們反對神職人員，貶低正規神學教育。其根據是認為人類主體的自我，會被上帝征服並且呈現新的主體性。這運動「完全拒絕建制教會，因為

---

<sup>114</sup> 同上，244。

<sup>115</sup> 卡維里(Veli-Matti Kärkkäinen)著，《教會論：全球導覽》(An Introduction to Ecclesiology Ecumenical, Historical & Global Perspectives) (陳永財譯，香港：基道，2010)，4-5。

教會將其本身等同於聖經和傳統」。而拉丁美洲「從下而來」的教會論，和非洲獨立教會中，都是反對西方教會的模式。<sup>116</sup>

卡維里又指上述言論不是說「教會論」次要，而是教會論之中，也有不同層次論述，可以分為（1）教會性、即教會本身、本質方面，討論教會所以成為教會所需要的條件。和（2）教會的職事、架構和聖禮等問題。<sup>117</sup>對於教會的理解，有些有聖經根據，是基本和核心的，有些只是神學家引申的推論，他們的看法未必正確。正如教會的教義受到經院哲學派聖禮觀影響，以致教會本來是「信徒透過基督建立團契生活的表徵，反而成為一個救恩機構，是一個由主教團控制的有形組織。聖職人員與平信徒之間的界限越來越顯然劃分。聖職人員形成一個階段制度，而羅馬主教是這組織看得見的領袖」，<sup>118</sup>就是一例。

宗教改革時期，路德（**Martin Luther**）認為教會是信徒的團契，在信裏合一的聖徒是唯一的真教會，「唯有在教會裏有宣講上帝的道與施行聖禮」，「教會不是一個外表的機構，而是『聖徒的會眾』或『世上一切基督信徒的集會』」。慈運理認為教會是所有基督裏的聖徒的交通，後來，他的揀選理論導致他定義教會是一群歷世歷代、世界各地的被揀選者。同時期的墨蘭頓（**Philipp Melancthon**）——宗教改革以來第一本有系統的神學著作《教義要義》（**Loci communes**）的作者，解釋具有純粹教義的教會，與因恩典稱義的教義。他認為「教會是一群固守真正信仰的人的團契」，「有形的教會乃是以福音的宣講與施行聖禮作為表記」。<sup>119</sup>

---

<sup>116</sup> 同上，6—10，228—274。

<sup>117</sup> 同上，11。

<sup>118</sup> 克勞治，141—142。

<sup>119</sup> 同上，250—278。

繼他們之後的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改革宗信仰鉅著《基督教要義》（*Institutio religionis christianae*）作者，相信教會是「指一切從太初以來曾在世上活過的選民」。這群選民是看不見的，是只有上帝知道的教會，然而「他們聚集在一個以經驗為主的團契，有形的教會內，也就是公然宣稱是信徒的一群人，其中也包括許多假冒為善的人」。有形教會是由上帝設立和看顧管教，「教會的職務應該是有合宜的組織，治理與職分運作正常，並有效地執行懲治」。<sup>120</sup>

宗教改革後期，教會充滿有關體制和治理的爭辯，在英國產生不同的宗派。教會組織方面，有主張主教制的英國國家教會，和堅持長老制的清教徒。十六世紀後期發展的獨立派或公理宗主義，主張每個教會是獨立自治的團體，在教導和治理上各自獨立，「可以自行決定採納、補充、或更改自己的信條」。而各個獨立的教會，彼此之間是聯合和互助的，在於「地方教會信條必須與教派整體的信仰一致」。這種地方教會絕對獨立的主張，與後來的福音派教會一致。<sup>121</sup>

至於中國教會的發軔，因著十九世紀基督教與外國侵略勢力之間的聯繫，難免被視為洋教。<sup>122</sup>早期中國信徒是社會地位低下的人，基督信仰又受外來特權保護，他們自然被同胞仇視迫害。清朝的中國基督徒若不附從外國差會，無權購地建蓋教堂，因為根據條約規定，外國人才有類似權利。「不平等條約的條款明顯地阻礙了由中國人自己治理教會的發展」。<sup>123</sup>西差會雖然企圖創建本色化的中國教會，「由於宣教士對教會事工所

---

<sup>120</sup> 同上，330—331。

<sup>121</sup> 同上，403—404。

<sup>122</sup> 趙天恩，《中國教會史論文集》（台北：宇宙光，2006），117。

<sup>123</sup> 同上，122。

採取的方法和他們的教育體制，使得中國基督徒活在一種封閉的次西方文化之中，反而與現實生活中的中國傳統文化脫節……再加上中國人視基督教為洋教的外在因素，難怪在 1911 年辛亥革命以前，獨立的、本土化的中國教會一直無法誕生了」。<sup>124</sup>

關於本地化教會「自立、自治、自傳」的定義，是魏恩（Henry Venn）提出，自十九世紀中葉為宣教士接受。<sup>125</sup>而教會自立的「三自」準則的歷史，趙天恩引述 Peter Beyerhaus 的觀點：<sup>126</sup>

十九世紀後半葉，在大多數基督教差會中盛行的本色化教會的觀念，是由美國海外宣教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總幹事盧福斯·安德生（Rufus Anderson, 1796-1880），和蘇格蘭傳教會（Scottish Missionary Society）總幹事亨利·凡恩（Henry Venn, 1796-1873）所提出來的。安德生首先倡議「本地教會」（Native Church），主張在傳教地區建立起「自立、自養和自傳的教會」。凡恩便將這個「三自」準則普及化，當作衡量一個教會是否本土化的標準。

這種教會模式由三個部分組成：一是會眾，負責為教會提供經濟來源（自養）；二是由長老及（/或）執事組

---

<sup>124</sup> 同上，141。

<sup>125</sup> 賈禮榮，177。《今日與明日的宣教事業》書中提到魏恩（趙天恩譯凡恩）的生平年份（1725—1797）不正確。蘇格蘭傳教會的凡恩的生平年份，應為趙天恩引述的（1796—1873）。提出「三自」並在一九七四年被洛桑大會引用的 Henry Venn 生平是後者。根據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CMS）網上資料，“Henry Venn, CMS General Secretary 1846-73”。該機構是在 1799 年、即祖父 Henry Venn 離世之後兩年才成立的。

<http://www.cms-uk.org/Whoweare/AboutCMS/History/tabid/181/language/en-US/Default.aspx>（2014 年 11 月 17 日存取）

可見作者賈禮榮（或譯者黃彼得）誤把孫子 Henry Venn 當作同名字的祖父 Henry Venn。

[http://en.wikipedia.org/wiki/Henry\\_Venn\\_\(Church\\_Missionary\\_Society\)](http://en.wikipedia.org/wiki/Henry_Venn_(Church_Missionary_Society))（2014 年 11 月 10 日存取）

<sup>126</sup> 趙天恩，124。註見 Peter Beyerhaus, “The Three Selves Formula- Is it Built on Biblical Foundati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LIII (1964), PP.393-407.

成的長執會，負責治理會眾（自治）；三是全職的正式牧者，負責講道、牧養、將「失喪者」領進教會（自傳）。（趙天恩，《中國教會史論文集》，123-4)

這種本色化教會的宣教觀念，自一八七七年的第一屆中國基督教宣教大會上，被美國長老會的宣教士認同，繼而得到其他宣教士及西差會如倫敦會等響應；作為基督教扎根中國的目標，影響宣教的模式和方法，長達半個世紀以上。

另有研究「三自」的學者認為，建立三自原則的本地教會的理念，雖然一般認為始自上述兩位英國和美國的宣教領袖，他們在同時期提出了理念完整的三自原則，甚至被稱為「三自模式之父」。但在他們之前，有「現代宣教事業之父」之稱、在印度傳教的英國宣教士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早在十九世紀初葉，努力建立教會並且提出必須通過在地的傳道人，才能在廣闊的土地遍傳福音。又有英國公理會的宣教學者撰文促成本地教會自養、自傳，作為傳教事業的主要目標。到了一八五五年，Venn首次把建立自養、自治、自我拓展的本地教會的理念，作為傳教士的原則。Anderson則在一八六九年出版的《海外差傳：其關係和主張》中提出本地教會的自養、自治、自傳作為現代傳教的原則和方法。又由於Venn和Anderson是各自獨立提出三自的原則，二人對三自的內涵和理解略有不同。前者著重從自養入手，後者注重按立當地教牧人員的自傳。<sup>127</sup>

至於首次正式提出完整的中國教會自治、自養、自傳的三自原則，是在一九〇七年的百年傳教大會中，由在汕頭傳教的

---

<sup>127</sup> 顧夢飛，〈來華傳教士關於中國教會三自的探討〉，《金陵神學誌》，83（2010年第2期）：166-167。



英國傳教士 John C. Gibson 所提出。他還指出，自治、自養不是教會的最終目的，理論上最終的目標是自傳，「因為教會的主要功能在於自傳，即傳揚福音真理，並組成團契聚會」。<sup>128</sup>

雖然有宣教士提出完整的原則，可惜當時大部份來華宣教士心目中的三自教會，並不是真正的中國本色化教會，而只是照抄歐美的地方教會，把他們家鄉的教會移植來中國。既沒有鼓勵發展適合本土的神學、禮儀、組織，也沒有鼓勵探討基督教信仰與中國文化如何結合的課題。<sup>129</sup>

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事件，是中國教會的苦難時期。之後，約在一九〇一至一九一四年的夏季，卻是基督教在華的繁榮時期。年輕中國人對西方的觀念開始改變，而且「此時西方那些激發十九世紀傳教運動和給予傳教動力的各方面因素仍還沒有衰退，歐美的財富仍在繼續積聚，相對應傳教的支持也仍在增加。」可見，「一開始新教傳教士們的目標就是建立一種自養自傳的教會」。<sup>130</sup>及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削弱了列強在中國宣教的合作和資源，民族主義迅速增長。又受到新文化運動、反基督教和內戰的打擊，宣教士的家鄉和中國皆遇到危機。但在危機之中，教會得著內部調整的空間，信徒人數大幅增長。在戰爭時期，自養和自治（將責任轉讓給華人）的進步很快。華人也越來越主動地在自己的同胞中傳播信仰（「自傳」）。<sup>131</sup>有中國基督徒學者認為，清朝末年孫中山和革命黨的獨立民主精神，「影響了中國教會，使之產生自立教會運動」。<sup>132</sup>

---

<sup>128</sup> 同上，164—183。

<sup>129</sup> 趙天恩，124—125。

<sup>130</sup> 賴德烈，452—53、567。

<sup>131</sup> 同上，567—683。

<sup>132</sup> 趙天恩，73。

五四運動之後，中國教會興起自立和本色化運動，如成立「中華基督教會」。期間雖然產生一些反建制的教會論，又有「可惜缺乏開闊的世界觀與教會觀」<sup>133</sup>的本色教會，但是中國的佈道家和奮興家輩出，如計志文、宋尚節、倪柝聲、趙世光、王明道等，「為福音派累積了屬靈復興的基礎」，「各大宗派的教會也成立了跨國宗派教會，如中華聖公會、中華衛理會、中華浸信會等」，「中國教會在神學教育、醫療事工、慈善事業、普及教育及出版事工方面都有所建樹」。<sup>134</sup>經過了抗日戰爭和國共內戰的苦難，中國教會面對無神論政權的艱難時期，有形的教會曾被摧毀，家庭教會卻發展很快。教會是靠聖靈來預備參與宣教，「如果總要抓住這些外在資助，必定寸步難行」。<sup>135</sup>可見教會自立，是教會成長的重要指標。

從以上歷史看到，中國教會的本色化和自立，早在十九世紀萌芽，並在少數教會中推動。基督教本身的「三自」與中共在一九五〇年代成立的「中國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運動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無關。後者是中共要求宗教與帝國主義割斷關係，並要求宗教團體「擺脫帝國主義的控制」，是為了反對美國、肅清帝國主義對中國教會的影響而發動教會人士的政治運動。「三自革新運動所標榜的自治、自養及自傳，其實早於二十世紀以還已成為不少傳教士及中國教會領袖致力追求的目標」。<sup>136</sup>教會自立和中國大陸的「三自教會」不能混為一談。

---

<sup>133</sup> 同上，76。

<sup>134</sup> 同上，77。

<sup>135</sup> 同上，80-82。

<sup>136</sup> 邢福增，〈基督教在中國的失敗？——五十年代中國教會對基督教本色化的評議〉，《中華本色——近代中國教會史論》，李金強等主編（香港：建道，2007），99。

「自傳」方面，神職人員和平信徒的區分至今仍是教會職事的其中一個爭議；正如女性在教會中的角色爭議一樣。<sup>137</sup>強調信徒牧職的教會，固然能夠迅速增加同工，提昇教會事工的參與和宣教動力；但要小心會有令到同工質素下降的危險。曾錫華牧師曾在一篇文章中提醒教會，小心「同工業餘化的後遺症」。曾牧師指出：沒有經過傳統神學訓練的同工，長遠而言「最大的損害將會日漸減少兼具學問與經驗的牧者、有廣闊視野及遠大眼光的領袖、有反思能力的學者，這些都不是短期可以培養出來的人材，但失去這樣的人材將會是華人教會莫大的損失」。<sup>138</sup>澳門傳道人的神學訓練雖然參差不齊，但少有業餘的牧會同工，絕大部份是全職事奉。研究對象的教會之中，只有一位是義務傳道，而這位傳道人曾經在該教會事奉，表示教會認為有擔任傳道人的資格。

因此，本文以教會有否「專職」的本地牧者作為教會能否「自傳」的準則。只要擔當該教會傳道人的工作，是否受薪是個人決定，無論是義務或半職，皆視為有教牧同工。至於如何定義為本地牧者，本研究採用是否有本地的居民身份證為原則，無論是持有永久居民身份證，或是臨時居民身份證，皆視為本地居民。因為持有臨時居民身份證的同工，只要居住滿若干年，就可獲換發永久居民身份證，與本地出生的同工無異。

---

<sup>137</sup> 卡維里，262。

<sup>138</sup> 曾錫華，〈從歷史發展看教會增長運動〉，《今日華人教會》，3（2008年5月）。

[http://www.ccowe.org/content.php?id=others\\_mschurches\\_historygrowth](http://www.ccowe.org/content.php?id=others_mschurches_historygrowth)（2014年10月16日存取）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章內容：(1) 研究方法、(2) 研究程序、(3) 研究對象、(4) 研究問題、(5) 研究工具、(6) 研究倫理、(7) 研究限制。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採用質化（或稱質性，下同）型態的研究，而質化研究的特性是：情境脈絡的重要性、個案研究法、研究者的誠信；有根基的理論、過程與詮釋。<sup>139</sup>

研究方法主要採用問卷及調查訪談法。而調查訪談會遵守典型的調查訪談原則，包括：(1) 有明確的開始與結束、(2) 使用同一份標準的問卷來訪問所有回答者、(3) 訪談者隨時保持中立、(4) 訪談者問問題而回答者提供答案、(5) 一次只單獨面對一位回答者、(6) 使用專業語言並且不偏離主題、(7) 常用封閉的問題而且少旁敲側擊、(8) 訪談者控制訪談的步調與方向、(9) 忽略訪談發生的社會脈絡、(10) 訪談者試圖用一個標準架構來模塑所有溝通模式。<sup>140</sup>

重視情境脈絡，是質化研究的特性之一，與上述第(9)項「訪談發生的社會脈絡常被忽略，被認為不會造成太大差異」。<sup>141</sup>兩者沒有衝突。因為後者是指研究方法上的訪談研究，是技術性的。前者是指質性研究的特性，是整體和原則性的。正如書中提到質性研究的特性時指出：

---

<sup>139</sup> W. Lawrence Neuman 著，《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朱柔若譯，台北市：揚智文化，2000)，613。

<sup>140</sup> 同上，691。

<sup>141</sup> 同上。

質化研究者強調社會脈絡對瞭解社會世界的重要性。他們認為，某個社會行動或陳述的意義，有很重要的成分，是視其所出現的情境脈絡而定。當研究者把發生當時所在的社會脈絡從事件、社會行動、問題的答案、或對話中抽離，或是遺漏掉這些情境脈絡，那麼他們所具有社會意義與重要性就會受到扭曲。

留意社會脈絡意味著，質化研究者會注意出現在研究焦點之前、或是環繞研究焦點的事件。也意指在不同的文化裏或歷史時代下，相同的事件或行為可能會有不同的意義。( W. Lawrence Neuman,《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613-4)

代入本論文，「社會脈絡」就是澳門回歸前的過渡期，不同處境是指過渡期前後。香港教會在澳門「過渡期」(1987年至1999年)十二年間，在澳門植堂數目(現存約十四間)，<sup>142</sup>比之前三十七年(1949-1986年)植堂數目(現存不足十間)為多。<sup>143</sup>就算澳門回歸之後至今(1999-2014年)十五年間，香港教會繼續植堂，加上有之前的教會協助，植堂數目也不過十二三間(其中一間是家庭團契，兩間停辦，現存約十間)。可見過渡期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是特別現象。雖然本文不是解釋性質探討原因，而是描述性質探索現況，但所選擇社會脈絡，有特定時代背景。研究所觸及歷史部份，是這些教會在植堂之前，有沒有為新堂釐訂自立計劃？植堂之後教會曾否遷址？傳道人留任或流失情況。這些因素與教會增長和自立很有關係。<sup>144</sup>

<sup>142</sup> 這些教會就是本文的研究對象。

<sup>143</sup> 這段期間，國外教會和差會在澳門植堂的數目，與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的數目相近。

<sup>144</sup> 蕭楚輝，〈探古釋今〉，17。文章中指出澳門教會人數少，而且「堂小資源缺乏，自養自立益形困難」，傳道人轉換頻繁，「堂會的長遠牧養和發展不易。」

訪談調查方面，質性訪談常被稱為深度訪談，因為這部份的調查深度比廣度更加重要，其目的在於對受訪主題得到深入而紮實的了解。研究設計「要保持開放與彈性，像是初步訪談的發現，常會指引研究者重新回去探問研究問題，重新調整受訪對象，甚至重新修正對焦的概念與主題」。<sup>145</sup>

## 第二節 研究程序

本論文的研究程序，分為以下六個步驟：(1) 搜集教會資料、(2) 初選研究對象、(3) 分析決定抽樣、(4) 訪談調查研究、(5) 分析訪談資料、(6) 撰寫研究結論。這六個步驟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 搜集教會資料：第一階段資料搜集，以互聯網資訊為主，搜尋期刊、紀念刊、實地觀察和電話求證為輔。透過澳門基督教資訊網和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等基督教網站，搜集澳門教會的名稱、年份、所屬宗教。對照澳門年鑑、基督教期刊、教會紀念特刊，澳門特區印務局網上資料等，證實教會的正式名稱和註冊年份。遇有矛盾和懷疑，以電話查詢及實地觀察（求證該教會是否仍然聚會，或為何名稱相同卻地址不同）。列出澳門八十八間教會名稱，並其中部份教會的成立年份和所屬母會。

---

<sup>145</sup> 吳嘉苓，〈訪談法〉，《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二）：質性研究法》，瞿海源等主編（臺北：臺灣東華，2012），35。

- 二、初選研究對象：將上述教會編列成表。經電話查詢及實地觀察後，減除目前沒有聚會或不能接觸到的教會，得出的教會數目約八十六間。為免初步搜集的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所有由香港或外地在澳門植堂的教會都寄發調查問卷或電話調查。寄出問卷二十份，收回十九份，郵政退回一份。電話跟進發現屬於本研究對象的教會十二間，郵政退回的是已經遷址的非香港母會植堂，並非研究範圍之內。又藉電話跟進發現三間新教會，是在澳門回歸之後設立，並非本文的研究範圍。收回問卷之後，從問卷的第一部份確認教會是屬於香港植堂或外地教會植堂，是否在過渡期成立從而決定初步分析的對象。
- 三、分析決定抽樣：分析問卷之後，將研究範圍之內的教會分為自立教會、半自立教會、低自立教會三類。再從各類型的教會中，以判斷抽樣（或立意抽樣）選擇個人訪問的對象。採用判斷抽樣的理由，是因為本文是一份探索型的研究，而「在質化研究中，受訪對象的選擇，可能在對研究情境架構逐漸明朗後逐漸浮現，某類的對象也就似乎比其他人更成為了解的重心」。<sup>146</sup>不同類型教會的訪問數目，按第一章第五節所述的比例，在十二間研究對象的教會中，訪談其中八間。選取受訪者的數量，是參照 Seidman（2006）提出的兩個標準：（1）資料充份（sufficiency）考量足夠的受訪者以取得足夠豐富的資料，以回答研究問題。（2）資訊飽和（saturation of information）意指研究者開始重複聽到類似的受訪內容，感覺到不再

---

<sup>146</sup> Earl Babbie 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林秀雲等譯，台北市：新加坡商聖智學習，2010），277。

從受訪者得到新的資訊。<sup>147</sup>收回自填問卷後，整調登門訪問的題目，同時用電話預約訪問的時間。得到受訪教牧信任，被邀教牧皆答應接受訪談及允許錄音，部份教牧在訪談之後提供更多資料補充或澄清訪談內容。訪談之後的逐字騰稿由電郵寄發，其中兩位受訪者曾作修正。

表 3-1 按自立情況排序及訪談調查的抽樣

序 號	三個自立的元素			自立情況			訪談 調查
	自治	自養	自傳	自立	半自立	低自立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5	○		○		○		
6	○		○		○		○
7		○	○		○		
8		○	○		○		○
9			○			○	
10			○			○	○
11						○	
12						○	○
合計	6	6	9	3	5	4	
訪談教會數目				3	3	2	8
訪談教會百分比				100%	60%	50%	

<sup>147</sup> 吳嘉苓，42。



四、訪談調查研究：訪談調查的問題，雖然在設計調查問卷時就已經預備，但可能隨著上一階段的資料分析而調整問題。因為質化研究與量化研究不同，質化研究者「在研究計畫很早的階段就開始分析，不過他們一邊還在做繼續蒐集資料的工作。早期資料分析的結果指導後續的資料蒐集工作，因此，分析並不是一個獨立的研究最後階段，而是延展貫穿整個過程的一個研究向度」。<sup>148</sup>

實際訪談時，就按這些設定的問題，調查了解受訪者認為教會能夠自立，或未能夠自立的主要原因。自養、自治，自傳三者之中，哪一樣最難達到？受訪者認為如何才能克服自立的困難。之前的問卷調查中，或有不清楚的答案，或受訪者認為甚麼是影響澳門教會自立的獨特因素。又採用開放式的問題，請受訪者表達教會如何才算自立，及如何能夠真正自立。透過訪問調查，發現之前填寫的問卷沒有顯示的細節。例如教會遷址的原因，在問卷是有多項選擇的複選題，未能顯示主要原因或次要原因，透過訪談可以知道。此外，租金與發展事工、教會自養之間的關係，可以在訪談之中了解。

選擇訪談的八間教會，主要考慮包含了不同自立程度的教會，和受訪者對有關題項了解的深度。此外，除了這十二間教會之外，另有兩間教會已經停辦，停辦的原因值得研究，而這八位受訪者之中，包含兩位曾經參與這兩間停辦教會的聯會事工，所以在調查中得以了解教會停辦的原因和當時情況。受訪者的背景分列如下：

---

<sup>148</sup> W. Lawrence Neuman, 787。

表 3-2 受訪者事奉的地區

事奉地區	人數
一直在香港事奉	2
曾經在澳門事奉	1
目前在澳門事奉	5
合計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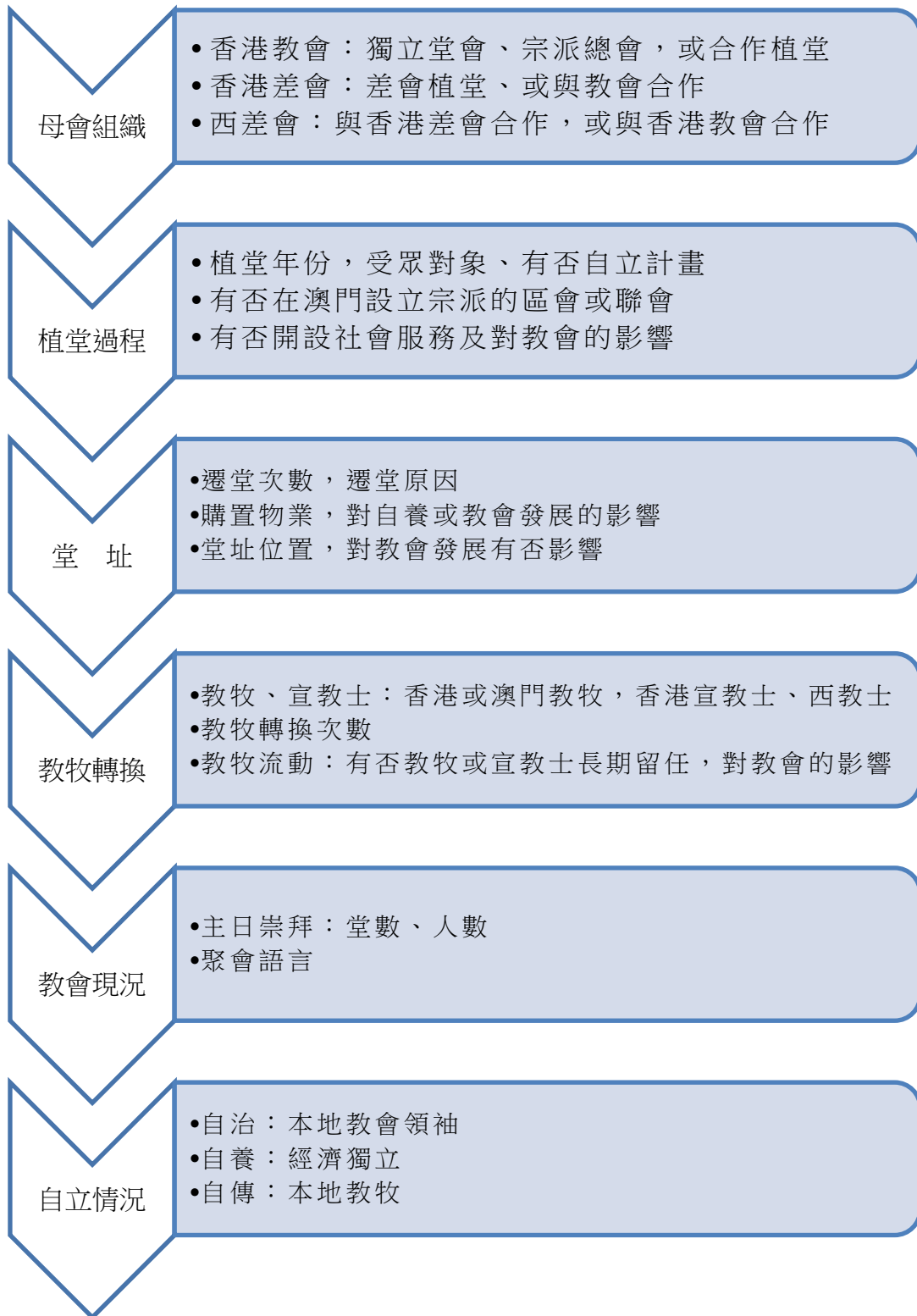
表 3-3 受訪者的事奉職務

事奉	差會	宣教士	教牧	教會領袖
人次	4	3	4	1

註：受訪者八位，部份受訪者有雙重的事奉職務

訪談調查仍以了解教會的現況和自立情況為目的，涉及母會組織和植堂歷史。訪談重點是關於堂址的搬遷，和教牧流動情況。訪談題項設計，與問卷所得資料相結合，兩者結構如下：

圖 3-1 自填問卷和訪談題項的結構



訪談的其他題項：

- (一) 受訪者對教會自立的定義。
- (二) 三自之中，認為最易達到的項目及原因。
- (三) 三自之中，認為最難達到的項目及原因。
- (四) 若教會尚未自立，已經達成自立的百分率。
- (五) 自立計畫對於教會自立是否重要。
- (六) 自立過程遇到的困難
- (七) 解決困難的方法。
- (八) 澳門社會對堂會自立的影響。
- (九) 澳門教會對堂會自立的影響。
- (十) 對後來植堂者的建議。
- (十一) 其他：教會停辦的原因，教牧與宣教士的合作等。

五、分析訪談資料：歸納法是質性研究通常使用的方法。本研究在登門訪問並將錄音轉為逐字記錄之後，會將資料消化、整理、比較，即為「編碼」(coding 或稱「譯碼」或「登錄」)的分析過程。編碼登錄是「機械式把資料加以縮減同時對資料進行分析性的分類處理」。這個步驟的原則在於持續比對資料而從中擷取主題(themes)和建立範疇(categories)。從而得到「接近真實世界、內容豐富、統合完整、具解釋力的理論(Strauss & corbin,1997:64)」。

具體的編碼方式，《質性研究概論》的作者 Strauss 和 corbin 將之區分為三個過程：(1) 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2) 主軸編碼(axial coding)、(3) 選擇性編碼(selective coding)。

其後，Kathy Charmaz (2008) 提出把編碼分為四個步驟：

- (一) 開放式編碼( open coding)或初步編碼( initial coding)，分解和比較逐字記錄中的行動、事件、過程等片段，然後給予概念性的標籤 ( labeling)。
- (二) 聚焦編碼 ( focused coding)，這一個過程是範疇化 ( categorizing)，從先前符碼中揀選出較為顯著及彼此相關的，將之聚合成範疇 ( categories) 或分析性的概念 ( analytical cocepts)。
- (三) 主軸編碼( axial coding)，這是比較重視初步編碼主題，而非重視資料本身的步驟。以一個範疇為主軸，重新組合成一個融貫的整體，及在籌疇中區分不同的次範疇。
- (四) 理論編碼 ( theoretical coding)，這是幫助研究者分辨或建立不同範疇之間的理論關係。<sup>149</sup>本研究採用這四個步驟的編碼方法，認同在「聚焦編碼」階段，範疇仍是暫時的，可能加以修正和增刪。運用「理論編碼」時，參考 Glaser 提出的理論符碼 ( theoretical codes) 的十八「理論編碼家族」( theoretical coding families) 中比較重要的六個 C：原因 ( causes)、脈絡 ( contexts)、偶發 ( contingencies)、後果 ( consequences)、共變 ( covariance)、條件 ( conditions)。<sup>150</sup>

編碼是分析的主要步驟，以下分別舉例說明：

---

<sup>149</sup> 藍佩嘉，〈質性個案研究法：紮根理論與延伸個案法〉，《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二)：質性研究法》，瞿海源等主編 (臺北：臺灣東華，2012)，68-71。又參：W. Lawrence Neuman，792-796。

<sup>150</sup> 同上。

(一) 開放式編碼：

表 3-4 分段找出重要句子並把事件概念化

分段	找出重要句子	事件概念化
1	<p>題項：請問認為自立計畫對 貴教會的自立，是否重要？</p> <p>教會一</p> <p>有是好的，但<u>太過計畫性又會有問題</u>，我們<u>雖然沒有計畫，但有自然的效果</u>，這樣比較好；像開花結果的自然狀態。計畫只有少少催化作用，<u>如果太用目標導向、會有大問題</u>。</p> <p>因為澳門地方小，<u>有其困難，有目標卻不容易達到</u>；不像其他大的地方、人口多，要做的容易做到。有這樣的環境，有目標才會走得比較快。</p>	<p>該教會無自立計畫。</p> <p>計畫與自立的關係不大，<sup>151</sup>教會成長自然自立。目標導向可能影響教會穩定。</p> <p>澳門的資源少，有計畫也不容易達到。</p>
2	<p>教會二</p> <p>看情況而定。我看，要視乎需要而定，而看時間。在教會最初建立的時候不太需要，要看實際情況。每一間教會都需要有一個自立計劃，問題是什麼時候想這個問題。</p>	<p>教會皆需要計畫自立，但不在初期，計畫的時機要看實際情況。</p>

<sup>151</sup> 「沒有計畫」和「有是好的」是兩個答案。所填寫的問卷顯示植堂時也沒有計畫。

(二) 聚焦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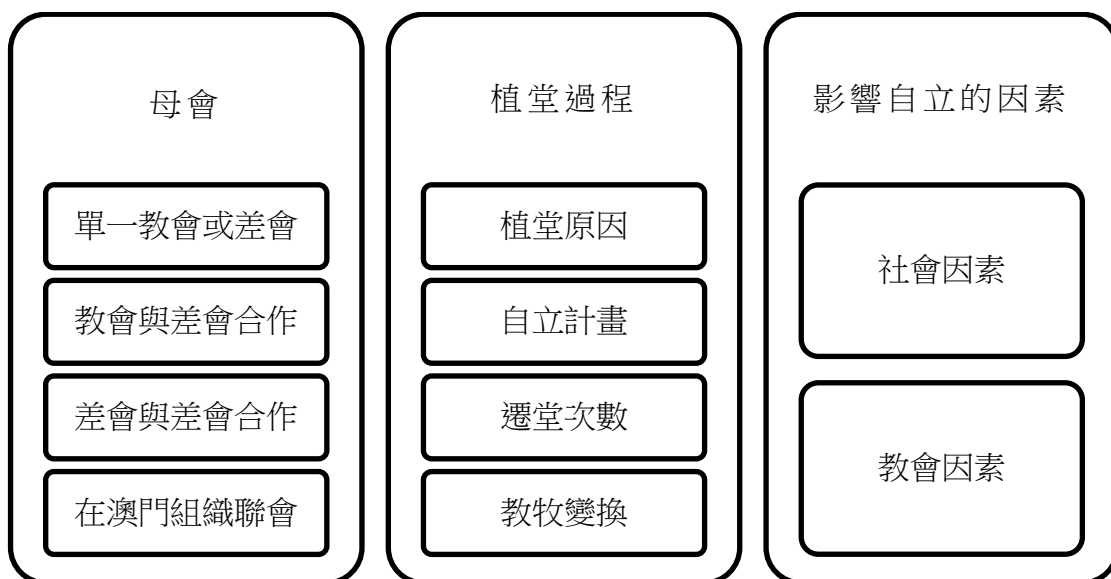
表 3-5 把初步編碼聚合成範疇

概念	事件概念化	聚合成範疇
	教會一	
1	最初和自立前皆沒有自立計畫。	有否自立計畫
2	計畫和自立的關係不大。	計畫與自立
3	教會成長自然自立。	成長與自立
4	目標導向可能影響教會穩定。	計畫與教會
5	澳門的資源少，有計畫也不容易達到。	澳門社會因素
6	購置堂址。	購堂
	教會二	
7	最初沒有，但自立前有計畫。	有否自立計畫
8	教會皆需要計畫自立。	計畫與教會
9	購置堂址。	購堂
	教會三	
10	最初和自立前皆沒有自立計畫	有否自立計畫
11	母會在經濟和訓練全力支持。	母會支持
12	博彩業令一些人流失。	澳門社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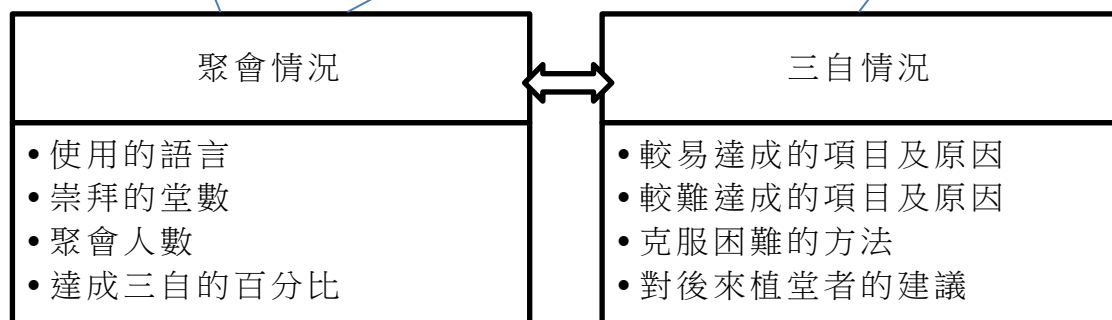
(三) 主軸編碼：

圖 3-2 研究資料的分析範疇

次範疇



主軸範疇



次範疇





為了歸納結果並保障受訪者的私隱，一些教會常用的詞彙將會統一編碼如下：

表 3-6 常用詞的統一符碼

常用詞	符碼
牧師、傳道人、傳道同工	教牧
香港差會、西差會、香港母堂、總會	母會
長老、執事、理事、監事、管理委員	教會領袖 (簡稱領袖)
西教士、香港宣教士	宣教士
聖經學院、訓練教牧的神學教育機構	神學院
社區中心、學生中心、補習班，教育或慈善機構	社會服務 (簡稱社服)
宗派母會在澳門設立的區會或聯會	澳門區會 (簡稱區會)
宣教士或教牧在同一間教會連續事奉八年或以上 <sup>152</sup>	穩定
研究範圍之內或研究對象的教會	植堂

(四) 理論編碼：

這步驟是為了分辨和建立不同範疇之間的理論關係：

原因關係	
租金	遷堂

<sup>152</sup> 資料分析，由植堂到自立的最短時間是八年；教會在自立之前，教牧任期最長八至十年。

脈絡關係	
單一教會植堂	教會與差會合作

偶發關係	
購堂	遷堂

後果關係	
母會政策	植堂結束

共變關係	
社會因素	經濟起飛

條件關係	
本地信徒領袖	自治

六、 撰寫研究結論：撰寫研究報告時，筆者假設的讀者分為兩類。一類型是對香港和澳門教會不大認識，但有興趣知道香港教會近文化宣教工作的讀者。另一類型是熟知港澳教會，並且可能曾在澳門事奉，或有份參與植堂的教牧。第二類型的讀者，是筆者撰文的主要對象，希望研究報告對他們的事奉有所幫助。此外，筆者緊記現在牧養的教會是研究對象之一，又有百分之七十五訪問對象是本來認識的同工，報告用詞會盡量客觀，避免觀點有先入為主的傾向。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正如本論文的題目設定，研究的對象是過渡期間香港教會在澳門的植堂。按這些教會的成立時期和母會畫分：

表 3-7 澳門教會的母會及成立年份分類

時期 母會	A 過渡期前 (1900-1986 年)	B 過渡期間 (1987-1999 年)	C 回歸至今 (2000-2014 年)
X 信徒自組及本地的植堂	教會代號 AX01 至 AX11	教會代號 BX01 至 BX8	教會代號 CX01 至 CX14
Y 香港教會在澳門的植堂	教會代號 AY01 至 AY10	教會代號 BY01 至 BY14	教會代號 CY01 至 CY11
Z 來自香港以外地區植堂	教會代號 AZ01 至 AZ08	教會代號 BZ01 至 BZ07	教會代號 CZ01 至 CZ03

註：

- 一、數目包含已經停辦而可以查到資料的教會，共 86 間。
  - 二、以上表格每一間教會用兩個字碼代表成立時間和母會，另用兩位數字序號。其中分類為 BY 的十四間教會，即為本論文的研究對象。其中兩間已經停辦，編號為 BY13 及 BY14。現存的十二間教會教會代號以 BY01、BY02 至 BY12 表示。
- 目前，能夠尋找到資料的澳門華人教會，如教會名稱、成立日期、所屬母會、政府註冊記錄的教會數目及分類如下：

表 3-8 不同母會及不同時期成立的教會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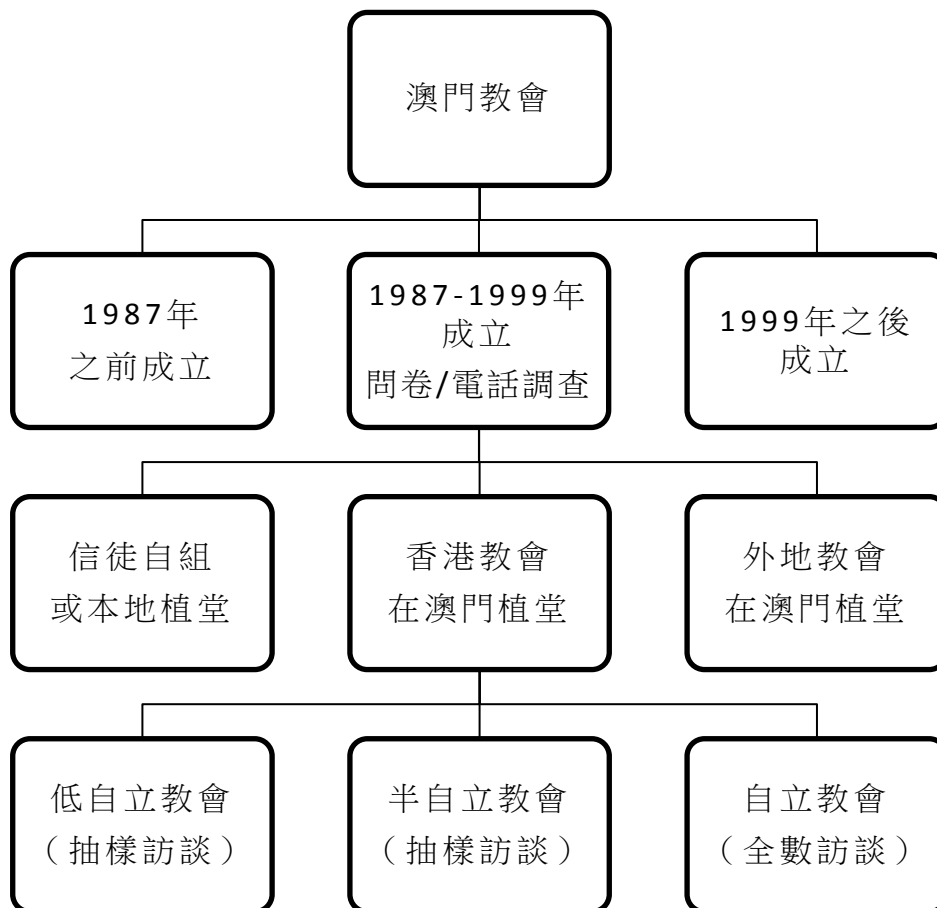
時期 母會	A 過渡期前 (1900-1986 年)	B 過渡期間 (1987-1999 年)	C 回歸至今 (2000-2014 年)	合計
X 信徒自組 及 本地植堂	AX 11 間	BX 8 間	CX 10 間 (4)	29 (4)
Y 香港教會 在澳門 植堂	AY 8 間 (2)	BY 12 間 (2)	CY 10 間 (1)	30 (5)
Z 其他地區 在澳門 植堂	AZ 8 間	BZ 6 間 (1)	CZ 3 間	17 (1)
合計	27 (2)	26 (3)	23 (5)	76 (10)

註：

- 一、括號數字代表同期另有開設、但現已停辦的教會數目。
- 二、在 1987 年之前由西差會或外國教會設立的（即 AZ 欄），可能有已經停辦或轉交華人接辦的教會，未被計算在內。
- 三、澳門回歸之後，近年有由教牧與信徒組織的教會或團契（即 CX 欄）可能未被計算在內。

本研究用自填式問卷發掘研究對象，和抽樣作登門訪談的流程如下：

圖 3-3 尋找研究對象及訪談對象的流程圖



#### 第四節 研究問題

從（表 3-2）得知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是澳門教會數目增加的主要原因。尤其是過渡期的十二年之間。對於一九八〇年代教會增加的情況，曾經有牧者認為「澳門教會最需要的是追求現存堂會的人數增長，而不是開更多新教會」。<sup>153</sup>或認為植堂「已經飽和，應該視乎人口遷移再定策略。」<sup>154</sup>當年密集植

<sup>153</sup> 譚逸雄，〈一九八零年以後的澳門教會發展概況〉，《基督教澳門牧養夥伴文集一》，冼錦光主編（澳門：澳聖，2009），41。

<sup>154</sup> 華福資訊，《邁向二千》，95。書中引述蕭卓芬牧師的意見。蕭牧師為澳門基督教聯會一九九

堂的可能原因，已列於本文的第一章第一節，和第二章第三節。本論文要研究的問題是，這些由零開始的教會，經過十五至廿七年之後，教會的現況尤其是自立的情況如何？甚麼是促使這些教會自立，或阻礙不能自立的相關因素？這時期開設的教會之中，有兩間已經停辦，停辦的原因為何？這兩間教會遇到的困難，與其他未能自立的教會遇到的困難是否相同？教會能否增長與自立，與傳道人流失、教會遷址、植堂之前有否自立的計畫，有沒有相關？這些相關的因素是否明顯等等。

## 第五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在決定研究工具同時，閱讀書籍和期刊等文獻資料。發現有幾篇神學院的論文（主要是香港建道神學院），以澳門教會和教會歷史為研究方向，但是沒有專以香港或外地教會在澳門植堂為研究對象。澳門官方的史料，對基督教的記載不多。而澳門教會在政府登記，在回歸之前要用葡萄牙文，有些教會是在開設之後若干年，因為購買物業、銀行存款才向政府註冊。所以教會設立的年份，不能單靠政府「印務局」（特區政府屬下機構，舊稱官印局）刊登「憲報」的年份為準。回歸之後政府的「社團登記」相對方便，新開設的教會（尤其是外地來植堂的）都會即時向政府註冊。關於引用維基百科，筆者樂於使用其方便、包羅萬有，但考量其條目未必全部準確，而且錯誤可能會被忽略。<sup>155</sup>所以，雖然曾經用維基百科來搜尋，但只用作初步的資料搜尋和參考。全文只引用於考證最先提出三自的

---

〇年成立時的第一任主席。

<sup>155</sup> Earl Babbie, 717。

Henry Venn 的生平（註腳 125），而且另外查考過其他文獻來求證。<sup>156</sup>

資料搜集的方法，一般有三種：個人訪問（personal interview）、郵寄調查（mail survey）、電話調查（telephone survey）。<sup>157</sup>近年則有漸受歡迎的網路調查，只要按程式輸入想接觸受訪者的電郵，對方就會收到電子郵件被邀請拜訪調查的網頁並且參與調查。有些限制版的免費程式，包含提供調查結果的基本分析。<sup>158</sup>本研究的調查方法，是郵寄自填式問卷，但是為了提高問卷的回覆率，調查問卷採用親自遞送和郵寄兩者結合的方式。<sup>159</sup>又考慮到電郵和 3G 電話普及，在問卷中增加一項交回問卷的方法（問卷的第 19 題），其中有「用掃描／手機拍照，然後電郵」回覆一項。

郵寄問卷的對象，是所有在澳門過渡期（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之間）由香港差會或教會在澳門開設的華人教會。分析收回的問卷之後，再作抽樣的個人訪問。登門訪門既可以提高回覆率，又可減少不知道或無答案之類的回答，澄清問題的意思。本研究為了減少主觀的判斷，不考量筆者對於受訪者的觀察，原則上採取「訪員的在場不應該影響受訪者對題項的認知或其答案。換句話說，不論是提問或是記錄答案時，訪員都必須保持中立」。<sup>160</sup>

訪問時提問的準則，參考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書籍，會注意以下九項：（1）題項格式、用開放式或封閉式問項，應與計畫相稱。（2）題項必須清楚明確、（3）每一題項只問一件事，

---

<sup>156</sup> 顧夢飛，164。文章末後註明作者在中國基督教兩會研究部工作。

<sup>157</sup> 李金漢，《尋根究底——基督教事工受眾研究》（香港：中神、證主，1980），84。

<sup>158</sup> Earl Babbie，406。

<sup>159</sup> 同上，383。

<sup>160</sup> 同上，390-416。

避免一題兩問。(4) 注意受訪者回答的能力、(5) 注意受訪者回答的意願、(6) 問項與受訪者有關、(7) 題項簡短、(8) 避免用否定令對方混淆的語句、(9) 避免偏差的用語。<sup>161</sup>而「偏差」「是指任何引導受訪者以特定方向回答問題的特性」。<sup>162</sup>

個人訪問全部由筆者親自進行，可以避免因訪問員不同而引起的偏差，也不致出現訪問員對訪問事項不了解，或者不利發問複雜問題的情況。<sup>163</sup>每次訪問時間大約一小時，八間受訪教會都同意錄音。訪問之後，由筆者撰寫逐字記錄電郵給受訪者審閱。這樣做是盡量避免因為用粵語訪談，或受訪者夾雜的英文單字、片語 (phrase)，轉換成中文所引致的誤解。遇有不能確定的用詞，在逐字記錄中用「原音」註明，以徵詢受訪者是否同意筆者的翻譯。

## 第六節 研究倫理

這份研究報告，所提及的教會名稱、成立背景和宣教士姓名，公開的內容以網上資料，書籍和教會刊物已經公開的資料為限。凡涉及調查內容的教會和受訪者資料，皆會採用代號匿名 (anonymity) 處理，<sup>164</sup>包括對象教會各自的地區位置、所屬宗派，聚會人數和自立情況等。調查訪談的內容，以匿名公開，包括受訪者的職位和所屬教會，而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和隱私會保密。屬於保密的調查資料，包括訪談的錄音和筆記，會在研究論文被中華福音神學院的委員會通過之後的一年內銷毀。匿

---

<sup>161</sup> 同上，415。

<sup>162</sup> 同上，370。

<sup>163</sup> 李金漢，88。

<sup>164</sup> W. Lawrence Neuman，846—848。



名公開的原則和資料保密原則，及資料保存的時限，皆會在調查問卷中說明，並在訪問錄音之前，向受訪者重申聲明。此外，因為筆者在其中一間調查對象的教會中事奉，與筆者同工的教牧或該教會的理事監事，不會成為接受調查訪問的對象。

## 第七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計畫所受的限制包括：

- 一、研究對象數量的限制。研究對象的教會十四間，現存為十二間。好處是容易收集研究資料，缺點是難以歸納出適用的理論。由於本文是描述性的研究，會避免將研究資料作過度的解釋。在第五章的第三節「持續研究建議」，提供一些機構考慮持續研究澳門教會。
- 二、澳門只有數十間教會，但公開的資料往往沒有確實的數目，或者數字相差很大。<sup>165</sup>原因是少數福音機構有主日崇拜(或不是主日的敬拜)，不容易分辨是教會或福音機構。另一原因是對於異端教會的定義不同，沒有統一的標準。本研究定義澳門教會的原則，只要符合以下兩個標準的其中一項：(1) 有崇拜及洗禮、(2) 該基督教機構自認為是基督教會。至於異端教會的定義比較複雜，本文不會觸及這個問題，所採用的教會名錄，參考世界華福中心的澳門教會名錄，<sup>166</sup>及澳門基督教資訊網的教會名錄。

---

<sup>165</sup> 世界華福中心的教會名錄，澳門教會數目是一百零四，但其中包括已經停辦的，非華人教會、非澳門教會（日本一間）、宗派教會的聯會，及重複的（如中文和葡萄牙文地址，誤作兩間）。  
[http://www.cccowe.org/church/html/list/134\\_0.html](http://www.cccowe.org/church/html/list/134_0.html)（2014年11月19日存取）

<sup>166</sup> 同上。

<sup>167</sup>所研究的十二間教會，都是在這兩個名錄，或其中一個名錄之內。這兩個名錄的資料超過五年，又沒有其他教會名錄作對照，是研究澳門教會總數的限制。

三、訪談對象的抽樣限制。調查研究之前，筆者想到可能出現的兩個情況：（1）教會可能沒有教牧，或適合回答問題的同工。若然如此，則訪問執事會的主席，並請教會介紹了解植堂歷史的香港同工。結果，八位受訪者之中，部份是未曾在澳門事奉，但曾經參與澳門植堂的香港同工。（2）填寫問卷或受訪者，會否因為私隱或資料敏感而拒絕回答部份問題？例如個人的居民身份，教會曾經轉換了多少位傳道人，經濟是否自立等問題。但在研究過程這種情況沒有發生，所有交回的問卷都有填寫關於教牧、理事會成員和自養的資料。訪談研究的受訪者，也沒有拒答有關問題。

四、教會成立的時間差距大。十二間研究對象，有在一九八七年或一九九九年成立，時間差距十二年。收回問卷之後發現，研究對象剛好分為兩群。其中八間是在一九八七至八九年之間成立，差距兩年。其餘四間是在一九九四至九九年成立，差距五年。分群究研可以減少成立時間的差距，研究對象較少則無可避免。

---

<sup>167</sup> 澳門教會名錄 [http://www.m-ccc.org/m.php?name=church&mo\\_catid=276](http://www.m-ccc.org/m.php?name=church&mo_catid=276) (2014年11月19日存取)

列出教會七十五間，但包括英語教會，有些新教會沒有登錄其中。舉行崇拜的機構有兩間。  
[http://www.m-ccc.org/m.php?name=church&mo\\_catid=282](http://www.m-ccc.org/m.php?name=church&mo_catid=282) (2014年11月19日存取)

## 第四章 研究發現

本章分為五節：(1) 植堂背景、(2) 植堂過程、(3) 教會聚會及自立情況、(4) 影響自立的因素、(5)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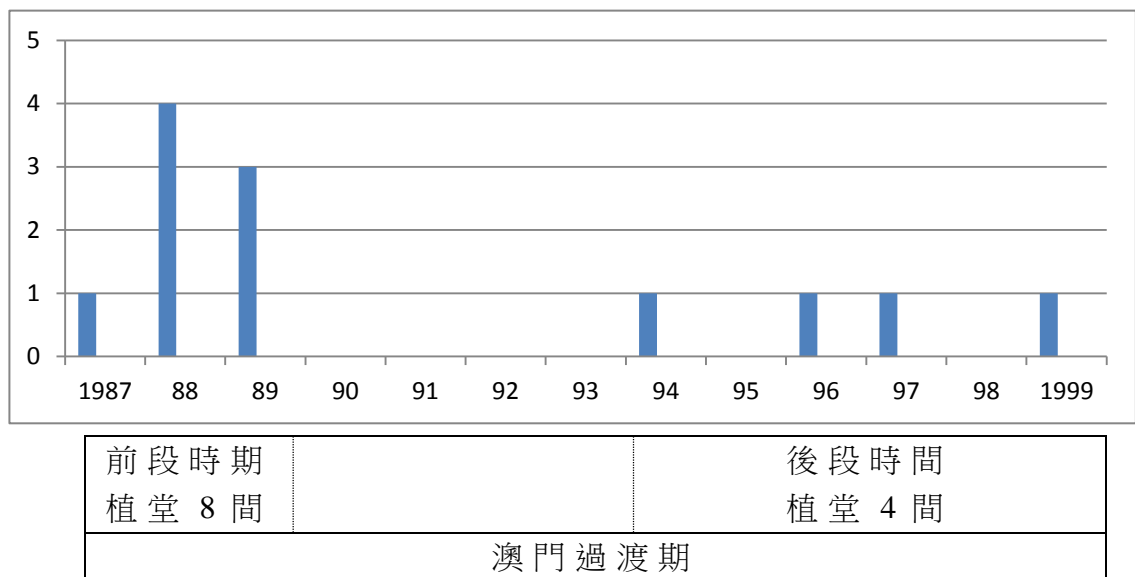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植堂背景

本節包含植堂的年份、母會組織、植堂原因、堂址和兩間教會停辦的原因。

#### 一、植堂年份

研究發現，過渡期間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的年份分佈在兩段時間。現存的十二間教會之中，八間分佈在一九八七至八九年（以下稱前段時期），四間在一九九四至九九年（稱後段時期）。另外兩間已經停辦的教會，在前段和後段時間設立的各一間。本文在分析自立情況時，會將同一時期、即年份相近的教會來作比較。

圖 4-1 澳門過渡期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統計圖



## 二、母會組織

十二間在澳門植堂的香港母會，包含由香港教會獨立植堂，及與差會合作在澳門展開工作。堂會數目及母會的組織如下：

表 4-1 澳門過渡期植堂的香港母會

	單一教會/差會	差會+西差會 / 多間機構合作
數目	9	3
比例	75%	25%

- (一) 大部份植堂的母會是單一的香港教會或華人差會，組織和人事相對簡單。其餘是香港的華人差會和西差會合作，多間機構合作是指同一宗派的教會、差會和總會，而由香港母會主導，所以列為本文的研究對象。
- (二) 屬於合作植堂的母會，會在澳門註冊成立「澳門區會」（本文的代號，參表 3-8）來管理澳門教會的房產物業和社會服務。澳門區會通常隸屬香港區會，區會獨立的條件之一，是教會發展到一定數量（例如五間）和若干會友，就可能成為獨立的區會。
- (三) 差會與西差會聯合植堂，皆以平等合作模式。購堂時的承擔可能不同，其他經費支出平分，權力義務相同，宣教士則由兩種差會各自差派，各自督導和經濟支持。
- (四) 母會由兩間或三間機構合作植堂的，會由澳門的區會管理堂會，或有共識交由其中一間機構直接負責。未發現有因為母會的內部衝突，而影響到澳門的植會。但發現有因為母會的人事變動，或政策改變而影響植堂發展。

### 三、植堂原因

十二間教會主日崇拜的語言全部是廣東話；有一間偶然用國語，視乎講員而定，這間教會的信徒部份是福建人士。受訪的八間教會之中，植堂的原因和受眾的情況如下：

- (一) 五位受訪者提到，植堂與澳門的神學院有關。包括提供神學生、畢業生，神學院同工協助植堂和教會的聖禮，鼓勵宣教士來澳門等。
- (二) 有兩間教會表示對象主要是教育程度較高，或想提升教育程度的本地人，尤其是學生和在職青年，因為他們穩定，容易成長參與服事。其中一間表示，該教會的宣教士沒有受過針對中國移民的宣教訓練，和不懂國語。
- (三) 重視與社服中心合作的教會，以基層人士、接受支援的家庭（未必是基層）為受眾對象。
- (四) 以上第 2、第 3 項的三間教會表示，選擇堂址時考慮到植堂對象的因素。
- (五) 一間教會是細胞小組模式植堂。一間植堂是香港教會回應同宗派的澳門教會要求，來接替宣教士的工作，將一個聚會點發展成為教會。
- (六) 另有兩間教會表示最初沒有想過植堂，是先有短宣隊來佈道，與本地的機構合作，有人信主之後才想到需要設立教會。
- (七) 兩位受訪者提到，植堂之前曾經參考其他教會在澳門植堂方式及設立區會的模式。

#### 四、堂址

表 4-2 植堂教會的購堂情況及遷址原因

遷堂次數	沒有	一次	兩次	五次
教會數目	5 間	3 間	3 間	1 間
租金問題	設立教會 同時購堂		○	○
購置堂址		○○	○○	
事工發展		○○	○○○	○
其他原因			○	
購堂/ 租堂		4 間植堂 之後購堂		3 間租用 堂址
百分比	42%	33%		25%

- (一) 九間教會已經購堂，佔總數 75%。未購置堂址的三間教會都曾經遷堂，遷堂原因一間是租金問題，三間因為事工發展（複選）。
- (二) 三間租用堂址的教會，皆表示得到母會全力支持，其中一間已經自養，有能力支付租金和教牧薪金。<sup>168</sup>
- (三) 部份教會另外購置了住宅，可以用作聚會地點或宣教士宿舍。
- (四) 堂址的位置，九間購堂的其中三間在大樓的店面，六間在住宅樓上。三間租堂的其中一間在店面，兩間在住宅。對於提供社區服務和吸引新人，店面的堂址比住宅樓宇方便。
- (五) 澳門早期沒有法例規管住宅不能開設教會或社服，在樓上的購堂皆在立法之前購置。

<sup>168</sup> 有些植堂的教牧薪金是由香港母會支持，所以這裏特別說明。

## 五、教會停辦

十二間研究對象之中，包含一間本來由宣教士開設的福音中心。那位宣教士離開澳門之前，不想聚會停止，邀請香港的教會接辦。該中心遂由香港教會主導及支持，發展成為半自立的教會。

另有兩間已經停辦的植堂，其母會也是現存十二間香港植堂的其中兩間。其中一間教會停辦的原因，主要是植堂者返回香港，母會沒有差派教牧接任；本地信徒又不能維持聚會，教會於是停辦。另一間教會停辦的起因是，宣教士與教牧不能同工，母會和區會協調無效；其中一方離任後教會未能發展，後來停辦。

### 第二節 植堂過程

本節包含（1）植堂教會的社會服務、（2）植堂過程遇到的困難和解決方法、（3）教牧轉換情況。

#### 一、社會服務

大部份植堂的母會在香港有社會服務，其中有國際性和多元化的。而在澳門的社服情況不一，有些因教會位置和人手不足而沒有社服；有些在教會裏面有小規模、只提供給會友和小眾；有些另外設立一間或多間社服中心，以各種方式服務不同對象。情況如下：

表 4-3 開設社會服務的植堂教會

	沒有社服	小型社服	社服中心	合計
教會數目	6	2	4	12
百分比	50%	17%	33%	100%
自立教會	3			3
半自立教會	2	1	2	5
低自立教會	1	1	2	4
前期植堂	4	2	2	8
後期植堂	2		2	4

- (一) 開設社服中心的教會雖然只有四間，但包含多間機構和多元服務：教育、補習、社工，不同年齡的活動中心，家庭或貧困支援，各類型的心理輔導或成癮預防、資源循環、院舍和職能訓練等，規模和人手遠超過教會本身，又獲得社會和政府提供的資源來支持服務。
- (二) 社服中心多數不隸屬於堂會之下，而是另有專業人員和章程管理。部份中心，初設立時曾經由教牧兼管理人，教會和中心擴展之後，教牧轉為管理委員或顧問角色。
- (三) 社會服務對教會的影響，三位開設社服中心的受訪者皆認為對教會的增長影響不大。對於受眾透過社服加入教會，兩位受訪者認為並不明顯，為數不多。一位表示「透過社會服務接觸一些人，又有我們的弟兄姊妹與教牧加入（社服），有些人、尤其年輕人會來到教會，效果是可見的」。



- (四) 三間自立教會皆沒有社會服務。社服會否令到教會的資源減少？有開設社服中心的三位受訪者皆認為不會影響教會資源。至於對教牧的影響，一位表示會影響不能專心植堂；一位表示影響很小，主要是參與社服開會，並稱視教會和社服為整體的宣教工作，兩者配合進入社區，進而可以作見證和傳福音。
- (五) 為甚麼在澳門開展社會服務？回答包括：看到社區的需要。社服可以配合教會工作。植堂之前諮詢澳門教會，得悉社服可以提高澳門教會在社會的形象。澳門政府提供機會。母會在香港有良好的團隊可以協助，和提供經驗的轉移。
- (六) 與香港情況不同，這些植堂教會沒有使用社服中心開設教會，或借用中心的場地來敬拜。
- (七) 受訪者指出，社服面對人手不足和不穩定。本地的專業人才少，又容易流失。有受訪者指出，澳門的就業情況受到博彩業影響，很多人用非所學。目前，有宣教士在教會的社服工作，但曾經在社服工作的受訪者都已經退出，他們希望更多熱心基督徒加入教會的社會服務。

## 二、植堂困難和解決方法

以下是受訪者所提供，植堂過程遭遇的困難，和曾經嘗試並建議的解決方法：

表 4-4 植堂遇到的困難和解決方法

	植堂遇到的困難	解決方法
1.	開荒者都是宣教士，不被本地人接受。	主事者以身作則，教導宣教士融入社會。
2.	香港和澳門有距離，母會不能隨時提供支援。	組織固定的短宣隊，定期甚至每週來澳門協助。
3.	不認識澳門文化和社會的需要，不了解本地的法例和處事方式。	植堂之前，諮詢本地教會和先來的宣教士；之後，主動請求本地教牧協助。先來居住一段時間，才投入本地事奉。
4.	母會派來的教牧不是宣教士身份，教會很多事情要等待母會決定。	請母會清楚明確教會的定位，教牧能夠認同植堂的方向才接受差派。
5.	宣教士和教牧不穩定	教導自立意識。 信任本地領袖。 注重門訓和專心栽培。 堅固前人的工作，而不急於推陳出新。
6.	經歷社會轉型和經濟起飛，最初的佈道方法未必適用，社會不再需要某些服務。	多作嘗試，敢於轉變。 和其他教牧交流，團結多間教會的力量。 讓本地領袖來做適切本地需要的事。

### 三、 教牧轉換情況

教牧轉換是本文研究重點之一，因為假設教牧流動會影響教會三自。研究發現，已經自立的三間教會，都曾經有不只一位穩定教牧，筆者認為這發現是重要和有啟發意義，在本節的最後一項詳細說明。

此外，受訪者認同穩定的教牧對於教會成長是重要的。歸納教牧轉換的發現如下：

表 4-5 教牧離職人次和教會數目

離職者	一位	二位	三位	四位	五位	六位	合計
教會數	1	1	2	2	3	3	12 間
百分比	8	8	17	17	25	25	100%

上表顯示，有一半教會的教牧離職人數是五位或六位。

表 4-6 植堂開始時期與教牧離職人次

植堂時段	前段時期	後段時期	合計
教會數目	8	4	12
離職人次	31	19	50
平均人次	3.9	4.8	4.2

(一) 平均每間教會有 4.2 位教牧或宣教士離職，而且後段植堂比前段植堂的平均數為高。若加上教會設立先後的因素，後期植堂的教會轉換教牧的情況更加明顯。

(二) 訪談發現，個別教會的教牧轉換人數雖然多，但仍然有穩定的教牧，教牧轉換主要是宣教士的調動。

(三) 教牧的來源有三種，最多是宣教士（含外來教牧，部份已經成為本地居民）；其次是接受澳門神學教育

的本地信徒，少數是由母會和植堂栽培出來的本地教牧。

(四) 關於穩定教牧與教會自立的關係，研究發現：

1. 三間自立教會的教牧相對穩定，都曾經有兩位或兩位以上的穩定教牧（穩定是指連續八年或以上，參表 3-8）。而兩位穩定的教牧可能是同一時間，或先後在該教會事奉。
2. 這些教會的穩定教牧，三種身份皆有：宣教士或外來牧者；在澳門受神學教育的本地牧者；教會自己訓練的牧者。
3. 教會達到三自的時間，是在穩定教牧負責帶領教會時期；或其中一位穩定教牧離任，而教會仍有教牧的時候。
4. 上述情況，不單三間自立教會如此，另一間曾經自立而後來半自立的教會，<sup>169</sup>情況相同。
5. 研究發現，半自立、低自立的教會，也曾有一位或兩位穩定教牧。因此，必須逐一分析自立、自養、自傳三項元素，才能歸納出教牧穩定與教會自立的關係。所以在分析教會現況與自立元素時，會將「穩定教牧」和三自作比較。

---

<sup>169</sup> 該教會自立能力倒退的原因，主要是母會的因素。

### 第三節 教會聚會及自立情況

本節包含教會聚會情況，自治、自養、自傳的發現，受訪者認為達到三自程度，自立的標準及對後來植堂者建議。

#### 一、聚會情況

表 4-7 植堂教會的主日崇拜堂數

主日崇拜	一堂	兩堂	三堂
教會數目	7	4	1

表 4-8 植堂教會的教牧人數

教 牧	沒有	一位	二位	三位	四位	合計
教會數	1	7	2	1	1	12 間
百分比	8	58	17	8	8	100%
教牧數	0	7	4	3	4	18 位

註：其中一間由兩間教會合併，教牧以合併的一半計算。

表 4-9 植堂教牧的居民身份

教牧身份	本地教牧	外來教牧／宣教士	合計
本來身份	7	11	18 人
現在身份	11	7	

註：外來教牧／宣教士是指「非澳門居民」的教牧。

(一) 之前有研究(如：華福，《邁向二千一一全球福音事工概覽》)指出，澳門教會缺乏本地同工，外來的教牧人數比澳門教牧為多。本研究發現：這種情況已經改變，但並非澳門信徒蒙召全職事奉者增加，而是一部份外來的教牧和宣教士(主要來自香港)長期在澳門事奉而成為本地教牧。上述十一位教牧之

中，就有四位成為本地教牧。目前這種工作居留和移民條例仍然實施，有利外來教牧和宣教士在澳門事奉。

(二) 主日崇拜的語言，十二間教會皆為粵語(廣州話)，其中一間偶然用國語(普通話)，視講員的語言而定。可見雖然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的原因之一，是因為當年有大量來自中國各省的移民；但在植堂的策略上，這些教會未以這些移民為主要受眾。另有一些在澳門事奉的韓國、台灣和美國宣教士(如浸信宣道會)，操流利國語並以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合約勞工為福音對象。

(三) 過渡期間在澳門建立的教會，以本地植堂教會的自立情況最理想，現存的八間教會基本能夠自治自養，主日崇拜的成人在三十八至一百六十人之間，平均數六十三人。其他地區在澳門的植堂雖然數量較少，現存的只有六間，而教牧比香港的植堂穩定，有一半教會產生本地教牧。香港在澳門植堂的主日聚集人數，及教會自立情況如下：

表 4-10 植堂的聚會人數及教會自立情況

代 號	成人	兒童	自立	半自立	低自立	教牧人數
BY01	55	9	○			0-1
BY02	30	16	○			0-1
BY03	36	12		○		0-1
BY04	28	4			○	0-1
BY05	35	3		○		2-4
BY06	50	8			○	0-1
BY07	30	10			○	0-1
BY08	55	6		○		2-4
BY09	130	10		○		2-4
BY10	45	5		○		0-1
BY11	30	8	○			2-4
BY12	30	5			○	0-1
合計	554	96	3	5	4	18
成人平均人數			38.3	60.2	34.5	46.2
兒童平均人數			11	7.2	6.8	兒童 8
有 2-4 位教牧的教會			1	3	0	共 4 間
有 0-1 位教牧的教會			2	2	4	共 8 間
教牧的平均人數			2	1.6	1	1.5/教會

表 4-11 兩段植堂時期的聚會人數比較

主日崇拜	教會自立程度			植堂時期	
	自立	半自立	低自立	前段	後段
成人平均	38.3	60.2	34.5	39.9	58.8
兒童平均	11	7.2	6.8	8.5	7
人數/教會	成人 46.2 (兒童 8)				
教牧平均	2	1.6	1	1.3	2
教牧/教會	1.5 位				
穩定教牧	2	1.6	1	1.3	2

(四) 研究發現，有一間半自立教會的聚會人數特別多，主要以青年及學生為佈道對象。減去這間教會的因素，半自立教會的平均人數為四十二點八人，仍然比低自立和自立教會多。可知三類型教會之中，半自立教會的平均人數較多。

(五) 六間曾有兩位穩定教牧的教會，平均人數為四十二人，低於十二間的平均人數四十六點二。

(六) 聚會人數，與教牧人數或教牧穩定；與自立程度、教會設立的年份，皆未發現是否相關。

(七) 每間植堂平均聚會人數四十六點二人。按澳門教會總聚會人數成人為四千四百多人計，每間教會平均五十八人。這些植堂的平均聚會人數低於澳門教會的平均人數二十點三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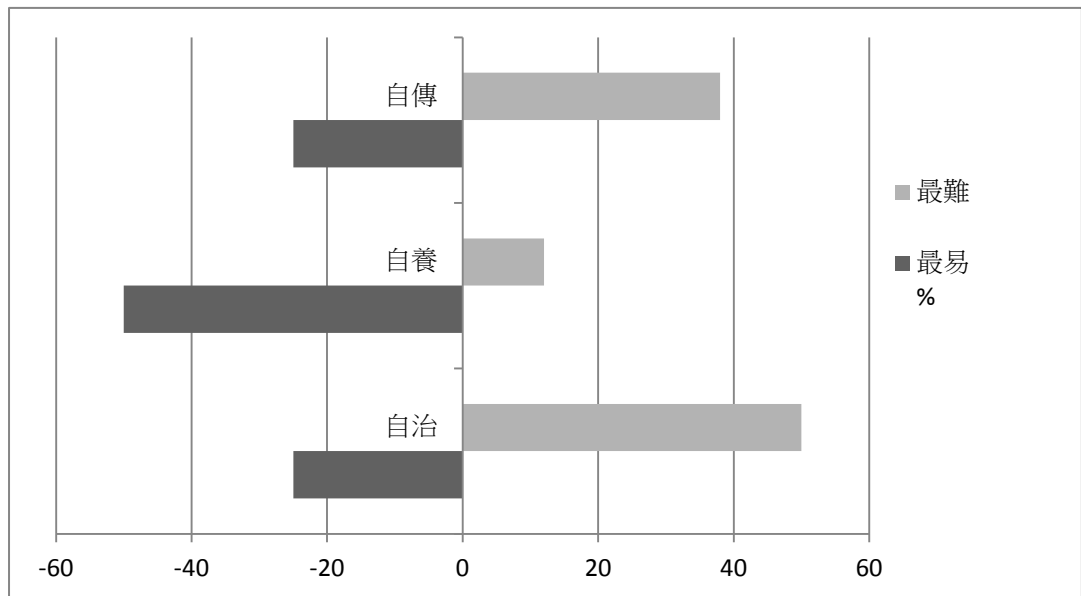


## 二、教會三自的發現

表 4-12 受訪者認為最易和最難達到的三自元素

教會	最易達到			最難達到			附註
	自治	自養	自傳	自治	自養	自傳	
1.	○					○	自立教會
2.		○		○			
3.	○					○	
4.		○				○	半自立教會
5.		○		○			
6.			○	○			
7.		○		○			低自立教會
8.			○		○		
合計	2	4	2	4	1	3	
%	25	50	25	50	12	38	

以統計圖顯示上述結果：



(一) 自治的發現

1. 自治的標準：教會設有理事會，並且由本地教牧或信徒擔任理事會主席，及一半以上的理事是本地信徒。
2. 九間未完全自立的教會之中，達到自治的三間，自養三間，自傳六間：

達到三自的元素	自治	自養	自傳
半自立教會 5 間	3	3	4
低自立教會 4 間			2
合計	3	3	6

3. 母體教會中，本地信徒擔任理事的情況：

本地信徒擔任理事	主席	全體理事	過半數理事
自立教會 (3 間)	3	1	2
半自立教會 (5 間)	4	3	2
低自立教會 (4 間)			2
百分比 (共 12 間)	58%	33%	50%

4. 研究發現，一半受訪者認為自治是三自之中最難達成的，認為最易的佔四分之一。和其他兩項自立元素相比，自治是三自之中被認為最難達成的。
5. 半自立教會而全體理事是本地信徒的，比自立教會的比例高。三間完全自立的教會，只有一間是全體本地理事，佔百分之三十三；半自立教會五間，則有三間是全體本地理事，佔六成。
6. 研究發現，被定義為自治教會的受訪者稱：「最高決策在於母會」。「期望和心目中的自立教會，是自養、自治、自傳皆完全獨立，雖然有時仍會聽母會或其他

領袖的意見，但他們不再是決定的影響」。<sup>170</sup>自治教會的母會，對植堂仍有影響力。

7. 認為自治最難達到的原因：

- (1) 受限於母會的政策，如：以一堂多點模式植堂，分堂不會獨立或自立；理事會的主席必須由教牧擔任。
- (2) 物質吸引，影響信徒價值觀和參與事奉的熱心。
- (3) 培養人才需要時間，不容易栽培一位領袖，何況是幾位。
- (4) 培養領袖特別困難，雖然有幾位本地理事，但是未有條件擔任主席。
- (5) 本地信徒的觀念，比較期望宣教士長期留任，認為只要他們不走，教會就可以穩定。

8. 認為自治最易達到的原因：

- (1) 母會規定理事會的主席不能由教牧擔任，本地信徒領袖即有機會擔任主席。
- (2) 母會鼓勵信徒成為領袖，而門徒訓練本身已經是帶領門徒一同事奉。
- (3) 宣教士和教牧鼓勵自立，在自治方面有教導。
- (4) 因為教會的組織簡單。

---

<sup>170</sup> 受訪者是宣教士。

## (二) 自養的發現

1. 所有購堂而且達到自養的教會，皆指出早年如果沒有購堂，現在不能負擔租金支出。六間自養教會，皆已經購堂或租金較少（如：按能力奉獻租金給母會，或小組教會），這些教牧的意見：「不用租金是（自養的）重要因素」，「不用擔心聚會地方」，「購堂是城市宣教必須的，因為城市租金的變化太大」。
2. 從聚會人數來看，人數最多的六間教會（即教會數目佔母體一半，而人數佔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七），只有購堂的達到自養，租堂的未能達到。
3. 所有四間認為自養最易達到的，都是已經購堂的教會；另一間認為自養最難的，是租用堂址的教會。
4. 歸納以上發現：租金是影響教會自養的最主要原因。
5. 教牧薪金是影響教會自養的重要因素。五間接受訪談的自養教會之中，有三間提到教牧轉換以致薪金支出減少；其中兩間是教牧轉換同時教會能夠自養。幾位受訪者指出，「若是宣教士薪金較高，教會不能自養」，「當時香港的教牧離職，澳門能夠支付兩位本地同工薪金」，「我們同工的薪金偏低，自養比較容易」。
6. 教會自養與植堂受眾有關。八間接受訪談的教會之中，有五間提到自養與會眾的對象有關係。以知識程度較高的居民為對象的教會，都已經達到自養；以基層和移民為對象的教會，部份達到自養；設有社服中心，有些會友是透過社服而參加聚會的兩間教會，皆未自養，並且其中一間是已經購堂的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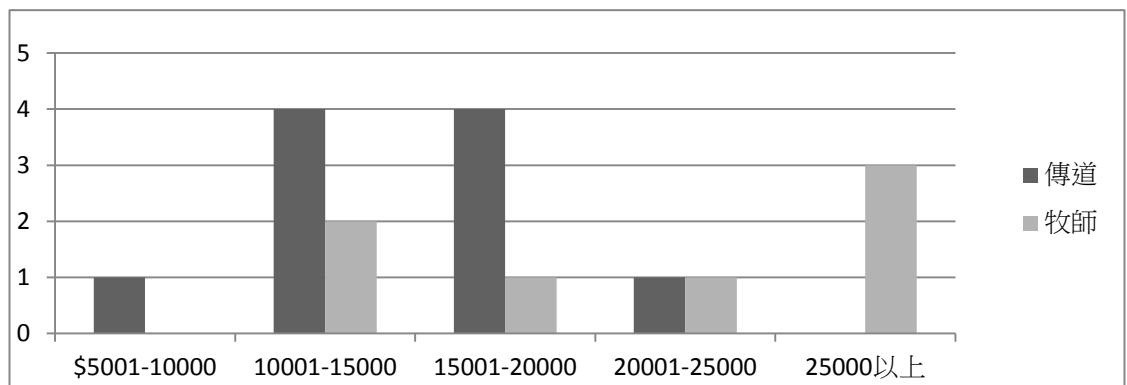
7. 從教牧與聚會人數的比例來看，十二間植堂共有十八位教牧和五百五十四位聚會者。平均每間教會一點五位教牧，一位教牧對三十一位聚會者。能夠自養的教會有一半。對於會眾的奉獻，未自養教會的牧者認為：「只要有人願意奉獻，現在澳門的收入已經提高很多，不難達到」，「滿意參與的程度，但進程未達及格」，「有學習，但未理想」。自養教會的牧者認為：「教會的信徒已經成熟和成長，要自養聘請傳道人，是可以做到的」，「(自立的三個元素) 錢是最易辦的，經濟環境轉變，信徒質素好，催逼他們大膽(勇敢承擔、有信心)」。
8. 對於母會的支持，受訪的教牧皆認為母會在經濟方面的支持很大，如「有一段期間有三位同工，香港教牧由母會聘請差派，澳門教牧和同工的部份薪金也由母會支持」，「在經濟上，若有需要母會幾乎百分之百支持」。
9. 調查發現，受訪教會之中，已經購堂的教會能夠達到自養的最短時間是八年，租用堂址的教會能夠自養的最短時間是十年。
10. 有教會藉著環保節約減少開支。有教會為了集合見證的力量和認受性而合併，因著教會合併而提昇了自養的能力
11. 由於經濟轉型之後，澳門的薪金和租金增加，有教會認為要達到自養比以前困難，自養的程度倒退；另有自養教會近年面對經濟壓力。

12. 受訪教會中，有未達到自養的教會希望增聘教牧。關於教牧薪酬，澳門基督教聯會曾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對全職牧會的會員教牧，作過薪酬調查。<sup>171</sup>結果如下：

表 4-13 二〇一三年澳門教牧薪酬調查

薪金	\$5,001-	10,001-	15,001-	20,001-	>25,000	合計
牧師		2	1	1	3	7
傳道	1	4	4	1		10
合計	1	6	5	2	3	17
%	6	35	29	12	18	100

圖 4-2 二〇一三年澳門教牧薪酬統計



13. 澳門基督教聯會同一調查發現，澳門教會的全職行政幹事薪金為五千至一萬元。而同時期澳門政府的統計顯示，二十八間銀行有一百五十九個文員的職位空缺，平均薪酬為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sup>172</sup>對比本文的研究，多位受訪者認為社會薪酬高，影響教會聘請同工。綜合上述發現：植堂教會有聘同工的經濟壓力。

<sup>171</sup> 澳門基督教聯會於2013年11月25日對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十六名同工作不記名的問卷調查。收回全職牧會的教牧的有效問卷十七份。調查結果以電郵寄給會員堂的教牧，並註明用作參考。薪金以澳門幣計算，澳門幣一元大約兌新台幣三點七元。

<sup>172</sup>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afe72f97-c92e-40ea-b6b8-b38353444e6d> (2015年2月7日存取)

14. 受訪者認為自養最難達到的原因：

- (1) 教會的信徒多數是收入較低的基層人士。
- (2) 十一奉獻算是不錯的，但要維持教會的整體開支，尚有一段距離。

15. 受訪者認為自養最易達到的原因：

- (1) 三位受訪者認為，因為已經購堂，所以不用擔心聚會地方。
- (2) 兩位受訪者認為，因為近年澳門經濟有很大發展，奉獻會增加。
- (3) 一間教會認為，因為教牧之間有團隊精神，信徒的質素好。

### (三) 自傳的發現

1. 本文定義的自傳，是教會聘有本地教牧。研究發現有一半植堂教會曾經有會友成為教牧，按照自立程度來分類，產生本地教牧的數目如下：

表 4-14 植堂產生本地教牧人數

自立程度	自立	半自立	低自立	合計
教會數目	3	5	4	12
產生教牧教會	3	1	2	6
百分比	50	17	33	100%

2. 植堂教會的三自元素與產生本地教牧的情況：

表 4-15 教會三自與產生本地教牧的情況

序號	三個自立的元素			教牧情況		自立程度
	自治	自養	自傳	產生教牧	教牧人數	
1	○	○	○	✓	0-1	自立
2	○	○	○	✓	0-1	
3	○	○	○	✓	2-4	
4	○	○		✓	0-1	半自立
5	○		○		2-4	
6	○		○		2-4	
7		○	○		2-4	
8		○	○		0-1	
9			○	✓	0-1	低自立
10			○	✓	0-1	
11					0-1	
12					0-1	
合計	6	6	9	6	18	

3. 完全自立的教會，都曾經產生本地教牧；而產生教牧的半自立教會，是曾經達到過自立的教會。因此，發現自立教會都曾經產生本地教牧，但不能確定「教會自立」與「產生教牧」兩者之間是否相關。此外，自立程度（即半自立或低自立）與產生教牧的比例未發現相關。
4. 產生本地教牧的教會，無論是否自立，都是曾有穩定教牧的教會。所以，可以說「產生本地教牧的植堂，



都是教牧相對穩定的教會」，但不能確定「教牧穩定」與「產生教牧」是否有因果或必然關係。

5. 產生教牧的教會之中，有兩間產生多於一位教牧。但因為部份教牧不在本會事奉，所以不能在教會的「自傳」方面反映出來。

6. 受訪者認為自傳最難達到的原因：

(1) 要聘請自己的傳道人，由信主到門訓再接受神學訓練，需時十年八載。

(2) 福音機構有一點幫助，但是不明顯。

(3) 可以選的人少，誰可以事奉不由教牧決定。

(4) 要看母會的政策和方向。「如果聘請教牧，要同工認同這個方向，就會留下來事奉，合作良好；不能同意則離開」。

(5) 澳門和香港文化不同，不能將香港成功的一套搬過來。澳門人講關係，不能操之過急。

7. 認為自傳最易達到的原因：

(1) 有同工帶領會友開佈道會、派單張，他們有動力。

(2) 就算未有蒙召全職事奉的同工，弟兄姊妹就算沒有受訓練，但會邀請遇到的人返教會。

(3) 母會和植堂教會注重訓練，並且有系統的栽培。

(4) 此外，有教會鼓勵年輕人跟隨教牧學習事奉，由教會提供生活津貼。

(四) 受訪者認為教會達到三自的程度

1. 研究發現，受訪教牧對於三自的標準各有不同，若按本文所設定的標準，三間自立教會達到自立的年份，分別是八年、十年、十二年，平均時間為十年。
2. 此外，收回的問卷之中，有填寫已經自立的教會，因為某一項未達到本文所定的標準，未被列為自立教會。八間受訪教會之中，三間已經自立，五間未自立，受訪者認為教會達到三自的程度如下：

表 4-16 受訪者自評教會達到三自的程度

受訪	教會三自程度			受訪者的自我評估		
	自治	自養	自傳	自治	自養	自傳
1.	○	○	○	教會已經自立 此問項不適用		
2.	○	○	○			
3.	○	○	○			
4.	○	○		整體 70~80%		
5.	○		○	整體 30%		
6.		○	○	整體 80~90%		
7.			○	認為不能量化，沒有回答		
8.				60~70%	參與 80%, 達到目標 40~50%	70~80%

3. 訪談調查中，問到教會本身有利自立的條件，和不利自立的條件兩個題項，自立教會、半自立教會和低自立教會的受訪者的回答如下：

(1) 自立教會的情況：

本身有利自立條件	本身不利自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母會鼓勵本地領袖擔任主席，自治的目標、方向清晰。</li><li>2. 有西差會支持</li><li>3. 母會支持宣教士自主</li><li>4. 教會本身有栽培信徒成為教牧的系統</li><li>5. 曾有足夠和穩定的教牧</li><li>6. 宣教士和教牧團結合作</li><li>7. 受眾的教育程度較高</li><li>8. 與外地教會有聯繫，短宣體驗有助信徒成長。</li><li>9. 教會的組織簡單、彈性</li><li>10. 酌量負擔或免付租金</li><li>11. 教牧薪金較低</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宣教士不適應</li><li>2. 重大事情由母會決定，但是有時母會同工未必了解詳情。</li><li>3. 租金增加</li></ol>

(2) 半自立教會情況：

本身有利自立條件	本身不利自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西差會支持</li> <li>2. 宣教士穩定</li> <li>3. 有栽培信徒系統</li> <li>4. 鼓勵信徒參與牧職</li> <li>5. 教牧轉換促成自養</li> <li>6. 有自立的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份依賴外來教牧</li> <li>2. 母會不把差派的教牧視為宣教士，沒有得到充份授權</li> <li>3. 難聘本地教牧</li> <li>4. 植堂政策隨母會的人事轉變而變</li> <li>5. 社服影響了教牧專注植堂工作</li> </ol>

(3) 低自立教會情況：

本身有利自立條件	本身不利自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母會充份支持</li> <li>2. 人力短缺時，母會短宣隊定期協助</li> <li>3. 社服與教會充份合作</li> <li>4. 不用支付租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期依靠外來教牧</li> <li>2. 難聘本地教牧</li> <li>3. 租金和薪金的支出</li> <li>4. 教牧轉換、影響牧養</li> <li>5. 發現不能沿用母會的成功經驗</li> </ol>

(五) 自立的標準

1. 對於教會自立的準則，受訪者的意見如下：

表 4-17 受訪者認為教會自立的準則

1.	經濟不必外地支持。自己會友當教牧，有宣教士更佳。母會可以參與意見，但是完全由本會決定才算自立。
2.	會友完全管理教會，可以接替宣教士、開荒者的工作。宣教意識不是衡量標準，教會發展到某地步應該有自己的宣教，但如果不交棒、教會發展不到宣教。
3.	宣教士開荒之後，慢慢將教會交給當地人，教會負起自己的責任才是重要。
4.	教會是屬靈的家，如父子帶領子弟成長。教牧是屬靈的督導，自立是教會領袖負責教會的事務，和教牧合作興旺福音。
5.	自養、自治、自傳是自立的重要指標。自養是基本條件；自傳是信徒能在本地佈道，包含帶職事奉，能否差派宣教士不是條件。
6.	教會能夠傳承又能獨堂一面。自養、自治、自傳完全由本地主導，完全獨立而且有自己特色。有時會聽其他領袖的意見，但不受制於外人或傳統。
7.	教牧是屬靈的領袖，但信徒領袖仍有領導作用，與教牧一齊帶領教會。
8.	同工本地化，事工本色化。有在當地發展的獨特模式。

2. 研究發現，受訪者對於教會自立的準則，「自養」方面沒有不同，都是認為本身的經濟完全自給自足，不必其他教會支持，才算自立。但對「自傳」和「自治」則有

不同看法。如果用不同的自治、自傳準，來衡量十二間植堂的自立程度，結果如下：

表 4-18 衡量自治自傳的不同準則

自治 \ 自傳	本地教牧	本堂教牧
本地主席，理事過半	I	II
全體本地理事	III	IV

註：準則 I 是本研究所用的標準。

3. 按上述四個準則衡量教會的自立，得到不同結果：

表 4-19 以不同準則衡量的教會自立情況

準則	達到的三自元素			教會數目		
	自治	自養	自傳	自立	半自立	低自立
I	6	6	9	3	5	4
II	6	6	3	1	7	4
III	4	6	9	1	6	5
IV	4	6	3	0	4	8

(1) 研究發現，如果採用「教會本身產生教牧」作為衡量「自傳」的標準（準則 II、IV），因為有些教牧來自外地相同的母會，又有教牧和信徒轉會的現象，「本會教牧」的身份難以介定。

(2) 本研究採用準則 I，是定義自治的較低的標準，如果要採用較高的標準，準則 III 值得考慮。但需注意就算以全體理事是本地人，來作為自治的標準，教會仍會受到宣教士或母會政策影響，尤其是未自養的植堂。

(六) 對於來澳門植堂的建議

有些受訪者認為澳門已經不缺乏教會，而且房價、租金昂貴，難聘本地教牧，不宜再來澳門植堂。但有教牧認為澳門仍是宣教工場，須拓展福音工作，歸納他們的意見發現：

表 4-20 對於來澳門植堂的建議和理由

預備方面		
1.	諮詢本地教牧	了解社會和社會的需要
2.	釐定策略和教會定位	租金和薪金太高，本地人手不足
3.	榮耀神的異象要清晰	要計算代價和願意付代價
4.	先來生活和工作	融入社會，了解本地靈性需要
5.	考慮購堂	有穩定的聚會地點
事工方面		
6.	佈道栽培才開始崇拜	有基本受眾，人力用於深入栽培
7.	與本地教會合作而不是植堂	澳門的教會基本飽和，而且租金和薪金太高
8.	植堂並與本地教會成為伙伴關係	集結多間教會的力量，提高社會形象和影響力
9.	提供社會服務	本地有需要，而香港的資源多
10.	與機構合作提供工作機會、開創就業	有機會減低博彩業對居民心態和價值觀的影響
心態方面		
11.	注重門徒訓練	門訓才可以承接佈道工作
12.	注意兩地文化差異	香港成功經驗未必適用於澳門
13.	注重關係、勿操之過急	澳門人未必希望快速和效率

#### 第四節 影響自立的因素

本節從以下三個因素（1）自立計畫、（2）澳門社會文化、（3）澳門基督教來探討對於植堂教會自立的影響。

一·自立計畫對植堂自立的影響

（一）自立計畫與自立程度的比對：

表 4-21 植堂教會的自立計畫與自立程度

序號	曾有自立計畫		自立程度
	教會成立時	至了 2014 年	
1			自立
2		自立前有○	
3			
4			半自立
5			
6		○	
7	○	○	
8	○		
9	○	○	低自立
10		○	
11	○	○	
12			
合計	4	6	
百分比	33%	50%	



(二) 受訪者對於「自立計畫對於教會的自立是否重要？」的看法和理由：

表 4-22 對自立計畫重要性的看法與理由

自立教會的受訪者		
1.	有比較好，有一點催化作用，但目標導向會有問題	教會成長、成熟自然自立。 影響人際關係和教會穩定。
2.	看教會的情況和需要	需要計畫，但要在適當時機。
3.	母會支持，教會一向獨立	我們注重牧養和彼此建立。
半自立教會的受訪者		
4.	應該有，如有必要可調整	教會才有策略和發展方向。
5.	重要，是教導會友的意識	宣教士終要退出，是意識形態
6.	很重要，所有參與者開始時就應該有目標和計畫	可以令會友積極，不致依賴宣教士。
低自立教會的受訪者		
7.	教會成長成熟，就會自立	曾嘗試不同模式，看神的帶領
8.	開始時有否計畫？沒有文字記錄，現在會友已經很努力奉獻和承擔	看到社會的需要，和傳福音的機會，就來開始工作。

1. 四間教會在植堂開始時有自立計畫。自立的年份，其中三間定為五年之內，一間沒有年期。母會期望五年達到自立目標，與實際情況有距離。研究發現，目前達到自立的三間教會，所需時間分別為八年、十年、十二年。三間教會平均經過十年才能自立，另一間曾經自立的教會，需時亦超過十年。

2. 研究發現，植堂開始時是否有自立計畫，與達到自立的程度沒有關係。按照本研究的自立準則，四間之中有兩間仍是低自立教會，只有一間達到自傳一項。另外兩間都是達到自養、自傳的半自立教會，只差自治的部份條件就成為自立教會。
3. 深入訪談發現，部份教會的自立計畫其實是自立的目標或條件，例如教會自立必須達到的會友人數、聚會人數、經濟自足等，沒有如何達成目標的具體方法。

## 二・澳門社會對植堂自立的影響

- (一) 這是一個很大的題項，部份受訪者聲言只能就個人體會發表意見。研究發現，教牧對澳門博彩業的影響、澳門人的性格的看法近似，受訪者包含香港教牧與信徒領袖、澳門教牧，差會同工和西教士。
- (二) 對於社會經濟轉型的影響，則認為對教會自立有利、有不利。各項意見分述如下：

表 4-23 澳門社會文化對植堂自立的影響

文化、性格的影響	
1.	澳門人比較內向，尤其是回歸之前。 怕嘗試新事物，少接觸教會。
2.	傳統宗教對年輕人的影響，不像傳聞般嚴重。
3.	澳門人看重關係，怕信主影響自己與家人的關係。信主之後的表現不會太積極。
4.	但求溫飽安定，不想改變，不太思考如社會公義、生命價值等深層問題。 就算對環境有不滿，但未必有動力想去改變。

	<p>工作不能學以致用，對工作缺乏熱誠。</p> <p>雖然對生命的狀態不滿意，但不覺得需要福音。</p>
5.	<p>澳門是小城市、賭城，不自立，依賴大陸和香港，人口移動、移民。流動人口影響教會穩定。</p>
6.	<p>社會比較保守，重視穩定、思想傾向傳統、注重人與人的關係。</p> <p>人生的理想不高，很多信徒對工作和事奉不積極。</p>

博彩業的影響	
7.	影響政府政策和產生家庭問題，教會工作也在轉變。
8.	影響靈命和價值觀，有信徒加入博彩業工作。
9.	反對信徒加入博彩業工作，牧養上有張力。
10.	影響就業。澳門要開展更多工作機遇，才能改變依靠博彩業的牢固根基。
11.	靠賭博維持經濟不健康，但宗教界沒有發聲或者抗衡。影響信徒的倫理和道德標準。

經濟轉型的影響	
12.	經濟好，信徒的奉獻多，有助聘請教牧同工。
13.	薪金物價提高，更難聘請同工。
14.	社會轉型階段，教會能夠提升居民的教育來面對轉變、把握發展機會。教會本身也在發展。
15.	以前經濟差，人才外流；現在有人回流，對教會有正面影響。

16.	政府有錢舉辦活動，例如學生工作，教會現在不容易靠興趣班、暑期活動吸引學生。
-----	---------------------------------------

### 三·澳門基督教對植堂自立的影響

- (一) 澳門基督教是指教會、神學教育、福音機構、社會服務中心的總稱。研究發現，基督教對植堂教會的影響，主要有兩方面，一是植堂前後有諮詢作用，提供社會和教會資訊。另一是神學教育提供了教牧和神學生。除此之外的其他影響很少。亦有受訪者稱，植堂過程與其他教會沒有來往。
- (二) 此外，有一位受訪者提到福音機構的影響，認為只有一點幫助，但不明顯。對於澳門基督教整體的看法，及對植堂自立的影響，受訪者的意見如下：

表 4-24 澳門基督教對植堂自立的影響

提供諮詢資訊	
1.	對於了解澳門和教會的情況，很有幫助。
2.	預先知道不容易，但得到鼓勵來澳門植堂。
3.	得到資訊和鼓勵，來澳門開展社會服務。
4.	宣教士得到實際意見，和具體的幫忙解決困難。
提供教牧和神學生	
5.	神學院提供教牧和神學生，其他教會提供教牧。
6.	神學院同工協助植堂。
7.	教牧協助教會主持聖禮

其 他	
8.	教會整體的形象，和社會對基督教的認受性不高。應該合作集中力量，提升對社會的貢獻和教會的認受性。教會之間應該合作提供社服，或開辦社企 <sup>173</sup> ，開創就業機會。

## 第五節 總結

綜合本章一至四節的發現，總結如下：

### 一、母會支持固然重要，但在開始時期，植堂者是關鍵。

澳門過渡期香港教會在澳門的植堂，主要由前綫的植堂工作者主導，他們以短宣方式到澳門傳福音，繼而帶動母會思想植堂，及或聘請到剛畢業的神學生，教會工作得以開展。曾有教會植堂購堂之後，因為植堂者離開，母會後繼無人只好結束教會。可見這段時期是先有人願意在澳門事奉，加上資源充足的母會支持，於是在澳門開始了不同規模的植堂工作。

### 二、植堂過程社會的變化太大，自立計畫無法實現。

這不是說自立的計畫不重要，而是教會自立的程度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大部份教會在植堂之前，對澳門不太了解，更加沒有詳細計畫。有些母會是第一次在香港以外植堂，<sup>174</sup>沒有可以參照的資料，遂按照在香港本地植堂，或到鄰近地區短宣的經驗來澳門開設教會。只有少

<sup>173</sup> 社企是社會企業的簡稱，是指為達致社會目的而提供服務或產品的一門生意。其利潤用於支持企業持續服務，保障弱勢社群、環保、職業訓練或提供就業機會等。

<sup>174</sup> 香港教會參與大陸事工，但與澳門植堂完全不同，而且當時很多母會未有大陸事工。

數包含差會的母會，有植堂經驗又善於做計劃，事前有作詳細的調查分析，但是仍然無法預計澳門回歸之後社會的重大轉變。

三、自立的教會，是教牧穩定的教會。

教牧轉換是這些植堂的普遍現象，但其中也有教牧穩定，或曾有兩三位穩定教牧的。研究發現能夠自立的教會最少經過八年，而三間教會自立之前都有兩位或以上的穩定教牧。一般情況，穩定的教牧對教會有利。但是，穩定期是否八年？是否必須經過兩位穩定教牧才可以自立？尚待這些植堂有更多自立的教會產生，才能研究探討。

四、產生教牧的教會，是教牧穩定的教會。

教牧穩定的教會，也是產生本地教牧的教會。雖然他們未必在本會事奉，但是能夠為澳門教會培育教牧，是這些植堂對澳門的重要貢獻。研究又發現，如果開始植堂者是穩定的教牧，教會發展相對穩定，自立的程度也較高，包括三間已經自立的教會。

五、母會充份支持，有助教會穩定。

植堂初期，澳門房價遠低於香港，這些母會有百分之七十五購堂，聚會定點穩定。隨著澳門回歸之後的社會變化、人口增加，房價以十倍計增長。一方面帶來宣教機會，有些人信主加入教會；另一方面帶來租金和薪金壓力，但是母會的支持未見減少。目前，三間仍然租用堂址的教會，兩間得到母會充份支持，一間已經自立而且不依賴堂址來發展。租金增加影響自養能力，但對

教會發展不致太大影響。此外，有些教牧得到支持可以長期留在澳門事奉，以致成為本地教牧；部份未自立教會仍有能力增聘教牧或幹事同工，可見母會的支持相當充足，教會反映的情況，與受訪者所表達的一致。母會充份支持，有助植堂教會人力和經濟上的穩定。

#### 六、植堂教牧體會香港教會和澳門信徒的文化差異。

香港和澳門過去分屬英國和葡萄牙的殖民地，歷史發展不同，文化和居民的性格有差異。只是香港教會和教牧未必認同，一向不認為到澳門事奉是跨文化的宣教工作。時任香港差傳事工聯會訓練主任的龍維耐宣教士曾說：「華人從台北去台南，從香港來澳門是否算是跨越文化呢？以前我在澳門讀書時，也見到很多從香港來澳門牧養的傳道人，他們沒有看自己是宣教士，只是從香港來澳門任職傳道。」<sup>175</sup>

研究發現，不單來植堂的宣教士體會到文化差異，與香港教牧合作的澳門教牧，同樣表示兩地文化不同。或者比較準確的說，是香港教會和澳門信徒的作風不同。植堂者反映：澳門人注重關係，若將香港成功經驗和效率照搬到澳門「唔 work」（港式粵語，行不通、無效果），而且對本地信徒帶來壓力，甚至影響關係。因此，有建議了解澳門，甚至先來工作，才考慮植堂。

---

<sup>175</sup> 龍維耐宣教士於二〇〇二年在澳門教牧交流會的分享。

<http://www.m-ccc.org/m-infm/mission/WhoIs.htm>（2015年2月16日存取）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三節：(1) 結論、(2) 建議、(3) 持續研究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文研究的對象是澳門過渡期（1987－1999年）香港教會在澳門的植堂，研究內容是這些植堂的過程和現況，尤其是自立方面的情況。本節主要回答以下三個問題：

- （一）這些植堂的現況，尤其是自立的情況如何？
- （二）甚麼因素影響令到這些植堂出現上述自立情況？
- （三）植堂的過程，有甚麼經歷值得其他教會參考？

#### 一、這些植堂的現況和自立情況

十二間植堂每間的教牧平均人數是一點五位，聚會人數平均四十二點八人，平均一位教牧牧養二十九人。只有一位教牧的教會有七間，這七間教會每一間平均四十位成人聚會，在澳門算是中小型教會。教牧和聚會者一比四十，牧養的人手不致太缺乏。但若教牧是剛畢業的神學生，或者需要兼顧社會服務、母會委派的工作，則發展教會顯得吃力。

以下按自立的三個元素來看教會的現況：

- （一）自養方面：雖然有一半教會未能自養，但有母會支持和固定的聚會地點，目前經濟沒有問題。怎樣令信徒承擔應有責任，提升自養能力、以免長期依賴母會，才是教會必須面對，以致能夠健康發展的方向。



教會未能自養，除了成為母會的經濟負擔，也減弱了植堂本身的自治能力。試問，如果植堂不能自養，母會怎能視之為自立教會？就算有教牧領導，怎能放心把教會完全交由本地管理？

從統計數據來看，這些教會達到自治和達到自養的數目是一樣的，但在訪談之中發現，自治被認為最難達到，而自養最容易。為何達到的程度相同，卻被認為最難和最易兩個極端？分析結果發現，這些植堂大部份是因為減免了租金，甚或不用支付宣教士的薪金，所以自養被認為容易達到。雖然不用租金，但是仍有教會未能支持教牧薪金和教會經常開支。

過去澳門人收入少，奉獻少尚且說得過去，現在普遍收入提高，應該多負奉獻責任。信徒若在奉獻方面未盡責任，反映在教會的現況是，缺乏願意事奉的人（自治不足）和獻身事奉的信心（自傳不足）。

從母會的角度來看，香港教會資源充足，支持澳門植堂的經濟並不困難，但是要思想如何計畫讓植堂自養，甚至期望它們將來成為母堂的福音伙伴，一同繼續植堂或者開展其他宣教工作。教會的成長不限於自立，自立是指標而不是目的。衡量自立最容易的標準是自養能力，澳門信徒在這方面仍須努力。

（二）自治方面：按照本文所定的自治準則（表 4-19），由本地人擔任主席加上過半數本地的理事，則達到自治的植堂有六間（母體的一半）。若以全體本地的理事為準，則達到自治的只有四間（三分之一）。無論是達到哪一

種標準，未必表示該教會能夠完全自治，原因正如前面所述，教會若不能夠自養，也難有真正自治。又從受訪者對於教會自立的定義反映，教會本身的領袖能夠完全作主，才算是自立教會。對自治方面的結論：

1. 雖然有一半教會達到自治，和自養教會數目相同，但自治是植堂教牧認為最難達到的。
2. 教會實際自治的情況，尚低於統計數據所顯示的自治程度。

(三) 自傳方面：表 4-15 顯示三個自立的元素之中，能夠達到自傳的教會最多、佔四分之三。最難或最易達到的項目之中，受訪者認為自傳的難度屬於中等。教會自傳的準則是甚麼？是否參與宣教或差派宣教士？沒有受訪者認為自傳必須參與宣教或差派宣教士，除非宣教是指對本地傳福音。

本研究的自傳準則是，教會聘任了本地教牧已經算是自傳。研究發現十一位本地教牧之中，四位本來是外來教牧，佔百分之三十六。筆者無意區分同工的居民身份，只是為了研究教會的實際情況：

1. 本地教牧增加，甚至多過外來教牧，並非因為很多本地信徒全職奉獻，而是外來教牧轉變為本地教牧，是此消彼長的結果。
2. 部份因為居留澳門而成為本地教牧的同工，教會對其宣教士或外派的身份沒有改變，仍受母會差派和支持。所以，教會實際的自養、自傳情況，有可能低於而不會高於研究所顯示的結果。

## 二. 影響植堂自立的因素

十二間教會之中，能夠自立的有三間，佔百分之二十五。正如上文所述，實際情況會低於研究顯示的結果。植堂的自立情況不算理想，以下分為外部因素與內部因素兩方面說明：

- (一) 外部因素：澳門回歸，社會經濟發生的重大變化沒有人能夠預見。植堂教會得到香港母會支持，沒有因此停辦或減少人手。政治的變化方面，澳門回歸中國大陸，政府和政治自然有重大改變。然而，基督教的社服機構比澳門回歸之前得到更多資源。澳門教會的青少年工作、福音戒毒、福音戒賭、學校社工、青少年輔導等，得到政府支持，逐漸為市民認識。

人口流動是澳門社會的重要特徵，以前主要是人才外流。近年，升讀大學的青年增加，經濟轉型以致有人才回流，同時有投資移民，外籍工人和香港居民在澳門工作。這些回流或外來人口包含基督徒，對教會發展是有利因素。

至於影響社會心理和家庭倫理的外部因素，例如賭博影響家庭，市民追求物質、價值觀改變、貧富懸殊等，有受訪者認為對教會影響很大，但有受訪者認為這些社會現象或問題，並非澳門獨有，對植堂教會的自立影響不大。

- (二) 內在因素：這裏是指澳門基督教整體，而不是某間教會的內在因素。澳門雖然有七十多間華人教會，但是聚會

人數只有四千多人，不足人口的百分之一。<sup>176</sup>基督教會雖然有多元化的社會服務，但是多數教會開設在住宅房子，教會學校只有七間。相對於天主教，十六世紀已經有天主教傳教士在廣東居住，澳門曾被稱為東方的梵蒂岡，以這個小城作為亞洲的傳教基地。如今澳門居民認識天主教多於基督教，或者根本分不清兩者有何不同。<sup>177</sup>基督教的外來教牧，難免認為澳門教會的形象不高，對社會的貢獻有限。

澳門基督教到了二〇〇五年，尚有大約四成教會未能自養，<sup>178</sup>教會整體對植堂的自養沒有甚麼貢獻。部份受訪者表示，與澳門教會少有來往，或只接受母會提供的教牧訓練。但有受訪者提到本地神學院對教會有影響。研究發現，母體十二間教會之中，有五間教會的教牧是由本地神學院畢業的、佔百分之四十二。而這五位本地訓練的教牧，目前都是獨力牧會，在只有一位教牧的植堂中事奉。本地的神學教育，近年以提供教牧進修，和培訓教會領袖為主。主要原因是奉獻全職事奉的信徒不多，而進修的教會領袖漸多，多數研讀基督教研究碩士課程。神學教育對教會的自治有正面影響。

---

<sup>176</sup> 二〇一四年第三季澳門人口六十一萬，外地僱員十六萬，教會的聚會人數四千四百多人，佔總人口的千分之七，扣除外地僱員則約為千分之九。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7bb8808e-8fd3-4d6b-904a-34fe4b302883>（2015年2月23日存取）

<sup>177</sup> 本研究的其中兩位受訪者，回答社會的影響時有提及澳門天主教。

<sup>178</sup> 參註 55。

### 三. 值得參考的植堂經歷

#### (一) 植堂計畫並不周詳，但憑信心展開工作

十二間教會之中，四間在開始時曾有自立計畫，其中兩間目前半自立，兩間仍是低自立。後來又有三間有自立計畫，其中一間達到目標。研究發現，這些自立計畫部份沒有策略和步驟，只能算是自立的目標或條件。有受訪者坦言，植堂之前沒有思想太多，有人信主之後才想到要開設教會。另有教會投放比植堂更多的資源，用於社會服務和慈惠工作，配合教會傳揚福音。

如果要植堂的計畫產生效果，相信需要更為完善的計畫，包括有具體的策略和步驟。過去，由於香港母會信任植堂者並希望教會穩定發展，九間教會先後購置堂址、佔百分之七十五，成為日後教會穩定的重要因素。受訪者憶述當初不太了解情況，是憑信心開展工作。開荒植堂本來就需要比本地植堂更大信心；植堂者遠離母會，需要充份被信任與支持才能開始新的工作。

#### (二) 母會支持植堂加強了差傳教育

植堂成立之後，有自立計畫的教會雖然不能在預定期間達到目標；教會又經歷過轉換教牧（表 4-6，平均每間教會轉換教牧為四點二人次），不容易聘請同工，自養比以前更難等等。如果沒有母會繼續支持，教會難以維持。這些經歷，一方面看到宣教需要付代價，另一方面植堂成為了母會的短宣工場或者宣教學校。

有些母會累積了經驗，在澳門回歸之後繼續在澳門植堂，這類型的母會有四間，佔母體三分之一。之前拓植的教會未能自立，並沒有減少這些母會再植堂的決心。而在澳門植堂中事奉的教牧，則體會到文化差異和宣教士生活，植堂事工與母會的差傳教育互相結合。關於澳門教牧與宣教士身份，從事差傳與宣教訓練的龍維耐導師指出：

澳門有那麼大的需要，所以近十多二十年來很多跨越文化者便來了澳門，因為宣教運動的興起，這些同工都帶著宣教士的帽子。從狹義說，或者我們會奇怪為何從香港來的也叫宣教士，但是從廣義說，總之你離開了家鄉，有跨越文化的也叫宣教士，香港和澳門是有不同文化的，所以從香港來澳門的同工也是跨越文化工作者。

從香港來澳門事奉最初幾年可稱為宣教士，但時間長了又怎樣呢？當你在這裏事奉了十年以上，如果你說不能稱自己作宣教士，但你也是跨越文化而來的，如果有些西教士在澳門事奉了近二十年仍然被稱為宣教士，那麼你為何不能稱為宣教士呢？其實我們也可以不要太分別是否宣教士，我們稱為同工，對跨文化工作者也是適合的。然而，如果你實際上已經來了澳門並投入一間教會的牧養工作，也被應聘，接受了教會的薪酬，我相信你便算為本地同工。如果你仍然希望自己是宣教士，我相信你實際上還需要有差會差

派的架構，外面信徒的代禱，回去述職的要求，也接受差會的行政管理。這樣是一個宣教士的模式，是真正可以作為分辨是否宣教士的標準。<sup>179</sup>

### （三）發展出協調母會和植堂的管理方式

教會的財產管理，經常成為宣教工場的難題。香港教會在澳門的植堂，物業由母會或區會擁有，提供給植堂教會使用，部份亦授權教會管理。有些母會以借用方式；有教會收取象徵式租金，例如每年租金一元；或植堂教會以奉獻方式參與母會的宣教事工。香港教會以有限公司名義向政府註冊；澳門教會則以社團方式註冊。澳門教會的組織以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方式運作。在法律上，理事會主席是教會的代表，<sup>180</sup>教牧是社團聘請的僱員，社團的最高權力來自會員大會。

因著母會的組成和教制各有不同，有些澳門植堂由母會直接管理，有些母會在澳門設立區會來管理。後者以區會名義在澳門註冊（同樣用社團登記），方便將來在本地再植堂或開展其他工作，屆時新、舊植堂隸屬於同一區會；這種管理方式，植堂教會本身沒有法律地位，但是可以解決領袖不足問題。從這些管理方式，可以看到教會努力協調母會制度和植堂的實際情況，過程中仍需充份溝通和教導會眾，以免兩地教會有高低之分，產生誤會。

---

<sup>179</sup> 同註 175。

<sup>180</sup> 本研究所定的自治標準，其中一項是理事會主席為本地居民，就是根據這個原則。

澳門教會採用社團註冊，由於法例規定社團的組織章程公開，以致所有教會的組織章程都能夠在政府的網頁找到。<sup>181</sup>參考不同教會的章程，能夠找出適合本會，又能協調地方差異的管理方式。

#### （四）適用於跨文化的植堂策略

香港教會到澳門植堂是否跨文化宣教？很多人以為香港人和澳門人同種族同語文，應該不算跨文化工作。研究發現，香港教牧認為澳門人注重關係，不像香港人注重效率；澳門信徒少關心社會公義議題；不太重視計畫、檢討，這些都是文化差異。部份香港教會派來的教牧在制度上不是宣教士，而是以教牧身份受聘在澳門事奉。又有教會採用一堂多點模式，視澳門的教會為分堂。有教會沿用母會的組織章程；<sup>182</sup>或以母會的領袖兼任澳門教會領袖。這種情況在實際運作時，對於解決問題和重大決策上難免緩不濟急，甚至產生誤會。

雖然有些教會在澳門組織了區會或聯會，但是目前這些區會未達到獨立的條件，仍然隸屬於香港總會，重要決策仍然間接由香港決定，或受到香港領袖影響而作決定；就算宣教士身份轉變被稱為本地教牧，但他們仍受母會支持，向香港教會負責，而不是向宣教工場（澳門區會或聯會）負責。

---

<sup>181</sup> 澳門特區印務局網頁的私營機構>社團>宗教網址：<http://cn.io.gov.mo/Priv/categories/11.aspx>（2015年2月24日存取）

<sup>182</sup> 部份教會成立多年之後才向政府註冊，是因為不了解澳門的社團條例。澳門回歸之後的植堂不再有類似情況，因為澳門政府和銀行依法辦事，植堂的母會又已經有註冊經驗。



外來的教牧到了澳門事奉，體會兩地文化差異和事奉的「距離」之後，就知道需要像宣教士開荒的模式才能領導本地教會。有些教會和教牧可以靈活調整，繼續合作牧養信徒和領導教會發展。可惜部份母會定位不清，依然繼續摸索方向；或者教牧不適合作宣教士的，就會離開工場，皆會影響教會發展。澳門植堂的教牧轉換頻繁，因為有宣教模式的衝突，和教牧適應宣教工場等問題。

跨文化宣教與本地植堂的模式不同，宣教士的心態和裝備與本地植堂也不一樣。多位受訪者提到，不能將母會的經驗照搬到澳門；在澳門事奉要本地化；母會很想幫助但是鞭長莫及；教牧最好來生活一段日子才擔當事奉等。澳門植堂提醒教會，近距離、近文化的宣教，仍須注意文化差異和同工感受。

## 第二節 建議

本節分為兩部份，(1) 對現存植堂的建議、(2) 對考慮來澳門開展工作的建議。

### 一. 對現存植堂的建議

受訪者認為教會自治最難達到，又因為有母會支持，自養不是最迫切的。如果一間教會的自治有進步，自養也會進步；信徒能夠自治，就算未產生本地教牧，教會也能夠傳福音，提升自傳的能力。所以，本節強調如何提升教會的自治能力，繼而就教會從自治到自傳作出建議。

植堂教會面對的自治困難，在於大部份會友是第一代信徒；教會是從零開始，本身缺乏成熟的信徒。<sup>183</sup>早年澳門很少人才回流，偶有基督徒回流也被中大型的教會吸收。從大陸移民來的信徒有很多人才，信仰堅定的也多，足以承擔教會很多工作。但是他們對於教會治理的觀念，往往與香港澳門不同，不容易與母會和本地的領袖配搭。植堂多是第一代的信徒，好處是會友的可塑性高，一齊成長的領袖、事奉有默契。

就教會自立的程度而論，過渡期間在澳門設立的教會，其中以香港植堂的自立程度最低，遜於澳門教會本地植堂，或西差會在澳門植堂。領袖既是教會自立的關鍵人物，要栽培植堂信徒成為領袖，應該考慮：

- (一) 在澳門這些植堂中事奉的教牧，除了要有跨文化的宣教意識，還需要有栽培、教導的恩賜和負擔。如果一間教會以宣教為成長的目標，教會如何令到信徒承擔宣教？同樣是要栽培和教導，而不單只有宣教的恩賜和熱心。推動海外宣教如是，建立成熟的教會也如此。對於海外宣教策略的實施，鮑會園牧師曾經指出：

一個教會有需要，便派一個人去那裏，長時間的栽培、造就、建立，讓那教會能夠成熟。…不是每一個傳道的人都有同樣的恩賜，能夠建立教會，建立得同樣的好，特別是在一些新成立的教會。如果一間教會完全沒有基督教教育的背景，對聖經教訓一點都不明白，現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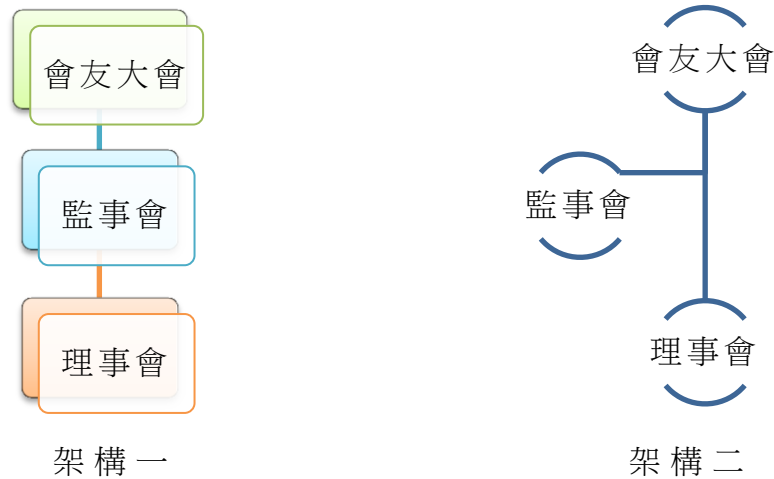
<sup>183</sup> 參考「2014 香港教會普查」(版權屬「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所有)發現：會友是第一代信徒的情況，在香港教會也很普遍。但是澳門植堂教會的基礎，和基督教整體的學生福音工作薄弱(和香港比較)，比較難塑造出成熟的領袖。

這教會成立起來了，可能很興旺，神很賜福，但這些地方不一定有一個本地的傳道人，能夠立刻興起來栽培帶領這個教會，盡教會應當有的本分，自己來作海外宣教的工作。在這樣情形之下，我們需要有一些有這樣經驗與恩賜，有這樣呼召的人去做這項工作。（鮑會園，《莊稼、工人、策略——海外宣教的聖經基礎》，45）

植堂開始的時候，需要開荒佈道；教會建立之後，需要栽培教導。每間植堂教會的信徒不多，而且三分之二的教會只有一位教牧，教牧的恩賜、配合教會的需要十分重要。在聘請教牧的事情上，有些母會是全權決定的，母會不宜以上級派遣，下級必須接受的姿態。應和本地領袖溝通，讓大家知道教會的需要，應該聘請怎樣的教牧。母會應與本地領袖同心祈禱，求主差遣切合教會需要的工人。

（二）母會應按植堂的成熟程度減少領導成員，讓更多本地信徒參與。澳門教會以社團型式註冊，教友大會之下，設有監事會和理事會。教會按照社團組織常用的兩種組織架構：

圖 5-1 澳門教會常用的社團組織架構



1. 架構一：理事會直接向監事會負責。監事通常出席理事會議，監督理事會的財政，日常運作有否越權或違反社團的宗旨。
2. 架構二：理事會向會友大會負責。監事會通常在會友大會之前才審核年度財政報告，和理事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

無論是哪一種架構，社團的組織始終與教會的組織制度不同。例如執事會、同工會的功能，與監事會、理事會的功能未盡相同。教牧既不是社團的理事，也不是監事。澳門教會如何協調可以應付政府要求？有些教會用內部典章補充註冊的章程，有些教會授權領袖有理事、監事的權力。筆者認為應按教會的制度行事，原則是：教會的組織不應經常轉變，但母會和教牧的角色可以隨領袖的成熟程度而改變。母會或母會授權的教牧，一方面發揮領導教會的功能，另一方面信任、讓本地信徒治理教會。

澳門的社團法例規定，會友大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在會友中選舉主席主持會議，另選書記一人撰寫會議記錄。理事會、監事會皆必須為三人或以上的單數成員組成。設主席、副主席、書記，其他職份由團體自定。即一間教會最少有三位理事、三位監事，和定期舉行會員大會。

會友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各有會議記錄，記錄必須主席及書記簽名，加蓋社團公章為有效。每次成員改選之後必須遞交會議記錄，成員名單連同各人身份證副本予政府存檔。非本地居民可以擔任理事監事。如果申辦政府手續、銀行業務，以教會名義買賣汽車等，皆須出示由政府發出的社團登記證明及社團人員架構證明，及被教會授權主事者親臨簽名才能辦理。如果外籍的理事、監事太多，行政手續煩瑣。

植堂教會適宜參考母會的傳統選用或設計適合的架構，並且決定教牧參與理事會或監事會的角色。架構決定之後不應隨便改變，但開會人數和母會委派的成員可以改變，只要沒有違反章程。教會越成熟，母會成員就應該越少擔任理事。開始時，母會保留監事的職份；到最後，理事和監事全由本地教牧和信徒擔任，教會達到自治。

澳門的植堂，如果物業屬於母會或區會，教會本身不能買賣。母會只需完善組織章程，就可以減省人手，同樣有效監督。例如修改章程的條件，誰人有權召開會員大會，理事、監事的候選人如何產生等，母會不必太

多成員參與開會。當然，母會委派成員參與，有時是表示對植堂教會的重視和支持，但要考慮這樣做、可能減少了本地信徒參與的機會。

- (三) 治理教會是為了傳揚福音。研究發現，十二間植堂的教制都是接納信徒治會的，部份還規定教牧不能擔任主席。目前植堂教會的人數不多，信徒比較軟弱，領袖的影響力相對較大，更加要謹慎揀選。

治理教會的信徒，無論是透過母會推薦、或由遴選小組推選而產生，候選人應該被教牧（如果有本地教牧更佳）認為有美好見證，熱心領人歸主，才被提名候選，這等領袖才會帶領教會自傳。偶然有不適合的領袖被選上，只要教會繼續謹慎揀選領袖，和堅持教會的傳福音方向，少數冷淡的人尚且可能轉為積極，至少不會阻礙教會發展。

有受訪者指出，澳門信徒內向、不夠積極，又提到門徒訓練和系統栽培很重要。澳門人注重關係，喜歡穩定、不容易改變。如果教牧信任領袖和注意建立關係，從穩定著想來建立教會，長時間的牧養、栽培，相信可以令本地信徒投入事奉。教會自治需要時間，要有適當的牧養和訓練。教牧理應思想：如何提升信徒的素質？他們在教會承擔甚麼工作？近年因為移民回流和外來人口眾多，教會的會眾有不同文化背景，可以考慮發展國語和英語的崇拜或小組。如此，新人比較容易投入教會，會眾又有更多事奉機會。同時，母會亦需要信任本地領袖，他們對神學和治理教會的認識可能尚淺，但始

終要讓他們治理自己教會，須趁母會有能力，植堂有教牧時給予機會，讓他們在栽培和牧養中成長。

## 二. 對考慮來澳門開展工作的建議

對考慮來植堂者的建議，表 4-20 歸納了幾位受訪者的意見，筆者就其中部份作出回應及建議：

(一) 澳門是否仍需植堂？華人教會是否飽和？先看香港和澳門的教會比例，香港人口七百二十六萬、華語教會一千二百八十七間，<sup>184</sup>平均一萬人有教會一點七七間。澳門人口六十三萬、華人教會七十六間，平均一萬人有教會一點二間。但是澳門面積只有三十平方公里，是香港的三十五分之一，說澳門教會飽和也有道理。

現在來澳門植堂必須面對聘請教牧不容易，房地產價格高昂，差派宣教士還要考量住宿和簽證，萬一宣教士離開，教會如何維持？除非植堂有特定的受眾和異象，否則澳門不必增加教會。有受訪教牧提到，可以考慮與有需要的澳門教會合作。筆者建議，有些澳門教會缺乏教牧，又有教會未能自養。外地教會可以用差派宣教士的方式，或經濟支持教會聘請教牧來帶領教會。如果外地教會有負擔要植堂，可以與本地教會合作，勝於差派宣教士來從零開始。例如聖公會香港堂會與澳門傳道地區合作，已經開植了幾間堂會。如果不同宗派之間合作有實際困難，可以考慮與差會或沒有宗派背景的福音機構合作，以建立有異象和值得母會支持的教會。

---

<sup>184</sup> 引「2014 香港教會普查」版權屬「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所有。

<http://research.hkchurch.org/2014/> (2015 年 2 月 25 日存取)

香港人口統計取自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網頁。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bbs\\_tc.jsp](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bbs_tc.jsp) (2015 年 2 月 25 日存取)

(二) 各地華人教會可以考慮與澳門教會合作，服事在澳門就業的國民。在澳門工作的外地人口有十多萬，除了來自中國大陸之外，主要來自東南亞國家。<sup>185</sup>針對在澳門工作的緬甸、印尼、越南、泰國人士，或在澳門進修的中國籍研究生，值得考慮開設團契或小組。有些澳門教會已經開設越南語小組、印尼語團契，但是教牧限於語言不通，參與的不多。如果由這些國家的教會差派同工來澳門，本地教會只需提供場地，由兩地合作來支持宣教士家庭就容易得多。與當地華人教會合作的好處是容易溝通，需要解決的是簽證問題。澳門對於工作簽證比香港和台灣容易，主要看聘請的機構和受聘者的學歷、職務、薪金。如果機構已經僱用多位本地員工，工作性質又與社會服務、教育、醫療、輔導有關，宣教士同樣可以獲發工作居留簽證。

(三) 建議支持有助教會增長的本地福音機構。澳門大約八十間教會，福音機構多達五十間，沒有宗派背景的也有二三十間<sup>186</sup>。研究發現，部份受訪教牧認為澳門的機構對教會自立沒有影響，部份認為神學教育、社服、短宣對教會有影響。澳門基督教的社服可以申請政府資助，但是福音機構尤其是傳福音和服事教會的，只能靠信徒奉獻支持。可惜澳門信徒人數和奉獻能力有限，教會自立的能力不高，要奉獻支持福音機構並不容易。目前，澳門機構的支持主要來自香港教會，少數在機構服事的宣

---

<sup>185</sup>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d4e4d153-73fb-4707-8b82-e20257ec87be> (2015年2月25日存取)

<sup>186</sup> [http://www.m-ccc.org/m.php?mo\\_subject=&mo\\_catid=279&mo\\_username=&mo\\_type=&mo\\_worshiptime=&mo\\_order=0&fromdate=&todate=&name=church](http://www.m-ccc.org/m.php?mo_subject=&mo_catid=279&mo_username=&mo_type=&mo_worshiptime=&mo_order=0&fromdate=&todate=&name=church) (2015年2月25日存取)



教士有母會支持。澳門教會、機構和社服都在慨嘆人才不足，教會機構一般的待遇較低。可以維持服事的機構限於人力、財力和主管不足，難於大力發展。

各地教會如果想在澳門展開工作，可以考慮支持對於本地教會增長有幫助的機構，尤其是訓練教牧的神學教育；讓團契導師、有志傳福音者提升事奉素質的栽培機構。無論是差派人員或奉獻金錢，對於這些機構都有幫助。支持的方式很多，可以直接差派有經驗和高學歷的教師（有利申請工作簽證）；或者奉獻支持本地同工在機構事奉；為機構提供培訓計畫，儲備師資和管理機構的人才；也可以支持差會的宣教士在澳門事奉，訓練和督導工作由差會負責，減省支持教會的行政支出。

福音機構是教會的合作伙伴，可惜澳門的福音機構與教會同樣軟弱，有資源的機構多數是教育和社會服務，因為若要得到公共資源，從事的業務必須是政府認為重要。從事宣教、栽培訓練工人的機構則缺錢缺人。外地教會支持澳門機構的目的，是讓這些機構可以長期和有效服事教會，甚至幫助機構自己發展出培育同工的系統。機構的經濟穩定，才能穩定同工團隊。如果把福音機構作為教會長期支持的宣教對象，應該先了解本地教會的需要，和這些機構的運作情況。支持機構的人力資源，比支持金錢更為重要；有計畫、長期的參與，比單次的奉獻更好。

- （四）支持教牧穩定留任，並且提供進修機會以提升事奉質素。穩定的教牧對澳門教會的成長十分重要，然而全職事奉

的本地教牧不多。同時，本文研究發現，三自之中、自治是教牧認為最難達到的。如果教會自治尚且不易，希望產生有心全職奉獻的信徒自然更加困難。教會軟弱和教牧流失，有可能惡性循環；教會軟弱，也不容易產生全職事奉的信徒領袖。

筆者認為，澳門教牧需要赴香港或外地進修，這樣並非輕視澳門的神學教育，而是指出澳門的基督教資源少，能夠幫助教牧成長的師資不足。本地的神學教育，對於信徒領袖和職前訓練十分重要，但是牧者事奉幾年之後，需要持續進修擴闊視野，最好能夠暫時離開事奉工場，專心接受有系統的裝備。遠赴外地或在香港學習，勝於帶職在本地進修。如果未有機會全時間進修，暫時帶職進修也是好的。

因此，外地教會若希望幫助澳門教會成長，可以考慮以下建議：

1. 支持信徒領袖全時間接受神學訓練，無論是入讀本地或香港的神學院。
2. 提供短期宣教士模式的教牧，以兩三年時間協助牧養植堂教會（視母會的能力和本地教會的需要而定），讓本來的教牧可以赴外地進修。相信有助教牧穩定留任，亦可以藉著進修認識各地教牧和教會情況，結合理論和實踐，提升事奉質素。

### 第三節 持續研究建議

本文在研究過程發現，一九九九年澳門回歸之後，有一批新教會成立。屬於澳門教會本地植堂的，主要是聖公會和宣道堂。又有在中學之內植堂的聖公會和浸信會。其餘是由本地教牧自行組織的教會。

屬於外地教會植堂的，有來自香港教會和各地差會，如：宣道會、播道會、浸信會、宣教會、協基會、中華福音使命團、中國佈道會、浸信宣道會等。這些教會的特點包括：

- 一、教會成立之前，所屬的母會早已在澳門展開工作或植堂——部份教會是本文的研究對象，亦即在澳門過渡期已經開始在澳門植堂。
- 二、隨著離島居民漸多、交通逐漸方便，這些植堂部份開設在離島。而本文所研究的過渡期間（1987-1999年）未見香港教會在澳門的離島植堂。

為持續研究澳門教會，筆者建議：

- 一、澳門離島的租金急增，沒有購堂的離島教會，有兩間已經撤離，部份曾經遷址。澳門本島的教會，未購堂的同樣遭遇租金壓力，社會經濟對教會的影響也值得研究。
- 二、按地區來分類的教會研究，如澳門離島的教會、澳門北區的教會。不同地區教會的受眾各有不同，人口密度不同，可以從某地區的居住人口來分析教會狀況，也可以和不同地區的教會相比較。
- 三、以不同類型的教會和機構為對象，可以考慮研究澳門的社區型教會，或附設社會服務的教會；澳門基督教的社

會服務，或基督教福音機構。目前，澳門基督教聯會的會員包含教會和機構，福音機構應否另外設立聯會？為何澳門的福音機構數目超過教會的一半？按照教會與機構的比例，不足兩間教會如何支持一間機構？

四、基督教學校與宗教教育。基督徒人才既然如此重要，而基督教在澳門辦學已經有九十多年歷史，培養的學生不乏教牧和宣教士。現在基督教學校和教會的宗教教育如何？基督教中小學對教會的青少年人數有何影響？澳門有多少基督徒教師？多數在甚麼學校工作？他們能夠在崗位發揮信仰的影響力嗎？

五、教牧與教會的關係。本文曾經探討的穩定教牧和本地教牧。教牧流動的實際情況如何？甚麼原因造成教牧轉換或流失？有些教牧從牧會轉到福音機構事奉，對教會和機構有甚麼影響？澳門信徒全職奉獻的不多，是甚麼原因促使？奉獻者選擇到甚麼地方接受神學教育？

六、本文將澳門教會按母會和時期分為九類，參考表 3-8 發現香港植堂和澳門本地植堂的教會數目差不多，兩類型的教會可以作比較。或者以教會的自治、自養為研究方向，則可以和本文的結論對比。

七、澳門教會，如果以植堂的母會來畫分，可以分為澳門本地、香港，和其他地區三類。來自其他地區的植堂雖然數量不多，只有十七間，但是母會包含歐、美、台灣、韓國教會，也有西差會與香港教會合作，或者各自差派宣教士在澳門植堂的。若以植堂的年份來畫分，則三個年代合共逾一百年，期間社會經歷幾次重大變遷，要研

究這些植堂必須閱讀大量文獻，並且聯繫多方面的教牧，最好由機構來主導研究。而適合主導研究澳門教會的機構，如：華福中心或華福澳門區委會、澳門基督教聯會、澳門聖經學院、文字事工協會等。

筆者的自我期許：希望牧會同時可以繼續參與教會研究，學以致用。

## 附錄一 研究問卷

### 一、基本資料

(一) 教會名稱：\_\_\_\_\_

(二) 成立日期：\_\_\_\_\_

(三) 成立年份是否在 1987-1999 年之間？

是

否⇒(請回答第 4 題，然後跳到第 19 題)

(四) 貴教會的成立背景： (請選其中一項)

本地教牧/信徒自行組織的⇒(請跳到第 19 題)

澳門教會拓展開設的⇒(請跳到第 19 題)

外地與香港教會合辦，並非香港教會領導⇒(請跳到第 19 題)

香港教會與外地(包含澳門)合作開設，並由香港教會領導

由香港教會/差會在澳門植堂開設

其他地方(香港、澳門之外)的教會/差會開設(請跳到第 19 題)

其他\_\_\_\_\_⇒(請跳到第 19 題)

(五) 當年 貴教會成立時，有沒有計畫在若干年之內「自立」？

有，希望\_\_\_\_年之內自立(請跳到第 7 題)

沒有

(六) 到了 2014 年， 貴教會是否有自立的計畫？ 是 否

(七) 貴教會成立之後，是否曾經遷址？

是，曾經遷址\_\_\_\_\_次

否(請跳到第 9 題)

(八) 貴教會曾經遷址的主要原因是：

租金問題      購置物業 事工發展 其他\_\_\_\_\_

二、教會現況（請按 貴教會 2014 年 12 月份的情況填寫）

(九) 每星期有\_\_\_\_\_堂崇拜

(十) 主日崇拜的語言是：粵語      普通話      其他\_\_\_\_\_

(十一) 崇拜平均人數：成人\_\_，兒童（年齡按 貴教會定義）\_\_

(十二) 執事會（或理事會，指實際管理教會的組織）的成員：

澳門居民（包含非永久澳門居民）及外地人士

全部是澳門居民（請跳到第 15 題）

(十三) 執事會主席是否澳門居民（含非永久澳門居民）？

是      否

(十四) 執事會成員，是否超過一半是澳門居民（含非永久居民）？

是      否

(十五) 貴教會現有幾位傳道人（包括牧師、宣教士）？\_\_位

(十六) 現任傳道人有幾位澳門居民（含非永久居民）？\_\_位

(十七) 貴教會成立至今，曾有傳道人離職嗎？

沒有      有\_\_\_\_\_位

(十八) 貴教會是否已經自養（經濟自立）？

是      不是

(十九) 問卷填寫完成，請按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交回：

用回郵信封寄回

傳真

致電通知筆者到取

用掃描/手機拍照，然後電郵

## 附錄二 登門訪問的題項

### 一、備忘：從之前自填問卷中收集到的資料

(如果問卷中有不清楚的答案，訪問時請受訪者澄清)

(一) 教會成立年份

(二) 母會：由(香港教會/香港教會與外國合作)在澳門植堂

(三) 自立計劃：植堂時就有/後來才有/至今未有

(四) 遷址：從未遷址/曾遷址\_\_\_\_\_次，主是原因是\_\_\_\_\_

(五) 主日崇拜：\_\_\_\_堂，採用\_\_語。成人\_\_\_\_\_、兒童\_\_\_\_\_

(六) 執事會：全是澳門人/過半數澳門人，主席是/不是澳門人

(七) 傳道人：現在\_\_位，其中\_\_位澳門人。已離職者\_\_\_\_\_位

(八) 自立情況：自治      自養      自傳

受訪教會屬於：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 <input type="checkbox"/> 半自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自立
---

(九) 訪問部份(要求錄音，解釋研究用途及保密原則)

### 二、教會「三自」的過程：受訪教會的「三自」次序

(一) 自治、自養、自傳，哪項最先(或可能最先)達到?為甚麼?

(二) 自治、自養、自傳，哪項最難(或可能最難)達到?為甚麼?

### 三、「自立計劃」對教會自立的影響：關於教會的自立計劃

(一) 如果未有計劃，請問您認為計劃對自立重要嗎?為甚麼?

(二) 如果有計劃，請問您認為達到目標多少%?為何如此認為?

### 四、影響該教會「三自」的因素：

(一) 貴教會達到「三自」(自治、自養、自傳)的有利條件?

(二) 貴教會達到「三自」(自治、自養、自傳)的不利條件?

(三) 請問 貴教會/牧者如何克服這些不利情況?



五、影響澳門教會「自立」的因素：

- (一) 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您認為如何才算自立？
- (二) 有甚麼特別的教會因素，會影響澳門教會的自立？
- (三) 有甚麼特別的社會因素，會影響澳門教會的自立？

六、對於香港教會植堂的意見

關於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請問您有甚麼意見或建議？

七、致謝：訪問完畢，感謝寶貴意見。

### 附錄三 澳門基督教聯會章程

União das Igrejas Cristãs Evangélicas de Macau

#### CAPÍTULO I

Denominação, sede e fins

Artigo primeiro

(Denominação)

A Associação tem a denominação de «União das Igrejas Cristãs Evangélicas de Macau», em chinês «Ou Mun Kei Duk Kao Lun Wui» e, em inglês «The Union of Christian Evangelical Churches in Macau».

Artigo segundo

(Sede)

A Associação tem a sua sede no território de Macau, na Rua de Ferreira do Amaral, número quinze, rés-do-chão.

Artigo terceiro

(Fins)

Um. A Associação é uma associação sem fins lucrativos.

Dois. Tem por fins:

- a) Coordenar as igrejas e organizações cristãs evangélicas de Macau, colaborar e desenvolver planos, em conjunto, para intensificar as actividades de divulgação do evangelho;
- b) Promover e dirigir os trabalhos, em conjunto, das igrejas cristãs evangélicas de Macau no que respeita à literatura, medicina, educação, assistência aos idosos e outros trabalhos sociais;

c) Promover e manter a unidade das igrejas cristãs evangélicas de Macau;

d) Interessar-se por todos os problemas que afectam a sociedade de Macau, concernentes à economia e vida social, podendo emitir opiniões sobre estes assuntos; e

e) Manter ligações com as várias organizações cristãs evangélicas de Macau e suas congéneres na região e no mundo.

## CAPÍTULO II

### Dos associados

#### Artigo quarto

##### (Sócios)

Um. Todas as igrejas e organizações cristãs evangélicas de Macau que aceitem os presentes estatutos e paguem as quotas, podem pedir inscrição como sócias desta Associação.

Dois. Todos os cristãos evangélicos que desejam observar estes estatutos e tenham uma boa relação na sua igreja podem ser aceites como sócios patrocinadores se a Assembleia Geral da Associação os aprovar por votação de maioria de dois terços.

#### Artigo quinto

##### (Direitos dos sócios)

São direitos dos sócios:

Um. Participar e votar nas reuniões da Assembleia Geral, apresentando moções, propostas ou sugestões.

Dois. Eleger e ser eleito para os corpos gerentes.

Três. Participar em todas as actividades da Associação.

#### Artigo sexto

(Deveres dos sócios)

Um. Participar na Assembleia Geral.

Dois. Cumprir os presentes estatutos e os regulamentos da Associação e, bem assim, acatar as deliberações dos órgãos sociais.

Três. Participar e apoiar todas as actividades da Associação.

## 附錄四 澳門基督教聯會修改章程

União das Igrejas Cristãs Evangélicas de Macau

中文為“Ou Mun Kei Duk Kao Lun Wui”

英文為“The Union of Christian Evangelical Churches in Macau”

### 第一章

#### 總綱

#### 第一條

##### 定名

本會定名為澳門基督教聯會，英文名稱為“The Union of Christian Evangelical Churches in Macau”，葡文名稱為“União das Igrejas Cristãs Evangélicas de Macau”，以下簡稱為「本聯會」。

#### 第二條

##### 會址

本聯會以澳門東望洋新街 23 號美利閣二樓 B 座為會址。  
葡文為 Rua Nova A Guia 23, 2 andar B, Ed. Merry Count, Macau。

#### 第三條

##### 宗旨

- 一、本聯會為一非牟利機構。
- 二、聯絡本澳基督教教會及基督教機構間之密切團契及發展相互計劃，以加強宣教活動。
- 三、推動及辦理本澳教會之共同福音事工：如宣教活動、文字、醫療、教育、老人服務、社區服務，及其他慈善福利事工等。

四、維護基督教會之名聲，及促進彼此之合一，並按需要作出適當回應。

五、關注影響本澳之宗教、道德、經濟、民生及社會各方面的事務，及作出適當的回應。

六、使本澳各基督教團體與地區性及世界性之基督教教會及團體保持聯繫。

#### 第四條

##### 信仰綱要

一、我們相信獨一的神，就是三位一體的神父、聖子和聖靈，乃永為同榮、同體、同權的神。神父是創造，維持及治理整個宇宙一切有形無形萬物之主。

二、我們相信聖子耶穌基督，聖子為要拯救世人，由聖靈感動之童貞女馬利亞所生，成為人身，且死在十字架上，為世人贖罪，死後第三日復活，升天，坐在神父之右，將來必有榮耀而降臨，審判生人、死人。

三、我們相信聖靈，聖靈使人知罪悔改，重生，相信神和認識真理，並住在信徒心中，使信徒有能力過榮神益人的生活。

四、我們相信人是照著神的形象所造，自始祖犯罪，成為罪人，不能自救，人藉相信耶穌基督十架上寶血的救贖，才能得救恩。

五、我們相信舊、新約六十六卷聖經，是聖靈默示而成，為包括一切得救之要道，並為信徒道德生活言行之最高標準。

六、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所設立之聖潔大公的教會，由相信耶穌救主的人組成，基督是教會的元首，信徒藉敬拜、團契、傳道、聖餐、見證主裏合一。

## 第二章

### 會員

第五條——凡屬本澳基督教各教會及基督教各機構，願遵守本聯會會章及繳納年費者，得申請加入本聯會為基本會員，享有會員權利及義務。

## 第三章

### 會員大會

#### 第六條

#### 委派代表規則

- 一、教會：各會員教會應委派代表兩名，其中各會員堂之牧師或傳道壹人為當然代表。
- 二、機構：各會員機構應委派代表壹名。
- 三、各會員所委派代表任期為兩年，以該年一月起計。
- 四、會員所委派之代表，只能代表一間教會及機構。

#### 第七條

#### 管理

- 一、本聯會以由會員之當然及選派代表所組成之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決策機構。
- 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會員大會選出之理事會處理本聯會有關一切事務。

三、如本聯會有需要買賣物業，簽署契約，開設銀行帳戶，須由會員大會通過及委託理事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共三人負責進行及簽署。

四、本聯會得由理事會向會員徵收每年會費並接受公共及私人之捐獻，以作經常性及非經常性開支。

#### 第八條

##### 會員大會年會之召開

一、每年最少召開會員大會年會一次。

二、會員大會之年會及選舉下屆之理事會成員於該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召開。

三、各會員須於年會舉行之前之五十日遞交下一屆代表之名單。

四、理事會須於會員大會舉行之前三十日以掛號信通知各代表召開會議。

五、會員大會須通過接納上年度財政報告，及本年度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報告。

#### 第九條

##### 會員大會常會之召開

理事會或由監事會連同五分之一會員代表，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三十日以掛號信通知各代表召開會議。

#### 第十條

##### 會議規則

一、會員大會以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為法定人數，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方得議事。



二、如法定人數不足，則由主席在七至三十日內召開第二次會議，第二次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代表之五分之一。

三、會員大會主持由理事會主席充任之，如理事會主席請假，則大會主持由理事會副主席充任之。

四、會員之當然及選派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五、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得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贊成，方能通過。

## 第十一條

### 會章之修改

凡五個會員聯署修章建議，遞交理事會，理事會須盡快召開會員大會，及於三十日前通知各代表，經討論及四分之三表決通過，方能修章。

## 第四章

### 理事會

## 第十二條

### 成員

理事會由七人組成（主席必須由牧師或傳道人任之）。

## 第十三條

### 產生過程規則

一、在會員大會年會前三十日發選票（最新修訂之會員代表名單）給下一屆各代表，由各代表在選票上圈選不超過既定之理事成員人數。

二、在會員大會中選出理事，並在七位應屆理事中以明票方式再行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其他職位由選出之理事會成員互選。

三、各理事會成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惟不可連續任理事超過三屆。

四、理事會之主席、副主席、司庫須分別由三個不同會員成員擔任之。

五、理事會為行政機構，其職權為計劃各類活動，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提交工作報告。

## 第五章

### 監事會

#### 第十四條

##### 成員

監事會由三位會員代表組成。

#### 第十五條

##### 產生過程規則

一、在會員大會年會中選出，負責監察理事會之行政及財政工作，並得列席理事會會議。

二、監事會主席由會員大會中以明票方式選出。

三、各監事成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四、就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

## 第六章

### 第十六條

#### 附屬組織

會員大會可根據本會宗旨，按需要組成附屬組織。

## 第七章

### 第十七條

#### 會員守則

凡會員違反本聯會會章者，經理事會屢勸無效，得交會員大會討論之，經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得暫停或革除其會籍。

## 第八章

### 入會及退會

#### 第十八條

##### 申請入會規則

凡教會或機構申請加入本聯會為會員者，必須呈交其組織章程和信仰章程，並經本聯會屬下三個會員推薦，由會員大會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接納申請為會員，教會會員須有固定出席人數堂址。

#### 第十九條

##### 會員退會

凡會員得用書面通知理事會退會（理事會可與該會員商討之），在該書發出兩個月後，若無更改，申請即自動生效。

## 附錄五 澳門華人基督會章程

### 第一章

#### 總則

第一條——定名：

本會定名為「澳門華人基督會」；

葡文為 Igreja De Cristo Chinesa De Macau；

英文為 The Macau Chinese Church of Christ。

第二條——會址：

本會設於澳門關閘華大新村第三街 21 號海南花園第二期地下 0 舖；

葡文為 Rua Três (Bairro Va Tai), 21, Jardim do Mar Sui Bloco 2 Andar RC-ORC, Macau。

第三條——宗旨：

本會以聯合信徒敬拜、宣教、實行基督真理為宗旨。

第四條——性質：

本會為宗教團體，從事非牟利之教育、文化、慈善等服務事工。

第五條——存續：

本會之存在期沒有限制。

### 第二章

#### 會友

第六條——會友資格：

一、凡在本會領受水禮者，即成為本會會友。

二、曾在其他教會領受水禮，自動提出申請加入本會並經本會監事會接納者，可成為本會會友。

第七條——會友義務：

會友須遵守本會典章，自由奉獻維持本會經費，出席會友大會，按章程行使選舉權及被選權。

### 第三章

#### 組織

第八條——會友大會：

一、會友大會（或稱教友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每年最少召開大會一次，由監事會及理事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集，並推選大會主席及書記經會友大會接納。大會由全體會友組成，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二、會友大會之法定開會人數，為本會會友人數之過半數，若開會人數不足，則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屆時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三、會友大會之議案，包括通過財政報告，通過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名單。

四、在會友大會休會期間，會務由理事會處理。

第九條——理事會：

一、理事會由本會會友五人或以上人數組成，總人數為單數，有需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二、理事會成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三、理事會設主席、副主席、書記、司庫、核數、各乙名，其餘職位按需要而設。所有職位由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

四、理事會權限：籌備會友大會及執行大會議決事項，向大會提交年報及財務報告。

五、遇理事因病或因事出缺，其職位由理事會提名經會友大會接納補任。

第十條——監事會：

一、監事會由本會會友三位或以上人數組成，總人數為單數。

二、監事會成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三、監事會設主席、副主席、書記各乙名，由監事會成員互選產生。

四、監事會權限：監督理事會運作，查核本會財產，向會友大會提交年度監察活動報告。

五、遇監事因病或因事出缺，其職位由監事會提名經會友大會接納補任。

#### 第四章

#### 章程修訂

第十一條——本章程如需修訂，須由監事會及理事會提出，召開會友大會，須有出席之會友人數四分之三人數贊成通過，方可修訂。

## 附錄六 澳門基督教會名錄

序號	教會名稱	備註
1.	澳門新曙光教會	2002年。已停止聚會
2.	基督教濠恩堂	2008年，屬中華福音使命團
3.	大埔浸信會澳門堂	2010年，培正中學校內
4.	基督教約書亞堂	2008年，在錫安堂舊址
5.	阿們 611 靈糧堂	2007年，屬香港 611 靈糧堂
6.	GIG Life 實現站	1997年，小組教會
7.	基督教愛鄰教會	1995年
8.	澳門華人基督會	1989年，屬香港華人基督會
9.	澳門基督教錫安堂	1956年，設越南語小組
10.	澳門上帝五旬節會	1933年
11.	神召會澳門福音堂	原閩南/神召福音堂 1981/2001
12.	澳門神召會	1953年開始，1962年成立
13.	基督教恩臨教會	1996年
14.	澳門平安福音堂	1988年
15.	播道會氹仔福音堂	2007年。2015年改名傳福堂
16.	播道會慈愛家庭聚會	2006年，播道會澳門使命團
17.	播道會福音中心	1998年
18.	廣安教會氹仔分會	回歸後在離島植堂
19.	廣安教會	1984年
20.	路德會聖保羅堂	隸屬於香港路德會
21.	基督教聖道會宏恩堂	1988年
22.	聖約教會澳門堅中堂	1988年
23.	聖公會澳門聖十架堂	2003年註冊

24.	聖公會澳門聖士提反堂	在離島
25.	聖公會澳門聖保羅堂	在蔡高中學校內
26.	聖公會澳門聖馬可堂	1949年，華南教區支持購堂
27.	聖公會馬禮遜堂（英語堂）	馬禮遜墓園地址
28.	循道衛理會聯合教會澳門堂	1989年
29.	晨光福音堂	1988年
30.	基督教救世軍祐漢堂	1999年
31.	澳門基督教會信心堂	1987年
32.	基督教濠光堂	2006年，屬中華福音使命團
33.	基督教榮基堂	國際傳教證道會
34.	基督教信望愛教會	回歸後的本地植堂
35.	基督教門諾會澳門教會	1996年
36.	基督教平安教會	1983年
37.	澳門基督徒聚會中心	1987年
38.	澳門基督教恩典教會	回歸後的本地植堂
39.	澳門白鴿巢浸信會	1996年
40.	沙梨頭浸信會	1965年開基 1982年立會
41.	下環浸信會	1953年開基 1974年立會
42.	澳門二龍喉浸信會	1961年開基 1974年立會
43.	澳門浸信教會福音堂	在浸信中學校內
44.	澳門浸信教會	1904年
45.	浸信宣道會頌揚堂	2007年
46.	浸信宣道會頌望堂	1992年
47.	澳門浸信宣道會頌愛堂	1988年
48.	祐漢宣道堂	1978年



49.	北區宣道堂	1999 年
50.	新橋宣道堂	1982 年
51.	筷子基宣道堂	1985 年
52.	沙梨頭宣道堂	1997 年
53.	下環宣道堂	1980 年
54.	美景宣道堂	2004 年，在離島
55.	氹仔宣道堂	1976 年，在離島
56.	建華宣道堂	1995 年
57.	閩南宣道堂	1985 年
58.	新口岸宣道堂	2005 年
59.	潮州宣道堂	1997 年
60.	台山宣道堂	1997 年
61.	宣道堂總堂	1950 年
62.	宣道會氹仔堂	在離島
63.	宣道會感恩堂	合併宣道會台山堂
64.	宣道會新橋堂	1981 年
65.	宣道會台山堂	1989 年
66.	香港宣教會澳門區	龍園堂 1988、恩悅堂 2000
67.	港澳信義會恩耆佈道所	在離島路環，附設老人中心
68.	基督教金巴崙長老會澳門堂	1950 年
69.	協基會活石堂	2006 年
70.	協基會活泉堂	1988 年
71.	四方福音會澳門堂	1981 年，由兒童院發展教會
72.	中國佈道會澳門恩慈堂	2004 年
73.	中華傳道會澳門堂	1962 年

74.	中華基督教會澳門海南堂	1986年，香港海南堂植堂
75.	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	1905年註冊，1906年建堂

註：

一、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資訊網

[http://www.m-ccc.org/m.php?name=church&mo\\_catid=276](http://www.m-ccc.org/m.php?name=church&mo_catid=276)

（2015年4月6日存取）教會名錄的版權屬於澳門基督教資訊網。

二、教會名稱及次序按上述網頁。

三、備註欄為筆者所加，年份是教會成立日期。

##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Earl Babbie 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林秀雲等譯。台北市：新加坡商聖智學習，2010。

W. Lawrence Neuman 著。《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朱柔若譯。台北市：揚智文化，2000。

卡維里(Veli-Matti Kärkkäinen)著。《教會論：全球導覽》(An Introduction to Ecclesiology Ecumenical, Historical & Global Perspectives)。陳永財譯。香港：基道，2010。

史蒂芬·麥克基亞(Stephen A. Macchia)著。《健康的教會：十個讓教會健康的特性》。廖和美譯。台北：華神，2004。

克勞治(E. H. Klotsche)著。《基督教教義史》(The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胡加恩譯。新北市：華神，2002。

狄馬可(Jonathan Edwards)著。《健康教會九標誌》。唐玲莉譯。美國：麥種，2009。

賴德烈(Kenneth Scott Latourette)著。《基督教在華傳教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雷立柏等譯。道風譯叢 15。香港：道風，2009。

王誌信。《道濟會堂史——中國第一家自立教會》。香港：基督教文藝，1986。

- 世界華福中心資訊服務部。《邁向二千——全球福音事工概覽》。香港：華福中心，1991。
- 古偉瀛。〈臺灣天主教中的多國色彩〉。《東西交流史的新局：以基督宗教為中心》，古偉瀛編。台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45。台北：台大出版社，2009。
- 朱秉仁。〈(一二.三)事件及其發展對澳門基督教會的影響〉。《建道學刊》28(2007年7月): 123-155。
- 吳國昌。〈澳門居民的社會處境與性格特質〉。《澳門牧養夥伴》6(2005年11月): 12。
- 李金強等主編。《中華本色——近代中國教會史論》。香港：建道，2007。
- 李金漢。《尋根究底——基督教事工受眾研究》。香港：中神、證主，1980。
- 李駿康。《現代教會論類型學：自由、認信與顛覆》。中原大學基督教叢書 7。新北市：台灣基督教文藝，2011。
- 牧者心語。〈淺談澳門健康堂會的特質〉。《澳門牧養夥伴》5(2005年4月): 13。
- 牧養夥伴。〈澳門氹仔教會調查報告〉。《澳門牧養夥伴》15(2011年1月): 10-13。
- 洪雪良。〈展望澳門回歸後的教會發展〉。(1999)  
<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1999/ta1520.htm>(2015年1月4日存取)
- 范錫強、鄔格培。〈澳門聖公會編年史(一九三九至今)上、下〉。《教聲》1354、1356(2002年2、3月)。

- 香港差傳事工聯會研究部。〈成長中的華人差會——華人差會問卷調查報告〉。《迎向 21 世紀的華人差傳事工》。熊黃惠玲編。香港：差傳聯會，1996。
- 徐濟時。〈從澳門政經發展看宣教策略〉。《基督教週報》2146（2005 年 10 月）：3。
- 連達傑、梁永強、洪雪良。《反思華人／香港教會宣教的得與失》。香港：浸信會，2013。
- 陳欣欣。《澳門發展現況》。香港：廣角鏡，1993。
- 陳映靈。《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西教士對澳門教會的影響》。碩士論文，香港建道神學院，1989。
- 陳惠文。〈澳門福音事工獻議〉。《今日華人教會》102（1987 年 4 月）：37—39。
- 曾錫華。〈從歷史發展看教會增長運動〉。（2008）  
[http://www.cccowe.org/content.php?id=others\\_mschurches\\_historygrowth](http://www.cccowe.org/content.php?id=others_mschurches_historygrowth)（2015 年 10 月 16 日存取）
- 馮邦彥。《澳門概論》。香港：三聯，1999。
- 黃安祥。〈澳門福音事工再思〉。《今日華人教會》112（1988 年 2／3 月）：36—38。
- 黃紹倫等編。《澳門社會實錄：從指標研究看生活素質》。香港亞太研究所叢刊 71。香港：中文大學，2007。
- 賈禮榮著。《今日與明日的宣教事業——宣教策略的探討》。黃彼得譯。印尼：聖道，1982。
- 廖卓堅。〈堂會簡介〉。《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一百週年紀念特刊》，鄭祖基編，36—37。澳門：志道堂，2009。

- 廖卓堅。〈澳門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的見證〉。(2008)  
[http://www.cccowe.org/content\\_pub.php?id=cct200804-24](http://www.cccowe.org/content_pub.php?id=cct200804-24) (2015年4月16日存取)
- 劉紹麟。《香港華人教會之開基：1842至1866年的香港基督教會史》。香港：中神，2003。
- 劉粵聲主編。《香港基督教會史》。香港：浸會，1996增訂版。
- 鄭煒明、黃啟臣。《澳門宗教》。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叢書。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
- 澳門年鑑編委會。《澳門年鑑2014》。澳門：新聞局，2015。
- 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資料2012》。澳門：統計局，2012。
- 蕭楚輝。〈宣教澳門〉。《跨越》102(2008年6月)：4-7。
- 蕭楚輝。〈探古釋今：澳門基督教發展史略〉。《基督教澳門牧養夥伴文集一》。澳門：澳聖，2009。
- 鮑會園。《莊稼、工人、策略——海外宣教的聖經基礎》。差傳神學系列1。香港：中福，2006。
- 瞿海源等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一)：總論與量化研究法》。臺北：臺灣東華，2012。
- 瞿海源等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二)：質性研究法》。臺北：臺灣東華，2012。
- 譚逸雄。〈一九八零年以後的澳門教會發展概況〉。《基督教澳門牧養夥伴文集一》。澳門：澳聖，2009。
- 譚逸雄。《整全的福音——澳門基督教宣教策略的反思》。碩士論文，香港建道神學院，2005。

關耀興。〈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發展歷史反思〉。《澳門牧養夥伴》14（2011年1月）：7。

顧夢飛。〈來華傳教士關於中國〉。《今日華人教會》112（1988年2／3月）：36－38。

英文部份

Peter Beyerhaus, "The Three Selves Formula- Is it Built on Biblical Foundati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LIII (1964), PP.393-407.

Terry, John Mark (2000). "Indigenous Churches". In Moreau, A. Scott.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World Mission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pp.483–485.

Wilbert R. Shenk, "Rufus Anderson and Henry Venn: A Special Relationship?"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October, 1964).



## 作者簡介

筆者僑居澳門，畢業於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工作五年後以自修生名義報考台灣大學，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台大機械系。在學期間，被香港僑生邀請參加聚會，一九八二年受洗於林森南路禮拜堂；曾經在教會和青年宣教大會中決志，願意等候呼召被主使用。

畢業後返澳門工作，任教於天主教學校。曾擔任澳門明愛的職業先業學校（prevocational school）暨小學的校長七年。蒙召全職事奉時，已婚並有兩子，因考慮家庭因素留在澳門接受裝備，入讀澳門聖經學院兼任該學院的行政工作。一九九六年獲城市宣教碩士，隨即在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事奉。

牧會期間，曾經擔任澳門基督教聯會主席，又曾在香港伯特利神學院進修。二〇〇三年，非典型肺炎（SARS）爆發，香港病死者二百九十九人。筆者適在當地醫院接受臨床牧關教育實習（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簡稱CPE），目睹香港的醫護人員奮不顧身，深受感動並且堅定終身牧職，同年接受按立為牧師。二〇〇六年，獲加拿大阿基狄亞神學院道學碩士，主修教牧輔導。

二〇一一年，離開牧養十五年的澳門教會，加入差會中華福音使命團、借派台灣客家宣教神學院兩年，體會宣教士生活並且進修華神的教牧博士課程。二〇一三年，兩年短宣任期結束後返回澳門，在澳門華人基督會事奉。